

教育與民衆月刊叢書之一

現代學術鳥瞰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研究實驗部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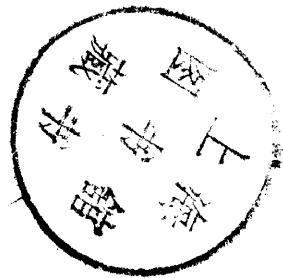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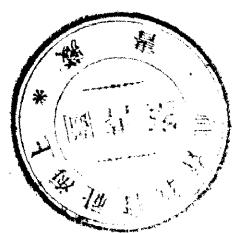


00458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4 8643B



現代學術鳥瞰目錄

序.....俞慶棠

現代西洋哲學鳥瞰.....張東蓀(一)

現代教育鳥瞰.....孟憲承(二五)

現代心理學鳥瞰.....陳禮江(四九)

現代社會學鳥瞰.....孫本文(八三)

現代政治學鳥瞰.....馬星野(一一一)

現代經濟學鳥瞰.....孫懷仁(一二九)

現代農村社會鳥瞰.....楊開道(一五七)

現代法學鳥瞰.....樓桐孫(一八一)

中國農業研究工作鳥瞰.....錢天鶴(一九九)

現代合作事業鳥瞰.....秦亦文(二二一)



序

理論與實踐是不可分離的：理論離開了實踐，便會感到空泛；實踐離開了理論，又會陷入盲動的境地。所以，理論是實踐的燈塔，實踐是理論的明鏡。

從事於民衆教育工作的同人，天天在「實踐」中討生活。動的工作多，靜的時間少。我們希望實際的經驗增進理論的內容，理論的啓示增加實際工作的效率。所以研究理論的人，必須體察實際的環境；而從事實際工作的人，更必須抽出時間研究各種學術的理論。但是從事民衆教育實際工作的人何等忙碌，如何博覽羣書研究各種學術呢？

現代學術鳥瞰的編輯，便是企圖花很少的時間，獲得新興各種學術的概觀。從廿三年的十月起，我們分請國內許多專家撰述各類鳥瞰，逐漸在教育與民衆上發表，作為民衆教育服務人員的進修資料。到現在為

止，已經完成哲學、教育學、心理學、社會學、政治學、經濟學、農村社會、法學、農業研究、合作事業等鳥瞰十篇，計十五萬言，特輯為現代學術鳥瞰上集。

現在這許多專家，都將我們帶上飛機，巡視全世界的各種學術領域，讓我們飽覽各色各樣的學術「園地」，放開了我們的眼界，擴大了我們的胸懷，這是何等有意義的壯舉！我們當然要感謝這十位帶我們上飛機的專家們，而且要細細巡視，來回答他們的盛意。

孟憲承先生說：「即使我們真的能够像鳥一般，高飛在天空，俯瞰這教育的大地，恐怕所看到的，也不過是幾座最鉅大、最特異的建築物，和幾片最美麗的平原。」孟先生在寫現代教育鳥瞰的時候，的確已經高飛在空中，指示給我們看全世界教育領域中幾座最鉅大、最特異的建築物，和幾片最美麗的平原。讀過了其他幾位專家的「鳥瞰」，也會有

同樣的感覺。

孫懷仁先生在「瞰」完現代經濟學的領域以後，因為限於篇幅，他特在篇末附說：「覺得遺憾而抱歉的，就是不曾把新興蘇俄經濟學觀察一下。」許多專家的「飛機」，除掉歐美各國外，沒有能够各處飛到，特別是新興的蘇俄，豈是西比利亞長程「高處不勝寒」呢？大概還是因為時間或篇幅的關係吧！我想各位專家也許與孫先生有同感。關於這一點，只有留待下集出版時，設法補救了。

俞慶棠序於江蘇省立教育學院研究實驗部二五、一、四。

張東蓀先生，

浙江杭縣人。

曾任中國公學

大學部學長兼

教授，國立政

治大學、私立

光華大學教授

。現任燕京大

學教授。著有

哲學、哲學A

B C 、哲學與

科學、近世西

洋哲學史綱要

、認識論等書

；譯有柏拉圖

對話集六種、

創化論、物質

與記憶等書。



現代西洋哲學鳥瞰

張東蓀

一 引子

打倒哲學的口號已經成爲過去的聲調了。在現代的思潮之中，促成人們對於哲學興趣的復興，有兩個原因：第一、新科學觀念的建立，打破了科學萬能的迷夢；同時又給科學家以新的認識，科學本身是什麼東西，科學的界域在那兒等等問題，都不是科學家所能了解的。第二、哲學本身的系統，到了現代這一階段裏，也比較前此的精密與圓通，同時哲學也吸收了許多科學的精神。因是，現代哲學的復興，不但給哲學的存在建立了一個不可動搖的基礎，而且也在哲學史本身上放了奇光異彩。

現代哲學派別之多，實在是前此所未有的。正如羅素所說的一樣，天地之間，並無兩個意見完全相同的哲學家。果爾，則把哲學家們的思想歸納成幾個派別，實在是難於登天的事。但是雖然如此，爲着方便起見，哲學史家也未嘗不可以自樹標準，把相類似的學說歸入一派。我之敘述現代西洋哲學，也就是把史家所公認的諸派別加以簡略的解釋。

普通的人多把現代西洋哲學分爲三大派別：（一）傳統的唯心論派；（二）進化論派與唯用主義派；（三）新實在論派；羅素在他的哲學上之科學方法（*Scientific Method in Philosophy*）第一章論時代思潮（*Current Tendencies*）中就是如此分法。但在我看來，這種分法未免太概括。事實上，現代哲學的派別，以史家已經認爲成派的論，並不能完全包括在這三派之中。於是，我把史家所說過的較爲重要的派別，都加以簡略的敍述，以明現代西洋哲學的大勢。爲醒目計，無妨先把各派名稱列下：

- （一）新唯心論派；
- （二）直覺論派；
- （三）唯用主義派；
- （四）新實在論派；
- （五）批判實在論派；
- （六）層創論派；
- （七）懷悌黑的哲學；
- （八）辯證法的唯物論派。

二 新唯心論派

新唯心論派就是繼承傳統的唯心論的哲學。這一派又可以分爲新康德派與新黑格爾派二者：前者是繼承德國大哲康德氏之後的；後者是繼承德國大哲黑格爾氏之後的。新康德派又分西南派與孟堡派：前者以閔德爾班(Mindelband)及黎卡特(Rickert)爲代表；後者以拿托瀲(Natorp)、柯亨(Cohen)爲代表。惟新康德派的哲人繼承的成分多，而創新的成分少，差不多不能脫康德的範圍。因爲大部分書籍沒有英譯本，恐怕中國人不容易看見這一類書，所以現在只好從略。而新黑格爾派的勢力，在現代哲學思潮之中，却有不可磨滅的地位。所以，我述新唯心論派，是偏重於新黑格爾派，而對於新康德派不過是略爲一提而已。

自黑格爾的學說輸入英國後，富於經驗論色彩的英國哲人却變了風氣，和大陸派的理性主義相融匯而建立了一派新的哲學，即新黑格爾派是。新黑格爾派的重要人物，在英國的是格林(Green)、柏拉德萊(Bradley)、波森格特(Bosanquet)、約卿(Ioachim)及漢羅登(Haldane)等。後來此派傳到新大陸，在美國也很盛行。英國新黑格爾派有羅意斯(Royce)及霍金(Hocking)等。這幾個人之中，當以柏拉德萊最爲雄偉。柏氏著有幻相與實在(Apparition and Reality)。

pearance and Reality) 及邏輯學原理 (Principle of Logic)，兩部書是新黑格爾派的經典。新黑格爾派的哲學又名絕對的唯心論 (Absolute Idealism)。此派的貢獻就是把形而上學與邏輯學合一。他們以為邏輯的機構，就是形而上世界的機構。因此，要尋求「實在」 (Reality)，只要在邏輯世界之中尋求之。「實在」不是在經驗以外的東西。「實在」就在於經驗之內。凡一東西的真實性，就是在於他的自相一致。換言之，凡是自相矛盾的、不可通的必不是真實。柏拉德萊舉了哲學史上許多範疇，加以邏輯的分析，認為都是自相矛盾的。因此，他認為這許多範疇都不是實在，都是幻相。因為這許多範疇都是自相矛盾的，所以，我們須假定一不自相矛盾的絕對 (Absolute) 的存在。有了絕對托在背後，則一切範疇都包含在絕對之內，變成絕對的「分別」 (Distinction)。既是絕對的「分別」，則在絕對的系統中必有他的地位。於是乎有了絕對，則許多幻相都變為實在了。凡把一個東西從絕對的系統之中抽象出來，從其獨立存在的方面說，都是不可通或自相矛盾的。所以都是幻相。只要把他安置在絕對的系統之中，就有他的地位，就是實在了。可見絕對就在於幻相之中，而幻相也就就在於絕對之中。每個東西在絕對之中都是實在，但因其地位之不同，實在性也有等級的不同。然不能謂其非實在，除非他脫離絕對而獨立。絕對就是經驗。但經驗並不光指直覺，也

不光指感覺，也不光指思想；是指整個的經驗而言。在經驗之中，不可說明，不可加以任何描述的境界才是絕對。加以說明，加以描述，都不過是絕對的解釋而已，這種解釋是絕對的分別，是永遠不能盡的。絕對是調和體，一切幻相到了絕對裏頭都互相調和了。所以這一派的學說是注重一整個的全體。他們是一元論者，因為絕對只有一個，在絕對以外不能找出其他任何東西。一切東西都落在絕對之中。絕對之中雖有多數的幻相，但這些幻相雖是多，而不是元，都須依賴絕對。他們是唯心論者，因為他們以為除經驗以外，就沒有其他任何東西，而絕對也就是經驗。

新黑格爾派到現在尚甚流行。自相對論出世後，此派哲人漢羅登却以相對的原理去證明一個絕對的存在，也是一種新的花樣。漢氏著有相對之領域（*The Reign of Relativity*）一書，以為有了相對的原理，必須假定有一個絕對的先在性，正如柏拉德萊以為諸範疇的矛盾性必須假定有一個絕對的先在性一樣。

三 直覺論派

直覺論派就是柏格森（H. Bergson）及其弟子樂艾（Le Roy）¹、魏耳巴（Willbois）、喜貢

(Second) 等所提倡的一種學說。柏格森是法國當代的大哲學家，著述甚多，其最重要者爲創化論(Creative Evolution)、物質與記憶(Matter and Memory)、時間與自由意志(Time and Free Will) 及形而上學導論(Introduction to Metaphysics)。

柏格森的學說是對科學及理性主義(或邏輯主義)的一種反動。他的學說又稱爲反理性主義(Anti-intellectualism)。他以爲理性所應付的只是外面死的世界，或科學的世界，而直覺所應付的才是實在的世界或本體的世界。我們對於事物的觀察有兩種：由外看，只能得到表面的相對的知識；由內看，才能得到實在的本體的知識。直覺是向內看。由直覺所得到的知識，我們知道本體是「變」(Change)，是「綿延」(Duration)。綿延就是時間。我們的精神生活是渾的整體，無過去與將來的分別。時間是一個渾的整個的流動或變動。這是本體。這本體須由直覺方可以看得出。由理性看事物，則事物變成空間性。由理性看時間，時間也變成空間化。由理性看精神現象，精神現象也變成空間化。科學的知識，邏輯的知識，數理的知識，就是把事物看做空間性。這些知識是人類求生的工具，但不能探求真理。有用是一事，探求本體是另一事。可見柏格森派的反理性主義，並不是以爲理性是無用的，不過認爲理性不能探求本體而已。

本體既是變動，既是綿延，而變動和綿延又是整個的渾，可知其他的事物，一切的事物也必是整個綿延中的部分。因之，柏格森以爲整個宇宙是一個生之大海，整個宇宙是一個「生之衝動」(Elan Vital)，所謂衝動者就是無目的的向前變動的意思。正因爲其爲無目的的向前衝，所以意志才有自由的可言。「生之衝動」是一個流，順着此流的便是時間，逆流的便是空間。空間也是「生之衝動」大流中生出來的，是逆流。逆流也是一種流。但要對付空間則須理性，並非理性可以隨便把事物看成空間。但是因爲這種「流」是逆的，所以不是本體。

世界上的一切事物都是「生之衝動」向前流動的結果。「生之衝動」好像放花炮一樣，有的火花放得遠，有的放得近，因此就有各種不同的物類。物類的進化是盲目的、無目的的。如果有目的，則必知此目的爲何，而進化的結果必無所謂創新。既無所謂創新，就不能謂爲進化。所以，柏格森派的進化論是創化論。創化論是反對機械論及目的論的進化論。機械論及目的論的進化論，都錯在承認一切事物都是已有的(All is given)。機械論以爲進化是受環境的支配，目的論以爲進化有一個固定的目的，都是以爲進化是順着固定的方向進行，這不啻取消了進化論。創化論則認進化論是盲目的，無目的的「生之衝動」的結果。既無目

的，一切已往的既是堆在現在之上成爲一個渾的整體，則時時刻刻都有創新，都有進化。「生之衝動」向前衝的結果，有各個散漫的趨向，這些趨向就是各種不同的物類。物類雖不同，但却是同源而來的，因爲物類間（如植物與動物）都有互相互助的情形，而且物類的本能知識，往往不自覺的知道其他事物的情形。

柏格森派這種理論無非是要證明「生力」或意志的實在性。所以此派學說又稱爲唯生論（Vitalism）。

四 唯用主義派

柏格森派的哲學和唯用主義派的哲學，都是從達爾文派生物學進化論之中來的。但柏格森注重「生之衝動」，而唯用主義則注重生之工具，這是他們不同的出發點。柏格森雖謂知識是求生的工具，但否認其爲實在或本體，而唯用主義則不然。所以有人認柏格森是唯用主義者，雖然不是沒有道理，但却勉強得很。因此，我述唯用主義不把柏格森放在此派之內，而另樹一派。

唯用主義的發起，是由一個美國人萊特（Wright）想把達爾文的學說和一般哲學連貫起

來。萊特曾創立了一個「玄學會」，其中有一個會員名皮爾斯（Peirce）是創用「唯用主義」（Pragmatism）一詞的人。皮氏在一八七八年通俗科學月刊上發表清理吾人意義之術一文，是唯用主義的最早文獻。但皮氏此文不甚爲人所注意，直到二十年之後，英人詹姆士出來提倡，唯用主義一詞方爲世人所共知。不過，詹姆士的唯用主義與皮爾斯的又不同，所以要述唯用主義當以詹姆士爲正宗。詹姆士之外，英人席勒（Schiller），及美人杜威（Dewey）都是唯用主義的主將。此三人的著述都很多，其重要者有詹姆士的唯用主義（Pragmatism），席勒的人本主義（Humanism）及人本主義研究（Studies in Humanism），杜威的實驗主義（Experiment Logic）及真實之探求（Quest for Certainty）。席勒雖自稱其說爲人本主義，杜威雖稱其說爲工具主義（Instrumentalism），但是他們的精神，則與詹姆士一致。

唯用主義，其實只有一個真理論。其主要問題就是要說明何者爲真。唯用主義以生物學爲基礎，以爲凡能作解決人生問題的知識都是真知識。事物之是否真，完全是看他是否有用而定，須知唯用主義之立論有其歷史的背境。因爲向來的哲人對於「真」這個問題的解答，都不能令人滿意。世人之論真理不外兩派，一以爲知識能和事物的本來面目相符合者則爲真

；但事物的本來面目並不可知，這已由柏開萊證明了。於是，取符合說而代之者則有配合說。此派以爲外物既不可知，只有問我們的意象是否能自相配合而定。但配合的標準非常不清，而且完全的配合又是不可能的事。因此，唯用主義者就以爲只要能作解決問題的工具，能滿足目的的，都是真理。真理是視知識的結果如何而定。這樣一來，真理是屬人的，並不是絕對的。所以，唯用主義派是真理論的相對主義。

唯用主義還有一說，就是把真理與實在合在一起講。他們以爲外在的本體世界是不能說明的，所以我們應當把實在的問題拉進經驗之中來說明。一切已往的經驗，都是知識的材料，這些材料是原始實在 (Primary Reality)。把這材料加以證實 (Verification) 以後，就是真實實在 (True Reality)。證實就是實驗，實驗的標準就是視其能否應用，視其能否滿足目的。所以，唯用主義又稱爲實驗主義 (Experimentalism)。

這樣看來，可知唯用主義是把真理、實在、價值三個問題合在一起講。凡是眞的必是實的，也必有價值；凡是實的也必是真和有價值。唯用主義的理論也有知行合一說的色彩。因爲唯用主義者看凡是眞的知識必是能指導我們的行爲，而且真實的知識也只能於行爲之中實驗出來。知識既然是爲滿足我們的目的而有其真實性，而我們的目的又是變化的，所以真理

或實在都是有變的。有變就是有生長；有生長就是把過去的知識加在現在之上，而且有將來的發展。所以唯用主義的真理或實在都有生長性。生長性就是根據着我們目的的變化而有變化的真理和實在的可塑性而來的。

總之，唯用主義處處都是以人的目的的滿足爲出發點的。

五 新實在論派

新實在論的運動起自英國的穆亞(Moore)。穆亞的反駁唯心論一文是新實在論的最早文獻。但這種運動的基礎却是奠定於美國的六大哲學家。一九一〇年，美人赫拉特(Holt)、馬文(Marwin)、孟泰苟(Montague)、皮利(Perry)、皮特金(Pitkin)和斯波爾丁(Spaulding)各把各的新實在論的原理寫了出來，交換意見，認爲滿意。越二年，各撰一文，成爲新實在論(The New-Realism)一書。除此書以外，他們各有其他的著述，而斯波爾丁的新理性主義(The New-Rationalism)，及赫拉特的意識之概念(The Concept of Consciousness)兩書算是最重要的。在英國方面，羅素(Russell)和亞力山大(Alexander)也是新實在論的主要角色。羅素的著述很多，不勝枚舉，其最要者當推哲學上之科學方法及哲學大綱二書。亞力

山大則有空時與神 (Space, Time and Deity) 的著述。

新實在論的主要目的，就是把哲學和科學及常識攜手起來。新實在論是對唯心論的一種反動。不過，新實在論雖是反唯心論的，但不一定是反理性論的。他們所反對的唯心論是柏開萊一派的主觀唯心論，而對於理性論都加以新的生氣。所以斯波爾丁稱其說爲新理性主義。新實在論和新黑格爾派一樣，也是用邏輯作宇宙的解釋的。不過，他們對於邏輯的見解則與新黑格爾派不同。新黑格爾派的邏輯是建築在「主詞，賓詞」的公式之上，而新實在論的邏輯則建築在關係之上。新實在論以爲命題的分子首是獨立存在的，不過是發生了關係而已。所以，每一個東西的存在都是不依的，而事物間所發生的關係也是外在的。外在的意思就是不能互相變化。這樣一來，新實在論的宇宙論就變成多元的宇宙論了。每一個不依的獨立存在的東西都是宇宙間之元，這宇宙間的元就是事素 (Entity)。事素是中立的，非心亦非物。事素是邏輯的，因爲事素是一個邏輯、「有」、或邏輯結構。我們的認識關係是外在的。因素，唯心論者以爲心可以決定物和心可以變化物的理論就不可能了。在認識關係之中，心與物的關係都是可以保持其各自的獨立性，各自的不依性。物可以和心發生關係，也可以不發生關係。可知，一切呈現在我們經驗之中的，都是實在。然而，爲什麼我們所看見的東西

有不同呢？因為我們的地位不同，我們所看的只是些事物的一個方面，或一個「觀景」(Perspective)。這樣一來，錯誤的問題就不能產生了。因為錯誤也是一種看法，也是一種呈現。新實在論這種理論又稱爲唯事論。他們是取科學的精神，因爲在一個科學家看來，錯誤也是一種事實。凡是呈現在我們的經驗之中的，都是一樁事，所以是事點(Event)。「觀景」就是一個事點。一個事物既然有許多「觀景」，可見這許多「觀景」必有一個附着的中心點。這個中心點是事素。這事素雖不可知，但我們却非如此推想不可。這是邏輯推理必得到的結果，所以謂之爲邏輯事素，或邏輯結構。這個邏輯結構實在是宇宙的一個架子，這架子就是羅素所說的物理空時。事素亦是中心點，這中心點必是公共的，而這中心點也必佔有空時，但這空時不是指個人經驗中的空時的「觀景」，乃是公共的邏輯的物理的空時架子。

新實在論尚有一說，就是他們的有論(Theory of Being)。新實在論是唯事論，所以他們對於任何事物都認爲是實在的。事物是包括事與物二者，其實物也就是事之一種。平常我們說物都是指實有而言，新實在論是注重事，所以他們的「有」，除了「實有」(Existence)以外，尚有「虛有」(Subsistent)。實有與虛有都是實在的。棟是實有，黃、方等性質則是虛有。但棟與黃、方等都是有，都是實在。這樣一來，可知新實在論，是實在主義，無往而

不實在。

六 批判實在論派

批判實在論是繼新實在論而起，而對新實在論加以反攻的一派哲學思想。這一派思想也是幾個美國哲學家合作研究哲學的結論。不過，他們所同意的只是知識論問題，而不涉及其他問題。這幾個哲學家是德拉開(Drake)、羅佛左意(Lovejoy)、柏拉特(Pratt)、洛幾爾斯(Rogers)、聖提亞那(Santahana)、錫拉斯(Sellars)及史達郎(Strong)。他們各撰一篇論文，合刊一冊批判實在論文集，是此派的唯一文獻。

新實在論既對唯心論加以攻擊，結果是建立了他的認識的一元論，即一切的認識都是實在的，而把錯誤的問題放棄了。批判實在論對於新實在論的意見並不同意，因而就建立了他的認識二元論。我們知道唯心論的認識，是打倒了外界的存在物，以爲存在即是被知。而新實在論的辦法，則是把一切的事物都拉到外面去，以爲所認識的就是外界的本相。批判實在論以爲這兩種說法，都是一樣的取消了真偽的問題，都是太趨向於極端的論調。於是，他們就另立一個第三說，以爲我們經驗中所知道的東西，既不是心中的意象，也不是外物的本相。

，乃是一種「函蘊」(Essence)。「函蘊」就是一種意謂，我們所加在外物之上，去描寫外物的。例如，模是一個意謂，當我們把這個「模」加在我們所看見的這個東西之上的時候，我們就知道他是代表那個東西的意義的。有了「模」，我們大家就可以互通經驗。批判實在論又稱這「函蘊」爲「性叢」(Character-Complexes)、「性團」(Qualities-Group)、「知材」(Data)、「內容」(Contents)與「現前」(Given)等等。不過，其一致的意思就是說我們所知道的東西並不是外物的本相面目，也不是主觀的意象，乃是一種意義；這意義就是我們所認爲的外物的性質而結合在一起的「叢」或「團」，或是我們知識的根素，知識的內容，現前經驗中的東西。換言之，知識只能得到一種意義，不能看到外物的本相。不過雖然不是外物的本相，但不能說沒有外物的存在，而且「函蘊」總不失其爲外物的意義，所以是一種實在論。

不過，對於「函蘊」這個東西，我們不要誤會，以爲他是外物的自體，也不要以爲他是心理現象或心所造的，也不要以爲他是實體的存在。「函蘊」非外物自體，非心之所造，非實體的存在，「函蘊」乃是一種符號(Symbol)。所謂符號者，就是說他能代表一種意義，看到了這個意義，我們的知識就「認爲」是看到了外物，其實不然。所謂「函蘊」非外物自

體的意思，就是說「函蘊」並不是外物的性質，也不是外物的表象。所謂「函蘊」非心之所造，就是說「函蘊」是普遍的，無心也有「函蘊」。所謂「函蘊」非實體的存在的意思，就是說「函蘊」並非可以存在的東西，「函蘊」並非事物。不過，批判實在論者的目的本是要解決真偽的問題，但其結果又有困難。他們以為在主觀與客觀之中建立一個「函蘊」，則客觀可以迴旋。所以，另立一說，以為知識中的「函蘊」如能和客觀的「函蘊」相符的話，則為真。其實，這很困難，因為客觀的本相既不可知，則客觀的「函蘊」究竟如何，當然也是不可知的了。

七 層創論派

由進化論演化而來的哲學，在現代哲學中也佔有重要的地位。層創論派也是從這個潮流之中來的。層創論雖然是進化論的一流，但與其他的進化論不同。主這一派學說的人很多。如諾背爾（Noble）的有目的進化論，康格爾（Conger）的套化說，斯馬次將軍（Smuts）的全體主義，摩根（Morgan）的突創的進化論，及亞力山大的層創論等等都是屬於這派的。在這幾個人之中，摩根與亞力山大的學說最為圓妥，尤其是亞力山大。摩根著有突創的進化論（

Emergent Evolution)，心靈生命與精神(Mind, Life and Spirit)等書。亞力山大著有空時

與神・亞力山大在認識論上是新實在論者，但其宇宙論則是顯然的層創論。

柏格森的創化論，是對機械論的進化論的一種反動，層創論的進化論則是對柏格森的反動。柏格森的「生之衝動」是一種渾的目的向前衝。而層創論者的意思則不盡然。層創論的理論，一方面取了斯賓塞爾多元本體之說，認為宇宙最初的本體，是許多純粹的事素，是「空，時」。但一方面又取了柏格森的長處，認為進化是一種創新。創新是什麼意思呢？創新的意思就是說有新的性質的發現，這個新的性質不能在其部分之中尋出痕跡。比方說，養氣與輕氣合在一起，成爲水。但水的性質則非養氣和輕氣之中所能找到的，所以是一種創新。層創論者以爲宇宙的本體是「空，時」。由「空，時」的結合，可以突然產生出一種新的性質，就有新的物層的創化。再由這新的物層之上，可以創化出更高的層。宇宙間的形形色色都是由「空，時」創化出來的，所以都是「空，時」的複合物(Complexes)。「空，時」是最底的一層，「空，時」之上有物質初性層，再上有物質次性層，再上有有機體層，再上有生命層，再上有心靈層，再上有價值層，再上則有神層。每層之中，都有新的性質的突創，同時也帶有底下各層的性質。所以上層必含括下層的性質。上層的可以知道下層的情形

，而下層的則不能知道上層的。一層一層的次序也不可以隨便。人是在價值層之中，所以人含有以下各層的性質，同時也可以知道以下各層的情形。只有神是在價值層之上，神可以知道人，但人不能知道神。我們之認為有神層者，不過以一層一層都可以突創上去，就假定在價值層之上也有一層，無以名之，名之曰神層。至於神層以上有沒有別的層，更不是我們所得而知的。上面所舉的各層乃是照亞力山大的說法而述，實則摩根只有三層：物質層、生命層與心靈層。不過，摩根雖分三層，而三層之中又有小層，合起來看，也不亞於亞力山大的複雜。要知道此派學說，一方面自然是受了生物學的影響，一方面也是受了物理學的暗示。因為在物理學之中，我們知道原子的成立，是由同一的電子的不同的組合而來的。同一性質的電子可以組合成各種不同的原子，這原子又是一種創新，可知花花世界大可以由同一的「空，時」組合而來。

八 懷悌黑的哲學

受了科學的洗禮，在哲學界之中另樹一幟的，則有懷悌黑(A.N.Whitehead)。懷悌黑的哲學與任何派別都不相同，而又採取了古來哲學學說的精神，所以一個人也就成了一個派別

○懷悌黑本來是英國的科學家，對於相對論大有研究，他的學說也受了不少相對論的影響。

現代哲學與科學的攜手，相對論確有極大的功勞。羅素及其他新實在論的事素論多少都受了相對論的影響。英人愛廷頓的唯心論的哲學，也是從相對論脫胎而來。懷悌黑也取了不少相對論的精神。懷悌黑著述頗多，如相對論原理（The Principle of Relativity）、自然之概念（The Concept of Nature）、自然知識之原則（The Principle of Natural Knowledge）、歷程與實在（Process and Reality）、意念之探險（The Adventure of Ideas）等，其中當以歷程與實在最為重要。

懷悌黑取了相對論的精神，以為宇宙間的事素都是在時間及空間的一個地位上，一個事素只有一剎那的存在，上刻的事素到下刻又變成另一個事素。宇宙就是這許多事素的歷程。事素是實有的，所以他做事素的「現實的事素」（Actualentity），與「久遠的事物」（Eternal Object）相對。什麼是「久遠事物」呢？「久遠事物」是「型」。凡是一個現實事素都有一個「型」，「型」是可能性。在「現實事素」還沒有成功為一個現實事素時，他有變成任何現實事素的可能性，他可以在一切的「型」之中選擇一個。但懷悌黑所謂「型」，所謂「久遠事物」又不能離「現實事素」。因為「型」是於現實事素之中表現出來，有一個現實事素



必有一個「型」。懷悌黑之所以假定有一個可能的世界者，因為如此則一個現實事素之變爲任何現實事素，現實世界之創新，在邏輯上，方有成立的可能。「神」是最後事素(Final Entity)。有了神，就可把現實事素與久遠事物的關係及秩序保持着。神，其實就是整個宇宙的總稱。神之前性(Primordial Nature)是久遠事物的世界，神的後性(Consequent Nature)是現實事素的世界。神把他們連絡起來，而於現實事素中表現出來。一個現實事素如何成立呢？一個現實事素和全宇宙間其他的現實事素，都有積極的攝住(Positive Prehension)，都有關係，同時又和某個久遠事物發生積極的攝住。前者是全宇宙的其他現實事素影響他，使他成爲一個現實事物，後者是這個現實世界自己決定，自己有一個目的，叫自己去變成某個現實事素。前者是物極，後者是心極。有此兩極，就可以成爲一個現實事素。當一個現實事素把目的滿足了之後，就成爲一個現實事素。但滿足後又有新目的，這新目的是新現實事素產生的開端。故凡有一個滿足必有一個現實事素。現實事素是不變的，只有整個歷程是變的。因爲變了以後的現實事素是另外一個現實事素，變只是此現實事素與他現實事素之間的變，而此現實事素則永爲此現實事素，無所謂變。一個現實事素攝住一切其他的現實事素，但同時亦爲其他一切現實事素所攝住。被攝住其他事素所攝住是被客觀化。故現實事素是主觀

，又是客觀。總宇宙都攝住 在一個現實事素之中，但一個現實事素也只是一個現實事素，故是多，又是一。一個現實事素有一個「型」，有一個相，但相也只在現實事素之中，故是特殊，又是共相。總之，懷悌黑是調和論者，把一切問題都調和了。在認識論方面亦然。在認識關係之中，一切其他現實事物都攝進主觀的現實事素之中，與主觀成「聯結」（Concrete-sence），但同時也為其他現實事素所攝住、所感覺。現實的世界是原子底的，個個現實事素分立。但主觀把一切攝住以後，把他們放射出去，則或為一整塊的「擴續」（Extensive Continuum）。整塊之成立因現實世界中有此可能性。空時有兩種：一是實體空時，一是現象空時。實體空時是相對論的空時，即各個現實事素自身所佔有的空時。此空時也可以說是無空時，因為現實事素至大無外，包括整個宇宙；至小無內，不能再分部分。無外無內都不能量出空時。現象空時就是我們認識世界中的「擴續」。此空時是整塊，但也可以隨便分割。這又是懷悌黑把常識的空時和相對論的空時調和起來的例證。

九 辨證法的唯物論派

現在我們必須講到馬克思派的哲學了。嚴格說來，這一派的哲學其實不是哲學。因為他

們對於哲學的定義，換言之，即他們看哲學的性質都與以上各派完全不同。以上各派無不把哲學作研究宇宙的本性與人生的意義以及知識的性質的。而馬克思派則把哲學限於歷史變化的終極說明。換言之，以上各派哲學都是對於宇宙人生求得一個靜觀的解釋；而馬克思則反對這種靜觀的解釋，主張以行動去參與之。所以我們可以說把馬克思派列在以上各派之中是有些不倫不類。最好是把他歸入社會科學一類中，而不算是哲學。因為他的哲學只是一種社會哲學，他們對於哲學的態度迥異尋常，乃是把哲學認作一種鬥爭的武器。馬克思派之極力打倒唯心論者，是因為在他們看來，唯心論哲學是不革命的。他們以為革命的哲學必是唯物論的。但馬克思派的唯物論實在不是普通哲學上所謂唯物論的意思。馬克思派反對機械論所以主張辯證法。其實他們的辯證法亦和普通哲學上所謂辯證法不是一個意思，他們所謂的「物」，不過是指在我們認識以外的實在世界，或為自然界，或為社會組織。這實在世界不為我們思想所決定。並且這個實在世界是自己變動的，而所謂辯證法其實就指這個變動而言。馬克思又常謂我們應把辯證法當做認識論看。于此所謂認識論又和普通哲學上所謂認識論截然不同，這就是說我們應當以辯證法看做是一種認識事物時的看法。所謂辯證法乃只是一種看法而已。他的辯證法是要我們在實踐之中，去找出可以用辯證的看法而觀的實在外界。所

以辯證法的重要點，不是在知道正、反、合的法則，是在于運用這種看法而去深入社會組織中，而親自體驗到客觀世界的真實性，于是乃可指導我們的行動，因而改造社會。因為社會是世界之一部分。而世界在其歷程中本自包含矛盾。只須順着這個矛盾而發展，自然可以另有一個新局面。凡此所說都是偏于社會哲學一方面，所以他們是不要純粹哲學的。他們有時亦提到邏輯，以為辯證法就是邏輯學。但此地所謂邏輯學却又絕不是普通所謂邏輯。須知邏輯只求思想系統本身之法則，而他們的辯證法却與思想規則無關。所以嚴格的說，辯證法並不是邏輯，亦決不能代替邏輯。至於俄國的馬克思派並想把邏輯包在辯證法之中，其結果亦是一場失敗而已。

十 小結

以上爲着篇幅的關係，把現代西洋各派哲學的大勢作一非常簡略的敘述。但雖然簡略，然而也可以使我們看出現代西洋哲學中的幾個趨向。現代西洋哲學的趨向，最明顯的是把唯物論基礎打破了。至於馬克思派所謂唯物論則與哲學上所謂唯物論全不相干，不可誤會。但這不是說現代西洋的哲學是唯心論的。其實現代西洋哲學中的唯心論，也多不是一般的唯心

論。所以，一般的唯物論和一般的唯心論，在現代西洋哲學之中，都不存在。現代西洋哲學尚有一個趨向就是調和論的色彩非常之重。一與多，特殊與共相等等問題都是合在一起講的。這樣一來，現代的西洋哲學似乎漸漸的和中國的哲學相接近了。因為中國的哲學一向並無唯心唯物的極端的理論，同時又是調和論的。不過，這尚不足為中國的哲學誇張。西洋哲學之趨於調和論是經過多年的努力，由不調和而調和的。所以西洋哲學雖是趨調和論，而其中系統的精密，盡分析之能事，遠在我國哲學系統之上。我國人如欲創立哲學系統，一方面固須保留本國的特有的色彩，而另一方面則不可不取西洋的精細的精神。這也是我們必須研究西洋哲學的緣故。

參考書。

Perry, Philosophy of the Present Past.

British Contemporary Philosophy

American Contemporary Philosophy

Drake, Invitation to Philosophy

Hook, Towarde the Understanding of Marx

孟憲承先生，江蘇武進人。畢業南洋公學中院、約翰大學、美國華盛頓大學，得文學士及教育碩士學位，并爲英國倫敦大學研究員。曾任留美學生監督處秘書，國立南京高等師範、國立清華大學、國立浙江大學教授，國立第四中山大學秘書長，國立中央大學教育學院院長，前江蘇省立民衆教育院教務部、實驗部主任等職。現任中央政治學校教授。著有教育概論、大學教育、西洋古代教育、教育史、民衆教育等書；譯有教育哲學大意、現代教育學說、教育方法原論、丹麥的民衆學校與農村、實用主義等書。

現代教育鳥瞰

孟憲承

即使我們真的能夠像鳥一般，高飛在天空，俯瞰這教育的大地，恐怕所看到的，也不過是幾座最鉅大特異的建築物，和幾片最美麗的平原，其餘，只是一個模糊的印象。而且，本來就是飛不高的鳥，瞰也瞰不遠呢！這篇內容的偏而不全，讀者會同情地原諒的。

一

現代教育上最引人注目的，有兩件事實：

- (一) 人民教育機會的普遍；
- (二) 國家教育支出的巨大。

試一覽現代幾個國家的學制的圖形，牠們雖然顯出十分地參差而複雜，但輪廓却是大致相同的，即是：

- (一) 初等教育 全國兒童，都在幼稚園和小學裏。
- (二) 中等教育 滿足小學畢業的兒童或青年，分別在普通的或職業的中等學校裏繼續修

業。但大多數，必須加入生產的勞動了，可是也還受着一部時間的補習教育，以完成法律規定的義務。

(三)高等教育 中等學校修了的青年，可以升入大學或訓練技術的專科學校。

(四)成人教育 脫離了教育生活的人們，還有許多進修的機會，而能夠利用圖書館、博物館、以及許多特設的教育與文化機關。

如果這還不夠說明人民教育機會的普遍，我們再拿義務教育法律來說一說。義務教育的年期，是不斷地加長的。所以，從前的看法，是把小學教育當作義務教育的，現在則中學以及補習學校裏的青年，還在完成其法定的義務。讓我們看下面的一個簡表：

國別	強迫就學的年限	
	全部時間	一部時間
英	5—14	14—18
法	6—13	13—18
德	6—14	14—18
美	6—14	14—18
意	6—14	
俄	8—12	
日	6—12	
奧	6—14	14—18
丹	7—14	
瑞典	7—14	14—16
挪	7—14	
荷	7—13	
比	6—14	
瑞士	6—15	15—18
西班牙	6—12	

國家除擔負這強迫教育的經費以外，還要担负中等、職業、師範、高等、成人各門的經費，其支出之總額，當是巨大得可驚的。如美國在一九二八年的估計，便有二、九四九、〇〇〇、〇〇〇金元。現在，再看各國教育支出在國家總預算中所佔百分比的簡表：

國別	百分比
英	9.8
法	7.7
德	15.0
美	19.0
意	6.2
俄	10.9
日	17.0
奧	9.5
丹	11.0
瑞典	16.0
挪	14.2
荷	21.3
比	9.5
瑞士	15.9
西班牙	3.7

註：上表根據一九二八至一九三〇年間的統計

有人說，除國防經費以外，多數國家，教育經費便是一項最重大的支出；而在若干國家裏，國防經費歸中央政府擔負，而教育費則歸地方政府擔負其大部分，在這些國家裏，教育費怕是國家最重大的支出的第一項了！

各學校制度以及教育行政制度怎樣，我們在這裏瞰不到，那要看比較教育一類的書籍，我向讀者介紹兩本好書吧：

Hans, The Principles of Educational Policy.

陳汝衡譯，《教育政策原理》，商務版。（原書一九三三版，已加職

業教育、成人教育兩章，譯者根據舊版，以致遺漏了，很是可惜。)

Kandel, Comparative Education 羅廷光譯，比較教育，商務萬有文庫二集。

二

國家擔負着這麼巨額的經費，進行着這麼大的規模的教育事業，為什麼呢？

依歷史來說，沒有現代的旺盛的民族的國家，本來不會有奮迅地推進人民普遍教育的力量；沒有人人得參與政權的民主的政治，也不會有人民教育機會均等的迫切的要求。國家為求民治的健全發展，或民族生命的充實和光大，非先教育其國民不可。國家教育的理想，實在就是牠自身的理想的反映。這種理想，不外乎：

(一) 民治主義理想；

(二) 民族主義理想。

所謂民主政治，是一種保障個人自由的政制，在這種政制之下，國家只行使憲法所賦予的有限的權力，而個人保留着很多的所謂自由權的。國家如欲伸張其權力，或限制人民的自由，則須依照一定的制憲程序，那是以多數人的意見表示為準的。

杜威所主倡的民治的教育，所指的，並不限於這政制的外形，而重在牠所含着的一個社會組織的原則。看傳述杜威學說最力的波特（Bode）怎樣說：

「平民主義是社會組織的一種原則。其目的，在增進個人與個人，團體與團體間，基於利益之互認的合作。什麼是「利益之互認」呢？平民主義是社會組織之逐步的人本化。平民主義決不是已完成的東西，牠繼續趨向於更廣的利益之互認的適應。我們現在社會，有團體與黨派的分裂，有廠主與勞動組合，製造家與農人，鐵道與航運，礦業木業與毛織業的利益的各各矛盾。我們有一切因人種顏色、宗教、政黨、職業等不同而發生的利益的衝突。其結果，人生大部分是許多互相衝突的利益之譁鬧、紛爭。製造家要高率關稅，勞動組合要提高工資，鐵道公司要增加票價，教師要改善待遇。各人要應付他生活費用上的困難，對於自己團體的立場和論辯，是很容易了解的。但對於自己團體或職業以外，非受過適當的教育，就不會有適當的了解，易流於偏執與頑固，而不能調和種種利益的衝突。我們國家的安全，繫於國民的智慧；所謂國民的智慧，就指對於一個問題，會了解其各個方面，而謀合於共同幸福之處理的一種能力和態度。」（Bode, Modern Educational Theories 孟憲承譯，現代教育學說頁九）

這樣，民治主義是一個調和個人自由與社會秩序的原則。照牠的理想，在一個民治的社會裏，個人依社會而獲得自由的發展，社會就同時因個人發展而保持秩序的安甯。這樣一個圓融理想之實現，其需要於增進「國民的智慧」的教育之殷切，正如波特所苦口地說的了。另一種國家的理想，却以民族，尤其是統一民族的國家，為中心。

照德國唯心主義者黑格爾 (Hegel) 的典型的學說：個人的自我之上，有一個真實的自我，即國家；個人的意志之上，有一個真實的意志，即國家的意志。國家是個人和一切團體的統一的組織，是「全體的社會」。國家不是為達到個人目的的工具，而是自己有自己的目的的。反之，個人要體現他的真實的自我，便只有服從國家的指揮，只有屈抑個人的自我，才是自我向上的方法。尋常被人誤認為自由的放縱，妨害真實的自我的自由，只有裁制個人的自由，才是得到真實的自由的途徑。

做過墨索里尼政府的教育部長唯心主義者香第爾 (Gentile) 更這樣說：

「所謂自由主義，其實有兩種：一種以自由為權利，另一種以自由為義務；一種的自由是發展，另一種是爭取和勝利；一種是平等，另一種却有階級之分。」

「前一種自由主義，把個人與國家對立起來……只為了個人的幸福，才建立公眾的秩序，國家是工具而非目的。這種主義沒有內在的價值……而且是虛偽的，不澈底的。這是英國的思想，已經為馬志尼所批判過了。」

「後一種是意大利和德國的思想。牠非笑着個人與國家的假想的對立。牠以為個人只有在國家的目的上體現，自由只有在共同的目的上爭取。國家與個人，這樣是合一的。政治的技術，即是使個人目的成為公共目的，使最大量的自由與最大量的公共秩序並存的技術。自由與統制，不但並存，而且是互依的。……」(Prezzolini 所引)



照民治主義的看法，國家彷彿是爲個人保障自由而有的一種社會組織。國家而外，個人同時從屬於別的社會組織，如家庭、教會、工廠、公司之類。每種社會組織，各有牠的特殊職能，非與個人自由有所侵犯時，國家不必去干涉。學校，也就是社會組織的一種了，牠沒有一定要受國家干涉的理由。英、美國家至今對於教育，還多少保存着放任的政策的。

可是照民族國家主義的看法，就不同了。國家是統一一切社會組織的組織，是全體的社會，牠有絕對的意志，個人非服從這意志原來就不會有所謂自由。則個人自由的被限制，國家權力的擴張，那是十分合理的了。這樣的國家，對於教育的積極的統制，也是當然的事。

現代教育事業，操制於國家，國家政策的不同，引起許多制度、目的、方法上的差異，這裏也無從細說了。讀者如對於這些教育理論感着興趣時，可以看下列幾種的名著：

Russell, Education And The Social Order. 趙演譯，教育與羣治，商務。

Dewey, Democracy And Education. 鄒恩潤譯，民主主義與教育，商務。

Gentile, The Reform of Education.

Pinkevitch, The New Education in The Soviet Republic.

Kilpatrick And Others, The Educational Frontier.

三

國家管制着很大的教育事業，而受教育的是全體的人民。人民的最大多數，必需是直接生產者，其全體，必需是合於國家自身的理想的公民。所以現代國家，不論牠的理想怎樣，教育政策怎樣，其對於人民的教育，所最感迫切的問題，是：

(一) 生產的訓練；

(二) 公民的訓練。

生產的訓練，本來是從實際生產勞動中獲得的。農業、手工業的訓練，都是在農田、作坊裏進行的。工業革命以後，工廠裏的工人，不復像作坊裏的徒弟，可以得到師傅的個別指導；同時，新的生產工具和技術，應用着很多科學的知識，沒有系統的教學，也無法能夠使工人了解。這樣，徒弟制度被淘汰，而所謂職業學校代興了。

兒童時期，身心的發展，沒有達到成熟，體力也決不勝實際生產的勞動，為保護兒童的幸福，和執行兒童就學的強迫，各國禁止童工雇用的法律，都是與強迫就學的法律並行的。因為兒童全部強迫就學的年限是在許多國家裏，定的十四歲，所以國聯國際勞動局提議以十

四歲爲兒童雇用法定准許年齡，曾爲這事訂了一個國際公約，有許多同盟國已批准簽字了的。因此，所謂生產訓練，或職業訓練，許多國家是只以施行於十四歲以上的青年，和小學是沒有關係的。

職業教育的初起，原是適應工業革命以後生產上的實際需要的。生產事業，無論是工業或農業，那時都是私營的。受了訓練的工人，固然可得到工資的增加；而企業者尤其因爲他們而可得到利潤的擴大。在理，提倡職業教育最力者，應該就是企業家，而在事實上，如英國一八二三年所開始的工人講習所(Mechanics Institute)的受着企業家的熱烈的倡導，也證明其確是如此的。爲了擴大私人利潤而行的一種教育，這裏面，不需要什麼遠見和深謀。而民治的國家，政府也可以不必去干涉。至於國家既不經營工業和農業，牠的對於這種教育的不很關心，也是當然的。

可是，到了現代國家意識着牠自身的經濟的基礎，到了牠把生產事業看得和民生國計息息相關的時候，情形便大不同了。像俄國，企業都是國營，不必說就在別國，國家也以全力來發展人民的生產訓練了。我們且舉自認爲生產力最高的美國，和正在以高速度增加生產力的俄國，對於一般人民生產訓練的辦法爲例。

說來奇怪，美國聯邦政府沒有教育行政機關——所謂聯邦教育局，只是一個搜集調查報告的機關——也向來不問教育的事。獨有關於職業教育，却在一九一七年國會裏通過了斯密士許斯法案(Smith-Hughes Act)，復於一九二九年通過補充的喬治里特法案(George Reed Act)為執行這法律，聯邦政府於一九一七年就設立了一個聯邦職業教育局(Federal Board for Vocational Education)，這是一個很有權力的行政組織，現在歸這局所分配的國庫職業教育費，每年為七、三六七、〇〇〇金元；依法，各州請求國庫補助的，先要自籌同額的經費，可是依近年的估計，各州自己擔負的經費，實在已經超過國庫補助費兩倍以上了！這種經費，限於支給工、商、農、家事教師的薪金及其訓練。職業學校，限於十四歲以上的青年，大學以下的程度的各級學校：包括全日、半日、夜間授課的各類編制。受這種職業訓練的青年，佔十四歲至十八歲間總人口數的三分之一。這可就很可驚了。

俄國人民的生產訓練，與別國所謂職業教育，意義上又不相同。在她，受教育者都應該是直接生產者，教育上沒有文化與職業之分；全國生產機關又都是國營的，生產訓練只是生產組織的一部。所以教育與生產的密切的聯繫，是用不着以什麼理論來主張的。所有學校，除四年制及七年制的小學（即所謂勞動學校）以外，都成了生產訓練的機關。共分為七類：

(1) 理或工學院，訓練從事實驗研究的技師和科學者的；(2) 專科學校，訓練專門的技師的；(3) 工業管理學校，訓練生產上組織和事務人員的；(4) 技術學校，訓練國營大工業，集體農場等的技術幹部的；(5) 中級職業學校，訓練低級生產組織人員的；(6) 工廠學校，訓練熟練工人的；(7) 初級職業學校，訓練一般工人的。以上前三種，在別國是屬於高等教育的階段，在俄國，學生也要先受過七年小學和三年技術學校的教育才進得去。次三種，是建立在七年制小學之上，而末一種則只是建立在四年制小學之上的。在整個經濟計劃裏，政府每年精密地計算生產各部門所需要的技術、組織、和勞動的成員的人數，分配於所有的教育機關去訓練。這種嚴密的、機械的統制，在別的產業私營的國家裏，實在是不容易做到的，這真是現代教育上一個奇特的現象。

現在，我們轉移視線到公民訓練的問題上。

所謂公民訓練，施行者並不以學校爲主，只有國家才是施行公民訓練的最高權力；牠的情緒，執行義務，捨已爲國的精神，是在整個國民生活中陶冶出來的。不過，國家對於所設的學校，自然也從來沒有忽視過牠們應負的公民訓練的責任，而學校也證明過很能夠擔負

這責任，一八一五年滑鐵盧之役，惠靈吞說「是在英國猗頓學校的球場上戰勝的」。一八七〇年普法之役，毛奇也曾歸功於普魯士的小學教師，這些是早成了教育上的「口頭禪」的。學校所施行的公民訓練，雖然也脫離不了口語和文字的工具，可是學校生活的組織和活動，當然是更有效的方法，對國旗的敬禮，對民族英雄的崇拜，種種莊嚴的集會、紀念、儀式，是各國學校裏都舉行着的。

比較特殊的組織和活動，如英國「公學」的以游戲、競技、宿舍制度（House System），養成所謂「紳士」（Gentlemen）的風度，公平競勝（Fair Play）的習慣，國民自治的精神，是早就有名的。美國學生的課外活動尤其多，競技與社會服務，佔着主要的成分。至於英國人鮑威爾（Baden-Powell）所創始的童子軍，利用兒童的野外生活和友愛情操，以訓練公民的正當習慣的，在各國也都已採行了的。

造成現代學校公民訓練上的奇特現象的，都不是那些，而是像意大利和俄國那種政治性質的青年團體，有着緊密的紀律，積極宣傳政治的信條，有時還表象出軍隊的姿容的。這些，我們不能不特別看一看。

意大利於一九二二年開始組織的青年團，稱爲Gruppo Ballila（Ballila是一七四六年對奧

戰爭中一位青年英雄 Perasso 的別號）這是八歲到十四歲的兒童和青年團體；十四歲以上團員，得加入Avanguardia Fascista，和這兩種相當的少女團體，稱爲 Piccole Italiane 和 Giovani Italiane。全國總團部 Opera Nazionale Balilla 於一九二九年歸國民教育部管轄。青年團照軍隊單位和階級的編制，其官長就是中小學的教師，團員有很奪目的服裝，行着古代羅馬的敬禮，參與種種宗教的、文化的、武術的、娛樂的活動；也像童子軍一樣，有種種遠足，露營、競技、以及象徵的儀式（一本書和一枝槍是他們的象徵的標幟）。團員到了十三歲就開始受軍事的訓練，十八歲以莊嚴的宣誓加入義勇軍團。國民教育部於一九二七年以命令勸告全國教師，應指導兒童加入青年團的組織。照估計，每年完成訓練而爲黨員的學生，約有九萬人。

這種組織，在俄國還有先例。俄國所謂十月團(Octobrists)，現以六歲至十四歲的兒童爲團員的；先鋒團(Pioneers)構成的分子，年齡在十歲至十七歲間；青年團(Komsomol)則年齡爲十四歲至二十三歲；正式成爲黨員，也是定爲十八歲的。這各團團員年齡上的複疊，是使他們互相聯繫，凡是政治上的重要問題，可以爲年齡不同的青年們共同了解。這種團體在學校以內，統一了學生的組織和活動，和意大利一樣。

的書籍吧！

Board of Education, (England), Trade Schools on The Continent.

Sears, The Roots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Schneider, Making Fascists.

Harper, Civic Training in Soviet Russia.

後兩種書，是美國芝加哥大學幾位教授所編的「公民訓練叢書」(Studies in The Making of Citizens)中的一種。這叢書有一部概論，是Merriam教授著的The Making of Citizens，也值得介紹的。

四

看了那幾十萬有着高聳的煙囪的工廠，裏面有無數青年工人運轉產業的車輪，看了那幾千萬武裝的青年國民，在廣大的場地上表演着戰鬥的姿勢以後，我們該有些緊張而疲倦了。在這教育的大地土上，還有幾片很閒靜、美麗的園林，却可以再看一看。因為，在國家發動着

雷霆萬鈞的力量，急急地推進生產和公民教育的時候，世界上這一角，那一角，還有幾個兒童教育者，正在耐心地追求着個性自由的發展的理想，而進行着教育自由的試驗呢？一切自由的試驗學校，照羅格(Rugg)在兒童中心學校(The Child-Centered School)中所說，牢守着下列的信條：

- (一)以自由反制裁；
- (二)以兒童自導反教師主導；
- (三)以自動反被動；
- (四)以兒童興趣為課程中心；
- (五)注重創造的自我表現；
- (六)個人發展與社會適應並重。

看清楚了末了一點，便知無論怎樣自由，這些學校並不真和社會秩序以至國家教育政策相矛盾。只是羅素(Russell)的學說，却容易引起誤會，他說：

「教育應該訓練良好的個人呢？還是訓練良好的公民呢？我們不妨說，良好的公民與良好的個人之間，並無衝突之可言，尤其是黑格爾之徒，亦必這樣主張。因為良好的個人，即係謀全體福利之人，而全體的幸福，則由諸個人的

幸福組合而成。這是一種最後的形而上學的真理，我不擬加以攻擊或擁護，可是在實際生活上，把兒童看做個人所得到的教育結果，和把兒童看做是未來公民所得的教育結果，却是截然不同的。就表面觀察，個人的精神的培養，和有用公民的造成，並不是一件事。例如就公民的效用一點而論，哥德當然不及瓦特，但僅論個人，却不能不承認哥德較高一等。在事實上，真有一種個人的幸福，和社會幸福之一小部分，是有區別的。……我們不能不承認個人的陶冶，與公民的養成，是截然不同兩件事。」（趙演譯，教育與羣治頁二）

這樣一講，「兒童中心」的理論，立刻要引起「民族中心」的理論的反抗了，其實，只有相當地容許個人自由的社會，才有為個性自由發展的教育。以下所說的許多試驗學校，都是政府容許之下，私人所苦心經營的。如其國家不容許，則教育者先已沒有了試驗的自由，那裏還有試驗學校呢？所以上述理論的對抗，在事實上並不存在。而且教育始終是一個引導個人參與社會的過程，沒有那一個教育者——連羅素在內——不於發展個性中同時培養羣性的，不過社會或國家的理想，各各不同罷了。事實上，有單發展個人而不培養公民的教育。「兒童中心」並不是等於「個人中心的」。

現在，讓我們來瞰視世界上幾個重要的試驗學校吧。

杜威於一八九四年在芝加哥所創的試驗學校，自己說，依着下列三個原則：

(一)學校的主旨，在訓練兒童，做合作的、互助的生活；

(二)一切教育的出發點，在兒童的本能的態度和活動，而不在固定的課程；

(三)這些本能的活動，應組織、指導，以成合作的生活；利用他們，使營合於兒童程度的成年社會代表的作業。有價值的知識，只有從創造的行動中獲得。（劉衡如譯，學校與社會）

從這試驗學校被世界所注視之後，「教育即生活」，「學校即社會」，「由行而知」，「由做而學」等等的口號，竟高唱入雲。杜威的影響，實在不限於那一國。

同時，也有許多試驗教育者，毫不為世界所注視的，即如荷蘭的雷脫哈特（Jan Ligt-hart）這位孤單、和藹的教育家，也從一八九九年在海牙主編學校與生活（School en Leven）的小小刊物，自己在海牙辦了一個小小試驗學校。可是做過了荷蘭皇后的師傅，却淡薄地在兒童教育上耗完他的一生，他的名聲恐怕也就限於他的學校了。像道爾頓制主倡者帕克赫斯特女士（Miss Parkhurst），文納特卡制發起者華虛朋（Washburne），都享受了我們的歡迎、讚美的。而雷脫哈特的名姓，有許多人從來就沒有聽到。然則教育者的為人知道或不為人知道，原也有幸有不幸。其不為我們所知道的，是他們的不幸，却還是我們自己的不幸呢？我有心再說幾段歐洲試驗學校的故事。

在歐洲，第一所試驗學校，或稱為「新學校」的，是雷狄（Cecil Reddie）於一八八九年

在英國所創的 Abbot Sholme 學校。雷狄受了盧梭的影響，把學校遠遠地設在這個鄉村。學校是眞的社會化了的，不過不是一個民治的社會，因爲他自己是這裏面的開明君主，而學生是受治的人民。至於學生的活動、創造、勞作、互助，那是和別的試驗學校沒有兩樣的。

被雷狄感動了一個青年，巴特萊(J. H. Badley)，就於一八九三年，變賣了自己的產業，在英國一個最美麗的山鄉，買了一百五十畝地，設立 Bedales 學校，而且從小學起，辦到中學。這學校，至今是英國試驗學校的領袖，巴特萊也還主持着。

另外被雷狄感動了一個青年，德國人李慈(H. Lietz)，却於一八九八年在德國一個美麗的鄉村，建設了他的「鄉村學園」(Landerziehungsheime)。在他的領導之下，這種「鄉村學園」的試驗，一時成爲一種運動，而開設了好多所。

但是李慈的前驅的事業，却被他的朋友文肯(Wyneken)和格希勃(Geheebe)的所謂「自由學校村」(Freie Schulgemeinden)的後勁所掩蓋了的。文肯的學校，在 Wickersdorf，格希勃的學校在 Odenwald，都是一九一〇年左右創始的。這兩年，很感受希特勒統治的威力，但自由試驗還進行着，關心試驗學校的人們，都在祝他們無恙。

此外，比利時德可樂利(Decroly)的自動學校，俄國沙茨基(Shatzky)的莫斯科教育試

驗區，法國德摩蘭 (Demolins) 在 Des Roches 學校，多少也已經有人介紹過了。

一九二一年。許多國的新教育試驗者，集合在 Calais 組織了一個國際新教育協會 (Ligue Internationale Pour L' Education Nouvelle) 決定每二年開大會一次。各國各以自己的文字，出版新教育的雜誌。從此，世界上這裏、那裏的自由教育者，可以不再感着寂寞了，下列是有關係的數種書籍。

Washburne. New Schools in the Old World (唐現之譯，歐洲新學校，中華○)

Boyd, Towards a New Education.

Ferriere, The Activity School.

Woody, New Minds, New Men?

五

看到這裏，我們這俯瞰着現代教育的鳥，該「倦飛而知還」了吧。可是，臨了，我們得再看一看世界上許多教育學者在忙些什麼事，我們得說一說教育之科學的研究。

這是始於德國哲學家海巴脫 (Herbart) 的。他在百年前，便想從心理學與倫理學的基礎

，建造一個教育科學的體系出來，不過在他的時代，心理學與倫理學的自身，還沒有很多的科學的材料。所以他的教育方法論，雖風靡一時，而他的教育理論，依然沒有脫掉思辨哲學的窠臼。然而海巴脫到底是教育科學的先導了。他的弟子，分成兩派：一派如斯託伊(Stoy)、來因(Rein)等，繼續着教學方法的推闡；一派如馮德(Wundt)，却開了實驗心理學的紀元。美國兒童心理的最早研究者霍爾(Hall)，就是在馮德的實驗室裏受了訓練的。

我們就從兒童心理學研究說起，霍爾於一九〇四年發表了他的巨著青年期(Adolescence)。在這書裏，他要說明兒童小學以至中學的各時期中生理心理的生長和變遷。他取材於許多兒童的父母和教師；只因為這樣的訪問法，所得答案未必都有科學的根據，所以後來有許多人懷疑他的真實的貢獻。像今日許端(Stern)，皮耶及(Piaget)等的成就，固然是他所未能，但是兒童心理科學的發端，他却有磨滅不了的功績。

與他同時，法國心理學者皮奈(Binet)於一九〇五年完成了他的智力量表。皮奈為要發現兒童學習快慢的原因，從而注意到他們的智力的差異。他找出兒童每一年齡的平均智力，而稱這為智力年齡。美國推孟(Terman)又採許端之法，改成智力商數(I.Q.)的計算。現在智力測驗，種類和方法的繁多，也不復是皮奈當時所能想見。但他却是最早發明的一人。

用測驗的方法以估量兒童的學習的成績的，最早是美國的芮司(Rice)，他於一八九七年一九〇一年先後發表關於測驗拼法和算術成績的結果，後來桑戴克(Thorndike)於一九一〇年製書法量表，歐葉斯(Ayres)於一九一五年製拼法量表。從此各科學力測驗，漸漸地完成了。

學習心理的實驗，是以一八九七年白郎因和哈脫(Bryan and Harter)測量電信收發學習的進步為始(Progress of Learning)，同時，關於學習的遷移(Transfer of Learning)，也有很多人做着實驗。桑戴克綜合這許多細密的實驗結果，又根據自己的動物的學習的研究，於一九一三年發表了教育心理學的著作。他的學習的基本觀念，是把牠當作一種「嘗試與錯誤」(簡稱試誤)的過程。這種試誤的學習，他給牠規定出若干原則，謂之「學習的定律」。但華真(Watson)一派的行為主義者，則以為學習只是一種「制約的反射」。近來考夫卡(Koffka)等完形主義者，又以為學習中有極大的「領悟」的作用。為了基本觀念的不同，學習的原則也就因而各異。學習心理的研究，至今許多專家在不斷地努力着呢！

應用觀察、調查、統計等方法於課程的分析的研究的，有美國查特士(Charters)、巴泌脫(Bobbitt)等人。以客觀的方法，確定人生的需要的知識、技能、理想、態度的項目，從而

編製全部課程的目標的，又引起了美國教育者所謂「教育社會學」的研究。

上述各種科學的研究，把現代教育的內容和方法，整個改變了面目，而與前代教育劃然不同。這種研究，怎樣影響了兒童生長的培育和引導，學校班級的區分，課程的安排，教材的選擇，教科書的編著，教學方法的採用，學習成績的考查，以至整個教育行政制度的批評和比較，那是現代教育學上幾個主要的課題了。

有些人不承認教育可以成爲或稱爲一種科學，表面上也有他們的理由。即如本篇前面所述許多現代國家裏教育機會的普遍，教育經費的巨大，以及國家對於教育所要實現的理想，和所採行的政策，這些，都基於現代經濟和政治演變的事實，而不是憑科學的智慧所決定的。這些問題，也還沒有能夠放在實驗室裏來做客觀的試驗和研究，可是，我在別的地方曾說過：

「教育的活動，可以說和人類生活同時開始的；但把教育當作一種學問來研究，却是很近的事情。學者於運用嚴密的方法，發見自然，控制自然，得到相當的成功以後，才想用同樣的方法，以發見和控制社會。可是於經濟、政治、教育一類的問題，能夠放棄偏見和信仰，而一律以客觀方法來解決，這希望恐怕還很遼遠；並且有許多學者，並不承認這些問題，可以用客觀的方法來解決的。以教育來說，就有許多科學專家，以他爲簡單的教授技術，而不能

和化學、生理學等同「科」。可是人類的進步，必然地會以科學的方法，控制自己的社會；決不會永遠把教育的事情，當作超出於自然的定律以外。任何科學，無不起源於人生實際的活動，在沒成立以前，總是只有技術而沒有原則的。化學最初只是鍊金的法術，生理學起於疾病的醫療。今日教育的研究，至少已不是鍊金術時代的化學可比吧！」（教育概論頁一六八）

我們相信，教育的科學，會隨着別的社會科學而前進。

本節參考書。

- Judd, Introduction to the Scientific Study of Education 鄭宗海譯，教育之科學的研究。
- McCall, How to Measure in Education 杜佐周編譯，麥柯爾教育測量法提要。
- Sandiford, Educational Psychology.
- Peters, Foundations of Educational Sociology.
- Dewey, Sources of a Science of Education.

現代學術鳥瞰

陳禮江先生，江西九江人。九江同文書院畢業。美國帝堡大學學士，芝加哥大學碩士。曾任國立武昌大學教育系主任兼教授，江西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長，國立中山大學教授。現任江蘇省立教育學院教授兼教務部、民衆教育學系、成人心理研究室主任。著作已出版者有普通教學法、教育心理學、各國教育哲學背景、民衆教育、混合編製短期小學課本；其他論文多散見各種教育雜誌，茲不備列。

現代心理學鳥瞰

陳禮江

一 發展的背景

在這隻鳥尚未展翅高飛於天空以前，讓我們對現代心理學的背景先有一個簡單底回顧，以便明瞭牠的發展痕跡。

科學的心理學的成立只有幾十年的歷史。在以前牠不過是哲學的一部門，這種哲學的心理學可以說是與人類探求真理的行動同時開始的。原子論者德謨克里特 (Democritus) 的物質論中的認識論，以爲我們的認識由於感覺，可以說是心理認識的創始人。但把身心分開，並進而說明心支配身。以觀念論代替物質論的却是二元論者柏拉圖 (Plato)，他開始了心的分析研究，對於觀念、記憶、情緒等均有說明。繼承柏拉圖的有亞利斯多德 (Aristotle)，他是一切科學的始祖。除了繼承柏氏的研究把心分爲知情兩種原素外，並對感覺、記憶、感情等加以分析。心理學上有名的三條聯想律（類似律、對比律、接近律）也是他提出來的。希臘顛覆了，先哲留下來的種子，在中世紀悠悠的長夜裏好像已被人忘記了，雖然我們

會有幾點疎星不時照耀着。

近世科學的心理學的研究是開始於英國經驗論者洛克 (Locke)。雖霍布士 (Hobbes) 與培根 (Bacon) 在他以前會有過許多關於心理的議論，但洛克確是使哲學心理學轉向到科學心理學所走的第一人，因為他所用的方法是着重分析，依據經驗。他寫了一本轉移時代的書，叫做人類悟性論 (An Essay Concerning Human Understanding)。其重要主張是說一切知識都由經驗而來，知識的能力範圍也不出經驗的範圍。他反對先天的觀念，並開始近代觀念聯合學說的研究，而為聯想的心理學的始祖。

繼洛克走向這科學的心理學的路上去的休謨 (Hume)，他重提出聯想論，加以發揮光大便成為聯想學派。在他以後的柏格來 (Berkeley)、大小彌爾 (James Mill and J. S. Mill)、斯賓塞 (Spencer) 和培因 (Bain)，都是聯想心理學者的重要人物。他們注重經驗，把聯想的原理視作一切心理現象的主要的解釋。這派哲學的心理學雖未能成為科學，但和科學的心理學的成立都有重要的關係。因為他們注重經驗的分析，其結果自會漸漸地脫離哲學的羈絆而對於心理現象本身發生研究的興趣，終久必會與哲學上討論認識論問題或心的問題完全脫離關係的。不過他們所用的方法尚未夠客觀，所以哲學的心理學雖已告終，但科學的心理學却

不是在他們手中成立的。

上面是敘述在科學心理學成立的前夜，心理的哲學者對於心理問題的推求，愈趨於實際化和獨立化的運動。不過他們却沒有實驗的科學方法。這運動以英國的培因及德國的海爾巴德 (Herbart) 為代表。但在另一方面，我們却有一種潮流來彌補缺乏供給方法以促進科學心理學的成立，這就是生理學的研究，以德國的生理家米勒 (J. Muller)、威伯 (E.H. Weber)、海謨霍次 (H. Helmholtz)、黑林 (E. Hering) 等為代表。他們對於感覺、刺激、記憶等有很多的研究。試驗的方法也有很多的改進，而同時在許多地方侵入心理學的領域。在這兩個潮流——心理哲學者對於心理問題的推求實際化與獨立化和已很發達的生理學——一旦會合，自然會產生重要的新鮮的結果，就是科學心理學的誕生。

應運而生的把這兩個潮流并合起來而組織科學心理學的人乃是馮德 (Wundt)。馮乃德人，幼習生理學，受海謨霍次等人影響甚深，但海爾巴德的心理哲學也給予了他很大的暗示。他集合這兩種的影響，就產生了他的「生理心理學」的見解。所謂生理心理學就應用生理學的試驗方法，做研究和採取生理學所已得的材料的心理學。他在一八七九年正式成立世界上第一個心理學實驗室。從此心理學可用實驗的方法來研究，雖在他的實驗室裏，試驗的方法

還只能應用於感覺一類作用的研究；但他却是第一個把心理學的材料組成一個確定系統的人。後世稱他爲科學心理學的父親，似乎名稱其實的。

二 構造派

有了關於大地的演進到現階段的回顧後，我們且讓這鳥展翅飛翔罷！不過雲頭俯瞰，即令觀察週至，也難得着一詳盡無遺的畫圖。在這裏我們且敍述幾個代表的大建築物罷！

在這些大建築物中首先使我們注目的一个，就是鐵青納(Titchner)所創立的構造心理學(Structuralism)，若是我們從馮德的實驗室起飛的話。上節看過了馮德怎樣注重生理心理學和採用實驗方法來研究心理學，但他只着重心的分析及牠的如何聯合，以致成爲聯想論的再現。結果就開始了心理學上的構造派。鐵氏曾在來比錫(Liebig)就學於馮德，受他的影響很深。於一八九二年到美國康奈爾大學(Cornell)主講心理學，在那裏建立一個著名的實驗室，做了許多值得我們稱頌的實驗。

構造派承認有「心」(Mind)這樣一個東西的存在。心理學的研究對象就是這個心。或說心理學就是研究心理狀態(Mental States)的科學。他們的方法是分析法。因爲他們相信

如果我們要明瞭「心」，我們須倣照化學的研究物質的方法，先把牠分析以求其構成的原素，再由這些原素，來考察牠們如何互相结合而成為種種心的狀態以至一個整個心。因構造派的工作是在研究心的原素和構成，所以稱為構造派。照他們的研究看來，心的原素只有三種：一是感覺(Sensation)；二是感情(Feeling)；三是心像(Image)。一切經驗如知覺(Perception)、記憶(Memory)、思維(Reasoning)等種種的複雜的心理現象，都是由這三種原素所構成的。牠們的結合，有幾個階級，最後成為一個總體，即心。結合的方式有三級，即：(一)混合和連接；(二)注意和聯合；(三)系統的綜合。

他們所用以實施分析和綜合的方法是內省法。即各人自己返觀自己的心的狀態加以省察，而別人不能直接觀察。

這是構造派的大概。從組織嚴密講，牠頗能自成系統。但缺點亦多。(一)觀點與假定的問題。他們假定一個「心」，取之作研究的對象。但是這個心的存在與否實在是成問題。貿然假定，從長分析與綜合實在是毫無根據；(二)即或有這個「心」，但是否可分析成爲原素，再來構造成一全體也是問題，因心的全體是不能直接觀察的，能觀察都是片段的；(三)內省法是不夠客觀和靠不住的；(四)只注意到心的靜的構造，忽略了心理動的機能，就遺下了

破綻，而成為新的研究的根由，使機能學派 (Functionalism) 繼起出現於心理學的國度了。

構造派現在雖為人攻擊得體無完膚，但因鐵青納多年的努力，却有不少的擁護者，如伯特來 (M. I. Bentley) 和皮士保 (W. B. Pillsbury) 等都是有名的健將。不過自行為主義派的否認意識的存在，及完形派的攻擊分析方法以來，這座古老的建築物就隨鐵氏於一九二七年逝世後，逐漸動搖而不大為人注意了。

三 機能派

機能心理學是繼構造心理學而興起的。牠的創始人可說是詹姆斯 (James)，主要代表是杜威 (Dewey)、安吉耳 (Angell) 和柯爾 (H. Carr) 等。牠與構造派的區別，好像是生物學上形態學和生理學的不同：一是研究生物體的構造和外形的；一是研究生物體的機能和作用的。構造派把心和心的種種看做自存自在的東西，正如形態學把生物體當作和環境沒有關係。機能派則把心的種種現象，看做因適應環境而起的種種表現，好像生理學把有機體的種種作用，看做都是因受環境的影響而起。因此機能派以為心理學的對象，不是精神的靜的狀態，而是其動的歷程，動的機能。

心的歷程是整個的一貫的，正如流水的繼續無法隔斷取其某一狀態來加以分析的。所以在方法上是不能採用片斷的分析，而是要用全體的方法去觀察的。心不是獨立存在的實體，乃為一機能。我們要從整個的腦的機能着手，而後漸及牠所規定的意識狀態的性質、形式和活動等。因此他們注重生理方面的研究，詹姆斯本人就是生理學家。

他們承認心之存在要加以研究，所以他們研究的材料和構造派差不多，如感覺、感情等。此外如注意、記憶、思想等也是他們研究的重要材料，所不同的不過是他們看這些現象為心適應環境的機能而已。再者因為他們對於適應環境的問題發生了特殊的興趣，所以他們特別注意到「本能」的研究。詹姆斯以為人不但有本能而且比動物的本能多。他們相信本能是人類行為的基礎，人類在適應工作中就能使本能發展。對於學習與習慣的養成，機能派也討論得很多。

整個地說來，機能派是補足了構造派的缺點，在心理學上開一新紀元。不過牠的缺點也多。機能心理學與構造心理學之不同，不過是前者比後者多提出一個功用問題。構造派只研究心的靜的狀態而已，這些狀態對於人生的功用怎樣，他們不問，機能心理學則不然，除了研究靜的狀態之外，還注意到他們適應的功用。而且他們是就心和環境的適應關係上來觀察

，所以才能真正了解心的種種現象。不過兩派的研究方法雖略有區別，但兩者的對象却完全一樣，都是感覺、注意、情緒、意志等，對於構造派並沒有實質上的革新。而且構造心理學所研究的也是活的過程，並不是死的實體。現既有人否認心的存在，或否認心的研究為心理學的工作，則機能心理學也就不能不與構造派同遭厄運而動搖起來。不過學術上的演進是有線索的，機能心理學雖失去了牠的威權，牠的動的觀點，却成為行為主義心理學的基石了。

四 行為主義

看罷了構造派的殘廢古堡，和機能派蒼老的舊塔後，讓我們來看看富有時代色彩的行為派(Behaviorism)所建的新宮罷。

行為派的創始者為華森(J. B. Watson)。他最初在芝加哥大學從安吉爾研究心理學，對於動物心理特別注意。以後到霍布金大學主講心理學。他因為承受了機能派的動的觀點，及歷年來用客觀方法研究行為成績的累積，及對於當日心理學對象的模糊的不滿，於是在他的思想裏醞釀了澈底改革的志願。到一九一二年就大膽地說：「行為主義者決定了此後再不以研究不可捉摸的對象為滿意了。他們決定了要不拋棄心理學，便要將心理學弄成一門自然科學」

學」。(註二)他又在一九一四年出版的比較心理學導言裏，宣布其主張說：「心理學由行為主義者看來，是一門純粹客觀的實驗的自然科學。牠的理想的目的，在預測行為，控制行為。牠的主要方法不是內省，牠的材料的價值也非視其能否應用意識說明爲斷。」

從這裏所引的華森自己的話，我們可以知道行為派的大概了。我們可以說牠對於心理學的改革真是根本的。他們不承認心的存在，並且不承認意識是心理學對象。馮德及其他實驗心理學者所努力的一切成績，由華森看來，只是以意識代替了中古哲學上的靈魂，以一不可捉摸的對象代替了另一不可捉摸的對象。心理學的對象，照行為派看來，應該是生物的行為動作。所謂行為乃是由刺激情境引起的反應。牠可分爲明顯的和潛伏的兩種。明顯的行為表現於外，潛伏的行為則在體內。這些行為有些來自先天的，爲遺傳的行為；有些來自後天的，則爲習慣。外表的行為，大半是屬於有紋肌肉反應的結果，但內部的行為，則大都由於平滑肌肉和腺的反應。所謂思維和情緒都是潛伏的行為。前者爲無聲的語言，乃是喉頭因談話而起的習慣；後者則爲臟腑的反應。其他如感覺都不過爲感官對刺激的反應，例如視覺是對光的反應，聽覺是對聲的反應等等。

關於遺傳的行為問題，情緒方面，華森承認只有怕、怒、愛三種。其他如反射、本能等

雖也談及，但到現在，行爲心理學者中却有人根本否認本能的存在了。甚至於整個的遺傳的存在也被人懷疑了。（註二）

行爲派的方法是客觀的科學方法。牠絕對不用內省法，認為牠是主觀的，靠不住的。他們研究人的行爲完全把人當作一個動物。把一切行爲歸入一個公式，就是「刺激——反應」裏去研究。這公式是說有刺激然後有反應，有反應必先有刺激。行爲派的問題就是：（一）何種刺激能引起何種反應；（二）何種反應能用何種刺激去引起。我們假若知道了刺激與反應的關係，我們就可控制人類行爲了。

行爲心理學自華森於一九一二年後發動，從者甚多，如梅葉爾（Max Meyer）、威斯（A.P.Weiss）、亨特（W.S.Hunter）、弗南茲（Franz）和來施理（Lashley）等都是著名的代表。還有俄國的心理學家柏夫洛夫（Pavlov）等也與行爲派有很密切的關係。不過他們另有其立場與貢獻，留到以後單獨敍述罷。

行爲心理學者的貢獻，在積極地採用自然科學方法來研究人們的行爲，使心理學能澈底地脫離哲學的羈絆，而成為純粹科學之一種。雖這種企圖尙未能實現，行爲主義者的精神是可欽佩的。我們在敍述行爲心理學的成績時，對於牠的不能滿人意處，也不能不略略提及。



(一) 行爲主義意義的紛歧：甚麼是行爲主義，意義如何，尙無定論。「且行爲主義的影響，已走出心理學範圍，而侵入了社會及其他科學，有時差不多有成爲宗教或普遍運動的趨勢，結果使心理學專家往往不知道何謂「行爲主義」。」(註三) 舊的心理學對象「心」或「意識」固屬模糊，但「行爲」也頗不確定。如墨獨孤(Medougoll)和皮士保(Pillsbury)也稱心理學當爲研究行爲之科學，但前者爲目的心理學的健將，後者帶構造派的彩色。(二) 研究對象偏隘，舊的心理學只注意意識，而忽略了行爲固爲偏隘，但行爲主義者所研究的，也並未顧到心理學全部的領土。如所謂潛伏的行爲，除了思想和情緒外，尚有感覺、知覺、想像等，都爲我們直接所體驗到的，而行爲主義者却否認他們的存在。這些地方恐終是行爲主義者難於打通的領域。

(三) 名詞的玩弄：行爲主義者不承認意識的存在及其活動，但對感覺這實在的心理活動無法否認，乃不得不強詞奪理來解釋這些歷程，如稱視覺爲對光波的反應，聽覺爲對聲浪的反應。殊不知視覺與對光波的反應不過名詞的不同，其承認這種歷程或活動之存在是一樣的。

行爲心理學是近世心理學史上一個極重要的革命，研究心理學的人是不可以忽略的。但他是一座尚未完工的建築物，我們在俯瞰時，也就只能窺其輪廓罷了。

(註 1) Watson: Behaviorism P. 6.

(註二)參看郭任遠——心理與遺傳(商務)

(註三)見謝循初譯現代心理學派別三九頁

五 美國的其他心理學家

除了以上三個心理學派外，美國還有不少的心理學家的工作，值得我們的一瞥。這些人有的將他們的主張組成系統，自成學派；有的則取中道而不屬於任何派。

(一)目的心理學 我們先看目的心理學罷。目的心理學 (Purposive Psychology)與其他心理學不同處，在於牠引進一個目的的觀念以解釋一切。目的心理學者以為人類和動物的行為，最大特點是在一種有目的的傾向。所以心理學最要注意這個特點，否則我們就不能完全了解人類和動物的行為。目的心理學的根本問題，就是要解釋人類和動物的行為目標何在，及其性質。他們舉出許多佐證以說明人類和動物的行為是有目的的。例如：1. 行動的自動性；2. 行動的持久而不隨環境改變；3. 行動似乎對於最後所要達到的地位，含有一種預期和準備；4. 行動能因經驗而改進；5. 行動全體都集中於一個行動等。人類和動物之所以有追求目標的行為，是出於天性的，如食、衣、性的追求。他們認這些先天的目的是人類和動物行動「動

力」的源泉，並且要支配人類的動作的。

目的既如此重要，但目的意義究竟怎樣。據目的心理學者意見，目的就通常的意解，含有兩種事實：一為對某種動作結果之預見，一為對結果的欲望。駕飛機的人，在某種情況之下，可以預見他要撞着一顆樹，但這決不是他的目的。飢餓的嬰兒號哭亂動，不一定預見所奮力求得的飽滿狀態。目的心理學不認預見為最重要，乃認奮力追求為最重要，故目的有時稱為「奮發」(Horme)，目的心理學有時也稱為奮發心理學(Hormic Psy.)。

目的心理學的主要人物是墨獨孤。他在哈佛大學主講心理學多年。他自一九〇八年以來，即開始目的心理學的建設。他的名著社會心理學緒論是一本很重要的心理學著作。他開始為社會科學建設一種心理學的基礎。在一九二三年出版的心理學大綱裏，他更露骨的說明「本能」對於行為的影響。因墨獨孤之議論會激起行為主義者華森的反辯，他們會有過很熱烈的論戰。這也是現代心理學上的有趣的史實。(註四)目的心理學者除了墨獨孤以外，還有畢云師(M. Prince)等。

目的心理學的困難在解釋目的意義。何謂目的，他們並沒有明白的說清楚。只籠統地歸諸生來的天性或本能。這不是一個根本的辦法。他們不去解釋什麼是目的，反把目的來做

解釋行動的張本，這是避重就輕，不能使人悅服的。他們承認心的存在，而所用的研究方法也和舊的心理學無大區別，所以目的心理學在現在就不大為人注意了。

(二)動的心理學 動的心理學(Dynamic Psychology)是吳偉士(Woodworth)創立的。牠對於舊的意識心理學及行為心理學取一種調和態度，對兩派都不批評，而只補足他們的偏缺。意識心理學有所偏缺，因為心理現象和作用有許多是不經過意識的；行為心理學有所偏缺，因為牠把刺激以後反應以前的種種事實都略而不顧。所以動的心理學者要綜合兩派採取他們的長處，再加以補充而成為一完密無缺的系統心理學。

動的心理學的主要問題，是心的作用的因果前後關係的問題。即行為的動的問題。具體的說，即如何發生一行為和甚麼使這個生物發生這行為。前者是機構的問題(The Problem of Mechanism)，後者是動力的問題(The Problem of Drive)。動的心理學者以為動力有內外兩種：外的動力就是刺激，內的動力就是心理上種種情況和衝動，以及過去或現在心的作用。這些動力如何影響我們的行動，過去的心理學並未明白的說過。行為心理學只告訴我們種種事實，而不能回答我們一件行為何以發生的因果前後的問題；意識心理學也只能觀察到片斷的現象，而不能對於這個問題有何種圓滿答案。動的心理學的努力，在給這問題一

圓滿的答案。

不過這不是一件容易的工作。動的心理學雖注意心的作用，而不是以爲心是可以像一張紙或一段流水那樣觀察的。但心的存在乃是一個大謎，我們不先有了解，怎能研究牠的作用呢？又他們所用以研究心的作用的因果前後的關係的方法，只憑推想而不是客觀的觀察。他們對於這個問題的解答，雖然加上了一些神經生理學上的理論和推測，但實際不能有甚麼貢獻。他們希望神經生理學能予他們以協助，但神經生理學者對「心」這個問題實不能有何確切的知識，因此今日動的心理學在尙徘徊歧路而莫知所終了。

此外美國還有一二個小小的心理學派，如個己的心理學（*Self Psychology*）反應心理學（*Reaction Psychology*）等。但他們不過是些獨立的小建築物，我們這隻高飛的鳥就不能多停留來俯視了。

美國心理學家多至百數，屬於某學派的不過數十人，還有許多心理學者並不屬於任何一派的。吳偉士在現代心理學派別中說：「自美國心理學會於一八九二年成立以來，已有三十七個會員被舉爲榮譽的會長。這三十七位會長當中，我已提及了十四位的大名了，但總共只有六位可以說是有派別的」。從這個統計我們可以知道美國尙有許多的努力心理學家是不屬

於那一派的。他們正好似大地上的喬木值得我們棲止的，不過這隻忙碌的飛鳥却不能在此一注視了。

(註四) 參看黃爲榮譯——行為主義戰論(黎明書局)

六 完形派

我們在看完美國的各派心理學後，將展翅飛渡大西洋向歐洲前進了。在歐洲最惹人注意的則爲完形心理學(**Gestalt Psychology**)，牠是德國特起的運動；牠是開始於一九一一年威爾米耳(Wertheimer)的一篇關於視覺活動之知覺的論文。牠的重要代表有柯發克(Koffka)、柯雷兒(Kohler)、和美國的何登(Ogden)與胡耐爾(Whoneler)。

這派之所以稱爲完形心理學，乃是因爲他們以完形一詞爲口號。完形是一個普通德國字，其意義與「形象」、「模型」、「格式」相近。牠的英文的譯名爲完形(**Configuration**)。牠的出發點全在完形。牠是由於反對舊的心理學所用的分析方法而起的。舊的心理學研究的步驟是以簡單解釋複雜，以部份解釋全體；而完形心理學者則以爲心的作用與牠對待的事物，都是複雜的東西，而且都是複雜的整個或完形。這複雜的整個都有牠的特性和獨具的作用，都是複雜的東西，而且都是複雜的整個或完形。這複雜的整個都有牠的特性和獨具的作用。

用，也就是所含各部份的作用的總和。在全體中的部份和獨立分開的部份，所有的作用是不相同的。我們要想得着正確和完全的知識，必須從全體着手才行，因為具有特性的整個經過分析，失掉了牠原有真相的。事物的整個是自然存在的，分析所得的結果是抽象的不自然的。例如音調是許多單音結合而成的，但個別的單音不能成音調，只有許多單音組成一種模型時，音調始能產生。肥皂泡是一個有組織的整個體，倘若你破壞一部份，全泡便瓦解。我們的感覺知覺等心的現象都如流水一般是整個的、有組織的，並不是由於甚麼原素或單位聯合而成功的。完形的應用並不限於知覺範圍，凡心理學中所研究的情境皆包含在內。

完形派不但反對舊派心理學之用分析法研究心的原素，他們對於行為心理學之分析行為也表示反對。舊的心理學分析經驗，固然是不對，行為主義者分析行為也是不對。行為派推翻「觀念的聯合」而代以「刺激與肌肉反應的聯合」，在完形派看來，認為完全錯誤。華森及其他動物心理學者，對於學習由於構成刺激反應間感應結 (Bond)，在他們看來完全是莫須有的事。他們對於兒童心理的發展，(註五)人類學習的歷程，(註六)及動物智力的問題，(註七)都有很具體的研究。

完形派興起較晚，故現在尚在進展中。他們的勇猛的態度和研究的努力，是值得我們注

意的。但他們承認心之存在，及意識或經驗是心理學的對象，這與舊的心理學比較，並沒有甚麼進步。他們雖不用分析法，但對於主觀的內省法却還廣用着，這使主張心理學自然科學化的人很不滿意。其次，他們所要注重的全體研究是甚麼呢？牠與部份有何關係？完形的觀念怎樣發生的？這許多的問題都是不容易解答的。總之完形心理學是一個嶄新的建築物，注意牠的人日多一日，我們且看牠如何完成牠的體系罷！

(註五) 閱高覺敷譯 Koffka 著兒童心理學新論

(註六) 閱 Ogden and Freeman: Psychology and Education

(註七) 閱 Kohler: Mentality of apes

七 心理分析派

我們現在要轉眼來看一座神祕的宮，即心理分析派(School of Psycho-analysis)。這派的創始人是維也納(Vienna)的佛洛德(S.Freud)。他最初研究心理學，後改學醫，後又研究精神病，發生很大的興趣。聞當時沙可(Charcot)應用催眠術治療精神病，遂往巴黎就學。後因發現用催眠術治病的困難，又再度留學法國就學南西派(Nancy School)。不久，他對

于這派的辦法不滿意就回到維也納。以後他就與友人白洛爾醫師(Breuer)合作研究精神病。除了用催眠術以外，並用「談心」的方法治療病人，得到相當的成功。後來白氏離開他，他就單獨繼續研究，費了多年的研究，建設了心理學上一個驚人的系統。

心理分析派之得名，乃以所用的分心術而來。佛洛德認為人的精神可分為兩部份，即意識與無意識(Conscious and Unconscious)。我們生來的欲望或動機，特別是性慾，因社會的種種滯礙不得表現，乃被抑制(Repressed)，從意識的境地壓到無意識的下層。在我們醒的時候，意識總是看着牠，不容出現，正如貓之管着鼠一樣。佛洛德稱意識為監察者(Censor)。但當我們睡着時，意識的監察暫為鬆懈，而久被抑制的欲望就乘機出現為所欲為。結果即為夢之發生。佛洛德在他的《釋夢》(The Interpretation of Dreams)書裏曾詳細的討論過這件問題。不但夢是這樣發生的，精神病也是由於色欲被抑制而有的。這個性慾他稱為「力必多」(Libido)。這個被抑制的欲望他稱為情結(Complex)。佛氏用解心術的方法，教病人用自由聯想的方式詳盡地暴露被壓制的性慾，以期能由愛原來的人移到愛醫生，再移到愛一個「不是人而却能吸受人的情緒」之高尚的理想之上。這種情形不但精神病者是如此，即普通一般人的日常生活上的種種奇怪的行為，也是由於被抑制的性慾在作祟的。佛氏在

日常病態心理學 (Psychopathology of Everyday Life) 及詼諧與意識 (Wit in Relation to the Unconscious)。二書裏會分析失言、遺忘及其他日常生活上的錯誤，是如何由於無意識的情緒在背後搗亂。佛氏認為性慾是與生俱來的。在嬰兒時就有的。如兒童以嘴含大姆指，以及把身體上別部份來享樂的行為，都是性行為之原始的行為。人的性慾發達約如下：最初所愛的只是自己的身體，這是自愛；以後則變為對於同性之別的人加以愛慕，這就是同性愛；既長，則變為愛異性的人。總括起來，他（一）重視壓制作用；（二）重視性慾；（三）重視嬰兒時代的生活。他治精神病的方法是要病者先行盡量鬆散他的心身，然後說出在他的心靈中呈現的任何事情。這樣就可發掘致病之原因，再經過遷移與昇華作用之後就得着治療。

佛洛德的學說引起了許多人的注意和不少的青年的信仰。但因在方法與學理上的不同，他的許多信徒就離開他而獨立了。這裏我們只能簡單的述兩個小派：一是阿得奈 (Adler) 發起的個人心理學 (Individual Psychology)，一是雲恩 (Jung) 領導的分析心理學 (Analytic Psychology)。阿得奈認佛洛得太重視性慾。他覺得精神病的起因不是由於性慾，而是由於卑劣之感 (Feeling of Inferiority)。他以為勝求權為人類行為最基本的動機或欲望。這種衝動是人成功的源泉，一旦受挫，則易於發生異常的狀態。他也相信夢的分析，但他不承認夢

是滿足過去願望的，治療精神病的方法，是由分析者和緩的引導病者認識自己卑劣情緒，以及他求得優勝的祕訣，使他看清楚他所要的爲何，所避免的爲何。這樣，漸漸地他就可以醫好了的。

雲恩與佛洛德的不同點有二：一在精神病的解釋，一在性慾的見解。佛洛德認爲兒童時代弑父娶母的情緒是成人精神病的原因，但雲恩則謂目前適應的困難却是精神病的真因。在治療方面，雲恩雖仍用自由聯想及釋夢的方法，但他却注重病者的目前問題，探索病者解決問題的弱點何在。佛洛德認爲性慾的衝動是生命的力，阿得奈以爲是求權的意志，雲恩則調和兩說認生命的力是一種普汎的未分化的力，內中固含有性慾衝動，也含有求權意志。佛洛德認爲夢或精神病是由于被壓制的性慾動機驅使的，阿得奈認夢或精神病是由求權意志促進的。但雲恩又調和兩說，他以爲人可分爲兩種型式 (Types) 一爲內展 (Introvert)，一爲外展 (Extrovert)。前一派是將他的興趣集中在自己，其生活是由求權意志驅使的爲思想所操縱，傾向幻想；後一派是將他的興趣集中在戀愛對象，其生活是受性慾衝動鞭策的，爲情感所操縱。

心理分析派，除佛洛德、阿得奈和雲恩外，自然還有許多信徒，但我們不及詳述了。他

們的貢獻在使治療精神病，須着重心理的原因。他們使整個精神病學者由「肉體派」轉向「心靈派」，魔力是很大的。不過他們的假說太無根據，自然免不了人家的懷疑與攻擊。如假設「力必多」爲實體 (Entity)，性慾爲人生最重要的動力，以及意識、下意識、壓制等概念，都太神祕了。所以到了現在，心理分析幾被人視爲是正統心理學以外的東西，沒有多少人注意牠了。

八 蘇俄心理學

現在讓我飛到蘇俄來看看那裏新興的心理學罷。我們先看柏夫洛夫 (Pavlov) 的工作。柏氏初學神學，後改學醫，最後學生理學。他專門研究消化生理多年；做了許多實驗，經過多年之後，他發現了有名的「交替反射」 (Conditional Reflex) 的事實。其詳細情形可參看任何新近普通心理學。柏氏根據他的研究的結果，他整理出關於大腦機能的一種理論。據他說，大腦有兩種機能。在感覺方面，大腦具有種種分析器官，從種種不同的物理變動中，分別選擇特殊的刺激。在運動方面，大腦的機能便是造成交替反射。一切學習的行爲，人類的複雜行爲在內，都是交替反射構成的。總而言之，柏氏自己雖不承認是心理學家，但他的

工作，引起心理學者比引起生理學者的興趣較為濃厚。在現在非但美國行為主義者重視他的交替反射的發現，即蘇俄的政府也替他造了很好的實驗室，特別優待他。

第二個要說的就是拜克台雷夫（Bekhterev）的反射學派（Reflexological School）。拜氏自一八八〇年起即努力研究反射動作，多年的結果遂形成了他的聯合反射的概念。這與柏夫洛夫的交替反射是同一意義的。但拜氏所研究的反射是肌肉的反射，而柏氏所研究的則為腺的反射。拜氏與他的學生做了許多實驗，對於客觀心理學或反射學的建設，貢獻了許多。他認為反射是心理的基本概念，他深信他能用反射來說明心理學上所有現象。

第三個蘇俄新興心理學派，就是科爾尼洛夫（Kornilov）領導的辯證唯物論的心理學（Psychology of Dialectic Materialism）。這派是從馬克斯的觀點出發的。以辯證法從個體與社會的關係上來治心理學。他們認為心理學之任務是在研究整個人的行為、生活、和具體的人格，其起點便是與環境之相互作用。但是在人格構成的綜合觀上，他們排斥在研究行為之各別的原素時所採用的分析方法。他們並不否認人類的精神現象之存在，不過把這些現象認為在有機體中發生之物理的、生理的歷程之主觀的表現，而同時在運動中又有其客觀的外部的表現。他們以為心理現象是以生理的歷程為條件的現象，但並不即是生理的歷程。所以

辯證派以爲心理現象並不超自然或在什麼之上的東西，牠不過是生理歷程之另一方面，而有其特殊性質的特徵。

他們不同意過去心理學（無論爲主觀的或客觀的）把人分成身體與靈魂兩部份，沒有把個體當作一個整個的全體去研究。因爲他們想：若把個體分成兩部份來研究，我們就得不着全部而只能得一部份的知識。如客觀主義者只知集中注意去研究反射或反應，結果他們只知道個體的外部的表現，而對於其主觀的表現就全不知道，反之主觀主義者則只注意內部之研究，而將客觀的機構及表現則棄置了。這都不對。據他們看來，心理學應該是一個主觀的與客觀的之統一體，應該是有生的、整個的、具體的個體，在具體的社會的條件之下的行爲之一種理論。

因爲他們注重「在社會的條件之下的行爲」的研究，所以他們的工作着重以下兩途：（一）階級及集體心理學之研究；（二）人及動物行爲之各別的具體形式之組織與機構的研究。他們的研究結果詳見人類反動之研究或反動學（*The Study of Human Reaction or Reactology*）中。

這派的興起尚不過十年，其具體的結果自比牠的議論遜色，但他們的勇猛努力的態度很

可保證他們的成功。

九 歐洲其他心理學家

在我們沒有離開歐洲以前，讓我們再把歐洲其餘的心理學派，或心理學家的工作作一簡單巡視。我們先看英國。在第一節裏我們看過了哲學心理學家在英國是如此之多，所謂聯想學派也是英國的產物，到最近雖沒有很多的心理學家，但他們研究的價值却是很高的。

司皮門 (Spearman) 對於智能及統計學的造詣，差不多是世界數一數二的人物。關於智能的性質，他與桑戴克有了二十餘年之爭辯。桑氏以為智能是種種彼此不相關，但都依賴學習的特殊才能之總和。司氏雖然承認此種種特殊才能，但認為除此種種特殊才能外，還有參與各種智能的行為之普通能力。這種普通能力，他稱為 G。他近來認定普通能力大半即是明瞭關係及應用關係的能力。

第二個英國著名心理學家是英國國立工業心理研究所長馬爾斯 (Myers)。他是英國第一個心理實驗室主任，著有心理實驗指導二冊。新近擔任工業心理研究所所長，已趨重到應用心理方面，已經有了很好的成績。

德國的心理學，除了完形派以外，還有許多可以敘述的。克儒格 (Krusger) 的全體心理學 (Totality Psychology) 是與完形心理學不同的。他認為任何時期所知覺的完形，都包含在一種全體的情感中。他以為情感比形象和背景格外重要。他對於民族心理學很有貢獻。

還有認識心理學 (Understanding Psychology) 的代表人物師潘蓋 (Spranger)，也是值得我們一述的。所謂認識即明瞭某對象的意義。任何對象的意義，視其對於較大的整個體的價值如何而定。例如一句中一字的意義，視說話的人要表達的意義如何而定。

德國還有馬保大學教授向希 (Jaesch)、饒士陶克大學教授卡茲 (Katz) 和師丹 (Stern) 三位心理學家的工作值得我們一贊的。向希對於視的知覺問題和遺像 (Eidetic Image) 的研究有很好的結果。卡茲對於兒童心理學及動物心理學也有很好的研究。師丹對於個別差異，智能測驗，兒童及青年心理，和應用心理等都是先鋒研究者。

日內瓦大學的克納拜芮德是瑞士的代表心理學家。他在日內瓦創立盧騷學院專研究兒童，現在已成為一個研究兒童的中心了。他獨自建設一種與機能心理學相似的心理學。他對於睡眠也有新的見解。他是酷愛和平的心理學家，現任國際心理學會的永久祕書。

意大利有三個心理學家，即卜豆阿大學的邦紐塞 (Bennussi)，羅馬大學精神病學及實驗

心理學教授桑克提士 (Sanctis) 和託雲大學的克以斯，值得我們一述的。邦紐塞是屬於奧國的完形派，即艾染佛斯的形象屬性研究所開創的一派，他發明利用測驗以偵探說謊。桑克提士的主要興趣，大半在變態的兒童心理。他曾經編製一種測驗心理變態的簡單量表。克以斯的研究興趣是集中在味覺、觸覺、體覺、情感及意像等。

法國的心理學家大都不屬於那一派。畢染 (Pieron) 是法國的行為主義者。他研究生理心理學和動物心理學。他與華森的不同處在承認內省法有相當用處及感覺的研究，甚至意像的研究也可以包括在行為的研究之內。巴黎大學的仲馬 (Dumas) 也是一個著名的心理學家。他的研究興趣偏向情緒方面。他所編輯的心理學新論文集就是一些與他有同樣見解的人的作品。他們承認內省法確有效用。

十 中國心理學的研究

看過了歐美心理學以後，這隻鳥已倦了，應當飛回故鄉來看看中國心理學的研究。

現代科學的心理學來到中國，始於前改清行新學制開辦師範學校時。但初期心理學類多偏於教育心理學方面。此可以蔣維喬張子和等編著的教本為代表。稍後，系統的構造心理學

乃漸漸傳入，而以陳大齊的心理學大綱為集大成。再後，自陸志韋主講東南大學心理學系後，而同時北方亦有大批留美習心理學者歸國，於是中國心理學就開一新紀元了。研究的人日多一日，著作也日多一日，專門的「心理雜誌」也出世了。各種測驗的編製是當日具體的結果。其中最值得我們注意的是普遍地採行麥柯爾(Macall)所介紹的T B C F制。再後，行為心理學因郭任遠汪敬熙等的回國也在中國另植根基了。最近完形派則似乎更較惹人注意了。

我們現在要問中國心理學的研究到底有多少成就呢？這可從已經發表的著述上來觀察。

據張耀翔的調查（註八）計翻譯六十七種，編著亦六十七種。其種類以普通心理學為最多，教育心理學次之。這是成冊的書本，還有單篇的論文。這些論文中有的也包含有國人的心理學的創作。論文篇數共計八百五十一篇。以科目分，測驗及普通心理學最多，兒童心理學、教育心理學次之。

以上是中國心理學著述上的結果，我們再來看各地實際工作。中國之有心理儀器設備從事心理學的實驗以前南京高等師範為首。以後前北京高師、北京大學亦繼續設置。最近則各國立大學及規模較大的私立大學，亦都有相當的設備。除此以外，還有中央研究院的心理學研究所。再者，近年來民衆教育的興起，因為牠的對象是年長的成人，為的要求實施成人教

育的根據起見，於是對於成人心理的研究在國內也惹人注意。從事這方面工作的有周先庚領導的定縣平教會的教育心理學研究工作，及江蘇省立教育學院特設的成人心理實驗室。

我們看過中國心理學界雖有些工作，但大多數是屬於介紹的，而創作的真是寥寥無幾。關於的呵！

(註八)張耀翔——從著述上觀察中國心理學之研究——圖書評論二卷一期

關於第一節歷史的背景可參閱之參考書：

陳德榮譯——心理學史

謝循初譯——現代心理學派別第一章

關於第二節構造派可參看：

陳德榮譯——心理學史第十六章前半

謝循初譯——現代心理學派別第二章

Murchison——Psy. of 1925, Part VI

Murchison——Psy. of 1930, Part IV

Titchener——A Text-Book of Psy. (1909)

Titchener——A System of Psy. (1928)

陳大齊著——心理學大綱

關於第三節機能派可參考：

陳德榮譯——心理學史第十六章後半

伍況甫譯——心理學簡編

Murchison——Psy. of 1930 Part III

Angell——Psychology (1904)

關於第四節行為主義派可參看：

陳德榮譯——心理學史第十七章

謝循初譯——現代心理學派別第三章

Murchison——Psy. of 1930 Part I.

Murchison——Psy. of 1930 Part VII

臧玉滄譯——行為主義的心理學

Watson——Behaviorism (1924)

Weiss——Theoretical Basis of Human Behavior (1925)

Garrett——Great Experiments in Psy. Chapt 7.14.

郭任遠編——人類的行為

郭任遠——心理論叢——開明

黃爲榮——行爲主義

關於第五節美國其他心理學派可參閱：

陳德榮譯——心理學史第十八章

謝循初譯——現代心理學派別第六章

Murchison——Psy. of 1930 Part I

McDougall——Outline of Psy. (1928)

Woodworth——Dynamic Psy.

關於第六節完形派可參考：

陳德榮譯——心理學史——第十八章

謝循初譯——現代心理學派別第四章



Murchison——Psy. of 1925 Part III

Murchison——Psy. of 1930 Part V

Garrett——Great Experiments in Psy chap. 11.

Kohler——Gestalt Psychology.

Kohler——The Mentality of Ape.

高賓敷譯——兒童心理學評論

蕭孝嶸編——格式塔心理學原理

關於第七節分析心理學可參看：

陳德榮譯——心理學史第十五章

謝循初譯——現代心理學派別第五章

Murchison——Psy. of 1930 Part II

趙演譯——心理分析

蕭孝嶸——變態心理學(正中書局)

關於第八節蘇俄心理學可參看：

郭一岑譯——蘇俄新興心理學

Pavlov——Conditional Reflex.

Garrett——Great Experiments in Psy. Chap. 4.

關於第九節歐洲其他心理學家可參看：

謝舊初譯——現代心理學派別第七章

Murchison——History of Psy. in Autobiography.

關於第十節中國心理學的研究可參閱

張耀祥——從著述觀察中國心理學之研究——圖書評論二卷一期

汪敬熙——中國心理學的將來——獨立評論第四十號及四十九號

潘菽——關於心理學的預言——獨立評論第四十六號

張耀祥——心理雜誌選存——中華書局出版

現代學術鳥瞰

孫本文先生，江蘇吳江人。美國伊利諾大學社會學碩士，紐約大學社會學博士，哥倫比亞大學、芝加哥大學研究員。曾任國立中央大學教授、系主任、教務長等職。現任中央大學教授兼中央政治學校講師。著作甚多，已出版者有：社會學上之文化論、人口論、社會學領域、社會變遷、社會的文化基礎、文化與社會、社會學原理等書。

現代社會學鳥瞰

孫本文



社會學在各種科學中爲比較年輕的科學。雖其主要思潮多發源於十九世紀的末葉，而真正發展，是在二十世紀初年以後。至於領域之漸趨確定，觀點之漸趨綜合，方法之漸趨統一，乃更爲一二十年以來之事。大概自孔德(Comte)初創社會學以至一八九〇年左右爲社會學的發源時期；彼時僅將社會學從各種學問中劃出，使社會學成爲一獨立科學；就領域、材料、方法、觀點等各方面，建立一個相當的基礎。彼時的主要人物，除孔德外，即爲斯賓塞(Spencer)，斯氏之努力，其功績實在孔氏之上。自一八九〇年至一九二〇年左右爲社會學興盛時期；彼時學者輩出，派別紛起；據社會學固有的基礎，各就自己的立場，自己的材料，自己的方法，以解釋社會現象。其最顯明的特徵，爲借重他種科學的原理與材料，以助社會學的發展。彼時的主要人物，在法國有涂爾幹(Durkheim)、黎伯勒(Le Play)、華墨士(Worms)，在英國有霍伯浩(Hobhouse)、韋思德麥克(Westermarck)、葛德士(Geddes)、華勒史(Wallas)，在德國有杜尼士(Tonnies)、齊穆爾(Simmel)、賴哲爾(Ratzel)、謝富勒(Schaffle)，在美國有華特(Ward)、孫未楠(Summer)、季亨史(Giddings)、阿馬爾

(Small)，在俄國有勞培德(Roberty)、諾維谷(Novicow)、李林佛(Lilienfeld)，在意國有羅立亞(Loria)、馬薩雷勒(Mazzarella)、龍蒲梭(Lombroso)，在比國有華克斯韋勒(Waxweiler)等等。雖各家學說，頗見分歧，而其對於現代社會學各有相當的貢獻，可無疑義。自一九二〇年前後以來，社會學始入於建設時期。至此而社會學始由分歧而進於綜合；始由各派對立而進於分工合作；領域系統，漸漸確定；方法觀點，漸漸統一；至此而整個社會學始入於建設之境界矣。在此時期中之主要人物，雖不少興盛時期的健將，但其觀點方法，已漸為一般趨向所轉移。茲就社會學全部最近狀況，略予介紹：

社會學的對象究竟是什麼？現代社會學家對此問題尚不能有完全一致的答案。但有一點，似為一般社會學家所共認；即社會學是研究人與人間所發生的現象。而此人與人間所發生的現象，或謂之社會關係，或謂之社會過程，或謂之社會活動，或謂之社會組織，或謂之社會行為，或謂之人類交互行為。各家陳說的方式雖有不同，而其內涵的中心意義則未嘗有別。在此共同承認的研究對象之下，社會學發展而為整個的體系。在整個體系之內，枝分而為各種不同的部門。有研究整個社會學體系的基本問題——社會行為的問題者，為系統社會學，或普通社會學；有研究社會行為現象與其他社會行為現象，或非社會行為現象的問題者為

特殊社會學。在特殊社會學中，有研究社會行為現象與地理環境的關係者為地境社會學；其集中注意於農村生活者為農村社會學；集中注意於都市生活者為都市社會學；集中注意於環境對於人口與制度的發展，在時地方面的關係者為人類地境學；有研究社會行為現象與生物現象的關係者為生物社會學；有研究社會行為現象與心理現象的關係者為心理社會學；有研究社會行為現象與文化現象的關係者為文化社會學。特殊社會學的研究材料，雖各不相同，而有一共同的目標，即欲發現社會行為現象的原理原則是也。

由此看來，現代社會學的內容雖雜，部門雖多，而其體系則一，目標則同。各種社會學家，在相同的目標，一致的體系之下，各就自己的材料，自己的立場，研究其各自的部門。如是，現代社會學的內容，表現一種分工合作的現象。此種分工合作的現象愈發展，社會學即愈見進步。現代社會學與過去時代社會學的異點，即在過去社會學是分裂的、對立的、互相排斥的，現代社會學是專精的、合作的、互相補助的。此節建設時代社會學的共同特徵。當今社會學家，均在此共同特徵之下，努力研究，努力建設，使社會學達於完備之境，以期發現社會行為現象的正確原理；而圖人類社會的實際改進。茲再就現代社會學的內容部門，分述其研究狀況及一般趨勢如下：

一 系統社會學

現代系統社會學的主旨，在確定社會學的領域及體系。大致以爲社會學應該有他自已獨佔的領域。社會學與其他社會科學之間，應有劃然的分界。他種社會科學，固然不應研究社會學的材料，而社會學，亦不應研究他種社會科學的材料。至於社會學獨佔的領域爲何，正是系統社會學上詳細探討的問題。

系統社會學在歐洲特別發達。德國杜尼士教授爲當代系統社會學的重鎮。其早年名著自然社會與利益社會一書，爲其思想系統所在。杜氏注重自然社會與利益社會的區別，其思想系統，即由此產生。氏分社會學爲兩部分：即普通社會學與特殊社會學。普通社會學研究整個的團體生活；所有人類有意識的與無意識的結合，都包括在內，實爲一種人類共同生活的理論研究。特殊社會學則應分爲三部：即純理社會學，分析社會生活的基本概念；應用社會學，應用此種基本概念以分析經濟關係政治關係等；經驗社會學，觀察實際社會現象，分析比較。此種體系，雖爲其本國烏本海(Oppenheimer)諸人所批評，但其意見仍爲歐洲社會學者所重視。其次，德國費爾康(Vierkandt)教授，亦爲系統社會學的健將。費氏的系統社會

學，頗受形式社會學派巨子齊穆爾的影響。齊氏嘗謂：社會學爲研究社會形式的科學；社會形式而非其內容爲社會學獨佔的領域。故費氏以爲社會學研究的對象，不是歷史變遷的事實，而是社會生活的形式，即社會組織與文化形式是。與齊、杜、費諸氏抱同一的態度，而對於系統社會學，有特殊的貢獻者，爲現時德國社會學名家馮維史(Von Wiese)教授。馮氏亦受齊氏的影響。在其近著普通社會學一書中，闡明社會學的體系甚詳。氏以爲系統社會學，是研究人類的交互行爲。人類的交互行爲過程，可分爲三大類：即結合，分散，及時分時合。前兩類爲基本過程，又可各分爲兩種主要過程，各主要過程，又可分次要過程，次次要過程等，直至最後成爲具體社會動作爲止。氏又以爲交互行爲過程，複合而成社會結構。此種社會結構又可分爲三類；即羣衆、團體、抽象集合體，如國家，教會等。社會學即研究此交互行爲過程及由此複合而成的社會結構的學問。法國涂爾幹的系統社會學，雖發源較早，而至今仍爲該國社會學界的正統思想。蒲格烈(Bougle)、雷維蒲(L'evy-Bruhl)、毛史(Mauss)等尤爲後起之秀。涂氏以爲人類的心理特質，都是在社會中養成，而是社會生活的表現。所以，社會生活加個人以一種外在約束的力量。在涂氏看來，社會學即研究此「外在的」社會生活的事實。美國方面，系統社會學並不發達。其注意於此問題者爲司馬爾、派克(Park)、

蒲其斯(Burgess)、海逸史(Hayes)、勞史(Ross)、歐鵬克(Eubank)等。司氏以爲社會科學，只有一種，沒有多種。社會學，不過是整個社會科學許多研究技術中的一種；而其研究的對象爲人類的社會過程。派蒲二氏以爲此社會過程，可分爲四種：即競爭、衝突、順應、同化是。海逸史分爲十三種，勞史分爲三十八種。至於歐氏，最近根據各種社會主要概念，分社會學體系爲四部分：即社會組合、社會因果、社會變遷、與社會產物是。總之，現代系統社會學注意研究社會學的體系，欲使社會學獨佔的領域大明。此學發展於歐洲，尤盛於德國；爲現代社會學中重要的部門。

二 文化社會學

自十九世紀後半以來，人類學有長足的進步，及知初民社會受文化影響的深切，於是社會學家中亦漸漸注意於文化勢力的重大。文化社會學，即應用人類學上的方法、觀點與材料，以研究現代社會現象的學問。在美德兩國近十餘年來尤爲發達。至今幾成爲社會學中最重耍的部門。美國方面，早年社會學家如孫末楠、華特，均注意於文化要素的重要。尤其是孫氏，幾視民俗民型爲決定社會一切行爲的要素。但自烏格朋(Ogburn)的社會變遷一書出版

以後，對於社會中文化要素的重要，始有系統的陳說。烏氏以爲從生物學與人類學的研究，知道人類的生理與心理特質，在過去二萬五千年中，並無若何進化，即有亦非常微弱。再從其他種種方面研究，已證明原人的體力腦力與今人無大差異。但二萬五千年來，人類文化的進步，則非常迅速。人類生理與心理，既無進步可言，而社會文化有如此迅速的進步；則此進步的原因，不能不求之於文化本身。人類心理能力，固爲傳遞與發展文化的媒介，但不能謂心理能力，即爲文化進步的原因。文化的發展，自有文化的原因；而此原因的最重要因素，爲文化的發明傳播與累積。所以據氏看來，我人欲發見社會現象的原理原則而解決社會實際問題，非從文化上爲歷史的研究不可。與烏氏抱同一的見地者有愷史(Case)、衛萊(Wiley)、華禮士(Wallis)、開萊(Keller)等。愷氏謂：社會進化的最要原因，在文化接觸，及在其本團體內的文化擴展。因此，生物進化的方法與概念，均不足爲研究社會進化之助。心理學原理，固可予社會解釋以相當助力，但因太普通而廣泛，殊不能解釋人類文化的特殊事實。所以在愷氏看來，惟有從文化本身，做歷史的研究，乃能得社會進化的真解。華氏以爲文化影響，是社會上的決定勢力。所以文化分析，是社會學上正當工作。開氏繼孫末楠的餘緒，注重民俗民型的勢力，以爲社會上民俗民型，可以決定一切社會行爲。要之，從文化方

面解釋社會現象，在美國社會學界為極重要的發展。

德國方面，文化社會學亦頗發達。但其研究趨向，與美國稍有不同。美國社會學者注意於文化一般的研究，德國社會學者恆注意於一種文化與各種社會現象的關係。例如馬克司韋伯（Max Weber），研究宗教與社會現象的關係，宋伯德（Sombart）研究資本主義與社會現象的關係等皆是。韋氏曾詳究宗教與經濟現象的關係。氏注意研究的問題，為宗教影響於經濟現象，抑經濟現象影響於宗教？抑二者交互影響，交互依賴？據其研究的結果，則宗教與經濟現象有交互依賴的關係。所以氏以為經濟史觀是片面的，不正確的。宋伯德氏曾研究生產技術與社會組織的關係。氏謂技術並不決定社會組織與經濟組織的形式。生產技術與經濟制度，無必要的相互關係。同樣經濟制度之下，而有不同的生產技術；在不同的經濟制度之下，而用同樣的生產技術。若謂一社會的經濟制度，僅為生產技術的功用，是不正確的。氏並以為生產技術與經濟制度，及其他社會現象之間，皆無相互關係。韋伯之弟艾弗勒、韋伯（Alfred Weber），注意研究文化的起源、創造，及其齊一與繼續的問題，自號為文化社會學。氏嘗謂：人類一切建樹，不外三種基本系統：（一）文明，包括一切技術上利用的事物；（二）文化，包括一切藝術、信仰、哲學、道德、儀表、娛樂，以及其他可以滿足人性需要的

事物；(二)社會關係，即人與人間所生的關係。此三種系統，性質既不相同，變遷速率亦異，而在人類歷史過程中，表現一種共同的關係。要之，德國文化社會學，常注重文化各部分的關係，根據歷史事實的發展，而作種種比較的研究。

現代文化社會學中，有專究一種特殊人民的民俗與文化者，為民族社會學。其研究對象，或為原始部落，或為近代國家、市鎮、市、農村，或為移民團體，或為社會階級；初無一定，要以研究其特殊社會的文化內容為主。例如：美國湯麥史(Thomas)與濟南尼基(Znaniecki)的調查在歐美的波蘭農民，林德(Lynd)的調查中鎮，雷德菲(Redfield)的調查泰保倫皆是。

文化社會學中尚有一重要支系，即歷史社會學是。歷史社會學專究社會變遷的種種過程，如社會發展的階段，社會變動的循環，及歷史運動的趨向等等。近時社會學有專用歷史材料，以分析社會現象者，亦為歷史社會學的一種新趨向。

總之，現代文化社會學，可分為美德兩支：前者注重文化一般性質的研究，後者注重文化各部分間相互關係的分析。在二支之外，協助文化社會學的發展者，為民族社會學與歷史社會學：前者注重民族文化特質，後者注重歷史文化變遷。

三 心理社會學

現代心理社會學，注重社會生活中心理要素的研究。心理社會學與社會心理學有別。社會心理學的研究對象，雖未確定，但據一般趨勢言，似注重於個人在社會情境中行為的研究，而心理社會學，則限於社會中心理要素的分析。在從前，歐洲方面對此項研究，亦頗發達，但近十餘年來，美國社會學者尤注意於心理要素研究的重要。湯麥史、派克、蒲其斯、愛爾華(Elwood)、麥其維(MacIver)、楊京伯(Kimbal Young)、范黎庶(Faris)等為其代表。

湯氏以人類的種種行為，多根據於其最基本的心理要素——願望——而來。人類具有種種願望，大致不外四類：（一）求新知之願；（二）求安全之願；（三）求同情之願；（四）求稱揚之願。此四類願望，界限分明，不相重複。各人願望的程度，雖有不同；而同具有此四類願望則一。四類願望的平均發表，以及各得適當的發表，始可稱為一種尋常生活。要之，在湯氏看來，願望是人類活動的驅使力，一切行為的發端處。我人欲控制人類行為，必須從控制願望下手。湯氏又以為我人一切願望，均由態度表現之。願望與態度，有密切關係。願望是一般的，態度是特殊的；願望為內伏的勢力，態度為實際的發動；願望可以推動行為，而態度

乃能決定行爲。故態度對於社會生活，有極大影響。派、蒲、楊、范諸氏與湯麥史主張甚近，蓋皆深受湯氏學說之陶冶者。

愛爾華重視心理要素，但與湯氏等的注重願望與態度者異趣。愛氏受美國前輩社會學者華特的影響，自始即認心理要素為社會成立的根本。氏以為社會就是人與人間表現有意識的關係而進行的共同生活。如沒有意識的關係，便沒有社會生活。所以只有心理元素，才造成社會。人類社會生活的任何情境，是不外人與人間的意識活動、精神態度、情感、信仰、興趣、欲望等所表現。如果除去心理要素，便沒有社會情境遺留。一切風俗、制度、文物，終究說來，不外乎心理元素。所以在氏看來，人類文化亦不過是一種心理現象。麥其維頗與愛氏主張相近，麥氏以為社會的存在，全在人與人間的相互覺知，相互間覺知屬於同一團體，即為社會成立的要素。

總之，心理社會學注重社會中心理要素的分析。就其最近趨勢看來，已與文化社會學發生密切關係。大概研究心理社會學者，多同時注意文化要素的重要，如湯麥史、派克、蒲其斯、愛爾華、麥其維、范黎麻輩無不如此。不過愛、麥二氏尤重心理要素耳。

四 生物社會學

注重人類社會生活的生物要素的研究者爲生物社會學。人類的生物要素有兩方面：一爲人口的出生、死亡、移民等與社會生活的關係；一爲人類身心特質與社會生活的關係。前者爲人口數量論，後者爲人口品質論。

就人口品質言，從前許多生物學家，均認遺傳的影響極大。但最近人文生物學者，似已轉變態度，都認環境的影響，遠在遺傳之上。許多人類社會現象，都可從環境方面得到解釋，而不必求之於遺傳。其尙須用遺傳解釋者，只限於眼色、體高、壽年，兩性與種族的特徵，以及身體精神的缺點等。即使此類特質，有許多在發育時已顯然受到環境的影響。金甯士（Jennings）對於已往遺傳學家的理論，大爲不滿，以爲他們的學說，係屬不合科學的論斷。氏以爲遺傳因素，是在變動的環境中發展。任何特質發展的遺傳可能性，是有 $[5 \times 10^{15}]$ 的機會。所以氏對於一般優生學上的錯誤，大加糾正。他如郝立克（Herrick）、何格朋（Ho-gben）、崔爾德（Child）、牛孟（Newman）等都認遺傳問題，異常複雜。有一事尤堪注意者，即人類原形質的可變性極大。人身有細胞 $[2.65 \times 10^{13}]$ 之數；而其中約有 $[9.2 \times 10^3]$ 「屬於大腦皮質。僅需細胞百萬，使每兩細胞聯結，其結果乃有 $[10^2,783,000]$ 」之多。但實際每個細胞，至少與其他十細胞結合。此種可能的細胞結合，已屬可驚，再加以環境種種

影響，即可證無兩個有機體，在相同的環境中發展，即使同胞雙生亦如此。可見所謂遺傳不變之說，實難確信。其次，已往生物學上頗重視本能的性質；但現在一般趨勢，已否認本能可以解釋複雜的社會現象。復次，以實驗動植物遺傳的結果，推論應用於人類社會現象，是非常危險的事。人類的身心組織及環境，與動植物不同；若以菜蠅的遺傳過程，而推論及於人類，自必大有差別。崔爾德教授謂：一切功用，都可改變結構的。凡有機體與環境交互活動的最後結果，必不相同。所以有機體的結構與環境不同，則任何推論，必須是極端審慎，否則便陷入錯誤了。最近英國著名生物學大家皮爾遜（Pearson）對於希望太奢的優生學家，已予以重要的警告。

至於個人差異，現在趨勢，都信非遺傳可以解釋。從前心理學家有肯定先天智力者，但由今觀之，則武斷極矣。智力測驗所得的，是後天影響而非先天特質，現已為開明社會科學家所承認。特殊能力的遺傳傾向，現亦加以否認。至於犯罪與遺傳的關係，現亦知其無積極相關。其最可信賴的個人差異研究，就是雙生子；尤其是同胞雙生。牛孟最近研究雙生子的結論，謂同胞雙生在不同環境中生長，其精神能力的差異，與異胞雙生，在同一環境中生長者實同。大抵不同環境對於同樣遺傳的影響，與同樣環境對於不同遺傳的影響相等。不僅智

力如此，即氣質，情緒及人格都如此。至所謂家庭差異，則因個人既無先天差異，即無整個家庭差異遺傳可言。優生學家所常稱述之所謂優秀家庭或低劣家庭，如愛特華（Edwards）家庭，裘克（Juke）家庭等，到現在已無討論餘地了。關於種族差異問題，現在已得到可信的結論。大概目前已無純粹種族，所謂優種劣種，在科學上是無意義的。種族間重要差異是文化而非生物的。

至於人口數量問題，向來有兩派：一派注重人口的問題，尤其是人口發展的經濟方面。由此種研究，乃討論及於貧窮、失業、戰爭、與生活程度、生育限制等社會問題。自馬爾薩斯（Malthus）以來，凡研究人口問題者，大率屬於此派。而當今人口學者如葛遜德（Carr-Saunders）、伊世德（East）、勞史（Ross）、湯卜遜（Thompson）、范智兒（Fairchild）、倪布士（Knibbs）等為此派代表。另一派注重人口的統計研究，尤注重人口的出生、死亡、與遷徙等等數量方面的問題。自葛德烈（Quetelet）以來，此派日漸發達；而當今人口學者，如牛曉露（Newsholme）、韋伯爾、畢爾（Whipple）、顧靜斯基（Kuczynski）、韋珂客（Willcox）等等皆為此派健者。而一般趨勢，凡研究人口問題者亦漸漸注重統計，如倪布士、湯卜遜、杜伯林（Dublin）等為尤著。

總之，生物社會學，似集中於人口品質與人口數量的研究。關於人口品質的研究，一般趨勢，注重環境的影響，而視遺傳為極複雜而難以肯定的現象。至於人口數量方面，大多注重人口實際問題與統計研究。

五 地境社會學

從地理環境方面研究人類社會現象者為地境社會學。其專究人與制度在時空方面的分佈的種種過程者為人類地境學。派克與蒲其斯二氏於一九二一年所出的社會學概論中，始創人類地境學之名。一九二四年麥甘齊（McKenzie）始有從地境觀點以研究人類社會的專文發表。至今已成為社會學中一獨立支系。大抵人類地境學的發生，多少受數種研究的影響：（一）社會調查運動；（二）人生地理學研究；（三）動植物地境學的發展。最近人類地境學注意研究的問題，為自然區域、都市發展過程、區域互賴、集中與分化、權勢與遞變、人口流動等。對於此類研究負盛名者，除派、蒲、麥三氏外，尚有史勞熙（Thrasher）、海格（Haig）、蕭克禮等。此學說盛行於美國，歐洲唯德國近亦有人注意研究之。

從地境的立場，以研究社會生活者有農村社會學及都市社會學。

農村社會學的發展，爲最近一二十年來之事。其最大刺激，爲受都市發展的影響。在經濟上文化上，都市與農村成爲密切的連鎖。於是農村生活，發生劇烈的變動。農村社會學家乃從事於農村社會生活與問題的分析。在美國方面，研究尤盛。嘉爾賓（Galpin）、薛末士（Sims）、季雷德（Gillette）、霍桑（Hawthorne）、傅格德（Vogt）、何福（Hoffer）、宋德生（Sanderson）、馬爾文（Marvin）、齊麥臣（Zimmermann）輩，爲尤著名的農村社會學者。其所注意研究者爲：農村與都市的關係、與市鎮的關係、貿易中心的發展、農村家庭組織、農民生活程度、農民心理、農村領袖、農村教育、農村人口、以及宗教、衛生、娛樂等等。就研究方法言，已進於實際研究時期。觀各專家實際研究報告的豐富，即可知最近農村社會學的進步。要之，農村社會學現正從各種特殊個別研究，欲歸納而得一種全般共通原則。雖其成績，尚未顯著，但其趨向，已甚明瞭。宋德生氏最近於一九三二年所著農村社會一書，已表現此種趨向。

都市社會學，亦爲十餘年來發展的學問。雖近代都市發達後早已引起各方的注意，但其能從社會學的眼光，以研究都市生活者，僅爲一九二〇年前後之事。主持此項研究與運動者，爲美國芝加哥大學派克蒲其斯及其門徒輩。彼等以芝加哥爲其研究對象；分工以研究各種

都市現象及問題。例如蒲氏的研究都市發展的過程，安得生（Anderson）的研究遊民，蘇蒲（Zonghbor）的研究都市住宅區，雷克勒士（Reckless）的研究罪惡區，范爾士（Wirth）的研究猶太人，蕭克禮的研究犯罪少年，葛樊（Cavan）的研究自殺，穆勒（Mowrer）的研究家庭解組、家庭衝突等等，皆為十數年來派蒲二氏所主持的都市研究的成績。其以都市社會學命名出書者始於一九二七年斐德甫（Bedford）之《都市社會學讀本》。從此以來，乃有林德門（Lindeman）、安得生、沙羅堅（Sorokin）、齊麥門、嘉本德（Carpenter）、戴維（Davie）、麥甘齊諸家的著作出世。而一九三五年范爾士的《都市文明》一書。為最近、最新的都市社會學文獻。

總之，人類地境學現正注意研究人口與制度之發展上所受環境的影響；農村社會學現正探討農村生活的過程及其與都市的關係，而欲從此類研究中，獲得農村社會生活的一般原則；都市社會學現正注意都市生活各方面的分析與綜合，以期了解整個近代都市文明。

以上我們已經把現代社會學，尤其是於一九二〇年左右，以至一九三五年間的社會學內容各部門研究狀況，介紹一個大概。現在要問社會學者關於此種種研究所供給的智識，對於人類社會實際生活上究竟有何種貢獻。講到此點，就涉及於社會學的應用問題了。

原來，社會學的應用，是無限制的。社會學的原理、觀點、方法，可以供給我們隨時隨地應用的；不限於一種領域，不限於一個時期，人人生長於社會中，隨時隨地不能脫離社會的關係；社會生活的原理、觀點、以及理論，正如布帛粟菽之爲人所需要，但實際則真能澈底了解者已不復多覩，其能應用於實際生活者，自更屬寥寥。但社會學雖不能爲一般人所應用，而在社會生活各方面，似已漸漸採用社會學原理以應實際需要，而謀解決實際問題。茲就最近狀況，分別略述如下：

(一) 在教育方面 研究如何應用社會學原理於教育方面，以期改進教育，已成爲一種專門學問。教育社會學在教育科學中，其重要實與教育心理學相等。一般教育專家都認：教育社會學與教育心理學，同爲決定教育政策的必要智識。適合於社會需要的學校制度，必須特教育社會學與教育心理學雙方的學理爲根據。而數學上的目標、材料、方法，以及學校行政、學生訓練等等，亦均須賴教育社會學的貢獻。此項研究，在美國最爲發達。著名學者有施邁士(Smith)、施耐騰(Snedden)、畢德士(Peters)、克勞(Clow)、潘恆(Payne)、史勞熙等。潘氏並創辦教育社會學雜誌，以促進此項研究。

(二) 在家庭方面 家庭研究，原爲社會學中一重要部分，幾已成爲一獨立部門。近代社會

發生劇烈的變遷，家庭所受的影響，尤為深切。於是家庭的組織解組以及其他變遷，隨時發生問題。而社會的學理，最足供解決此項問題的根據。近時如穆勒女士的研究芝加哥家庭解組，歐鵬克、柯嘉德(Colcord)的研究美國人棄家狀況，柯亨(Cohen)、李登培(Lichtenberger)的分析美國離婚問題等等，皆係應用社會學的學理者。

(三)在犯罪方面 現代犯罪學的研究，是根據數種科學的學理，如人類學、歷史學、地理學、人口學、解剖學、生理學、心理學、心神病學、以及政治學、經濟學、社會學等。但社會學與犯罪學的關係，尤為密切。最近趨向，幾已認犯罪原因，全由於社會環境的影響。所有從前意國龍蒲梭一派的主張，似已不復成立。關於社會學派的犯罪學家如蘇善蘭(Sutherland)、季靈(Gillin)、許黎(Healy)等，對於犯罪原因，均有重要貢獻。原因既明，則處理犯罪的方法，以及預防犯罪的發生，皆有恃於社會學原理的應用。所以現代犯罪學、刑罰學與社會學有密切關係。

(四)在宗教方面 宗教在社會上的功用，原不過一種社會控制。但此項控制，如何可以深入人心，以增進社會秩序，為社會學上一重要問題。故宗教上實際問題的解決，必須根據社會學的學理。近年宗教社會學研究之盛，即可證宗教問題的研究，需要社會學智識的助力。

(五)在社會福利方面 從事於一般社會福利的工作，通常稱爲社會工作。社會工作與社會學的關係，最爲密切。因社會工作的對象，即爲人類社會問題；而此類社會問題的研究與解決，全須憑社會學的學理。社會工作的範圍，不外四大類：(一)社會個案工作，如關於家庭福利、兒童福利、兒童指導、醫院服務等是；(二)團體工作，如童子軍、運動場指導，地方公社服務工作等是；(三)院所工作，如孤兒院、養老院、感化院、醫院、盲啞院、殘廢院、精神病院等是；(四)行政工作，如社會服務機關的組織與推行等是。此等社會工作的內容，其需要社會學的智識的迫切，可想而知。故一般學者，常以爲社會學的主要應用科學，即爲社會工作，誠不爲過。

(六)在社會改進方面 以上所舉社會學在各方面的應用，僅分別觀察各方面的需要及社會學學理的應用，僅就社會上部分的片面的狀況及其改進而言。近年因世界上發生劇烈的社會與經濟的變遷，全人類幾無不直接間接受其影響。於是社會科學家都集中思想精力，以謀目前困難的解決，及預防將來事變的發生。於是有所謂社會設計運動，欲以人力控制社會變遷的前途，而謀整個社會的改進。在歐戰時，各國已實行經濟統制政策，以謀全國經濟力量的統一。但此種統制的經驗，發見不僅適用於戰時，即平時亦頗見效；於是計劃經濟的呼聲，

爲現時世界各國流行的口號。蘇俄五年計劃的實現，尤予此種運動以甚大的刺激。

社會設計運動，初時僅限於經濟方面。但因經濟現象，常與其他社會現象發生密切關係，就聯想到社會其他方面，亦可以設計改進。所以現時社會設計運動，不僅限於經濟方面，即政治、教育、宗教以及其他文化方面，都在設計範圍之內。美國的復興新政，就是社會設計的一種試驗。因其關係的重要，已引起一般社會科學家深切注意；尤其是社會學家。美國社會學社第二十九屆年會，於一九三四年十二月間在芝加哥開會時，即以「社會設計中人的問題」爲研究總題。從各方面以討論社會設計的利弊方法及影響等。又同時美國社會勢力雜誌於十二月號中徵求社會學家對於新政的意見。參加討論者二十餘人，皆一時社會學界名流，雖其意見，贊否參半；而各家均依據社會學的學理，切實討論社會設計的利弊。由此足見此項運動，已引起社會學家的重視。而一般意見，應用社會學的學理，由社會全般設計，以謀整個社會的改進，雖無絕對的把握，却有甚大的希望；此點誠可爲社會學應用的前途祝賀者。

附註：

現代社會學各部門的代表著作：（在一九二〇至一九三五年之間者）

(甲) 系統社會學

1. Tonites: Einführung in die Soziologie, 1931
2. Vierkandt: Gesellschaftslehre, Hauptprobleme der Philosophischen Soziologie, and ed., 1928; Handwörterbuch der Soziologie, 1931
3. Von Wiese: System der Allgemeinen Soziologie, 1933; Wiese Becker: Systematic Sociology, 1932
4. Park & Burgess: Introduction to the Science of Sociology, 1921
5. Ross: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Rev. ed., 1934
6. Eubank: Concepts of Sociology, 1933

(N) 文化社會學

1. Ogburn: Social Change, 1923
2. Case: Outlines of Introductory Sociology, 1924
3. Wallis: Culture and Progress, 1930
4. Willey: Readings in Sociology, 1929
5. Murdock: "The Science of Culture,"—American Anthropologist, Vol. 34, P.200, 1932
6. Keller: Societal Evolution, Rev. ed., 1932

7. Leyburn: "Field and Problems of Cultural and Folk Sociology", in Bernard's Fields and methods of Sociology, 1934

8. Max Weber: Gesammelte Aufsätze Zur Wissenschaftslehre, 1922; Gesammelte Aufsätze Zur Religionssoziologie, 3Vols., 1922-23

9. Sombart, Soziologie, 1923; "Nationalökonomie und Soziologie",-Kiefer Vorträge, (33), 1930

10. Max Scheler: Schriften Zur Soziologie und Weltanschauungsfehre, 3Vols., 1923-24

11. Alfred Weber: "Principielles Zur Kultursociologie",-in Archiv für Sozialwissenschaft und Sozialpolitik, Vol. XIVII, P.1-49, 1920-21

(X) 心理社會學 ..

1. Thomas: The Unadjusted Girl, 1923; The Child in America, 1930
2. Park and Burgess: Introduction to the Science of Sociology, 1921
3. Young: Social Psychology, 1930; Social Attitudes, 1931
4. Folsom: Social Psychology, 1931
5. Krueger and Reckless: Social Psychology, 1932
6. Paris: "Attitude and Behavior"-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34, P.271, 1928

7. Ellwood: Psychology of Human Society, 1925; Cultural Evolution, 1927; Sociology, 1934
8. MacIver: Society, its Structure and Changes, 1931

(下)出物社會學

1. Hogben: Genetics in Medicine and the Social Sciences, 1932
2. Morgan: The Scientific Basis of Evolution, 1932
3. Jeunings: The Biological Basis of Human Nature, 1930
4. Newman: Evolution, Genetics and Eugenics, 1926
5. Bernard: Instinct, 1924
6. Child: Physiological Foundation of Behavior, 1925
7. Bain: "Field and Problems of Biological Sociology", in Bernard's Fields and Methods of Sociology, 1934
8. Thompson: Population Problems, Rev. ed., 1935
9. Carr-Souders: The Population Problem, 1922
10. Whipple: Vital Statistics, 1928
11. Kuczynski: The Balance of Births and Deaths, 2 Vols, 1928-1931

12. Willcox: International Migrations, 2 Vols., 1929-1931
13. Lorimer and Osborn: Dynamics of Population; 1935

(四) 地境社會學 ..

(十) 人類地境學

1. McKenzie: The Neighbourhood, 1923; "The Scope of Human Ecology," - Publications of

American Sociological Society, Vol. 20, 1926; The Metropolitan Community, 1933

2. Park and Burgess: The City, 1926

3. Mukerjee: Regional Sociology, 1926

(十一) 農本社會學

1. Hawthorne: The Sociology of Rural Life, 1926

2. Sims: Elements of Rural Sociology, 1928, 1935

3. Gillette: Rural Sociology, 1928

4. Hoffer: Introduction to Rural Sociology, 1930

5. Sanderson: The Rural Community, 1932

6. Sorokin and Zimmerman: Principles of Rural-Urban Sociology, 1929; Systematic Source Book

in Rural Sociology 3Vols., 1930-1932

7. Kolb and Brunner: A Study of Rural Society, 1935

(七) 城市社會學

1. Bedford: Readings in Urban Sociology, 1927
2. Anderson and Lindeman: Urban Sociology, 1928
3. Carpenter: The Sociology of City Life, 1931
4. Davie: Problems of City Life, 1932
5. Wirth: The City, 1935
6. Regional Survey of New York and Its Environs, 8Vols., 1927-1931

(八) 訓育學的應用 ..

1. Smith: Principles of Educational Sociology, 1928
2. Peters: Foundations of Educational Sociology, 1929
3. Payne: Readings in Educational Sociology, 2Vols., 1932-1935
4. Goodsell: Problems of The Family, 1928
5. Groves: Social Problems of The Family, 1927; Marriage, 1933

6. Mowrer: The Family, 1932
7. Folsom: The Family, 1935
8. Aurtherland: Criminology, 1924; Principles of Criminology, 1935
9. Gillin: Criminology and Penology, Rev. ed., 1935
10. Cantor: Crime, Criminals and Criminal Justice, 1932
11. Ellwood: Reconstruction of Religion, 1922
12. Kirkpatrick: Religion and Human Affairs, 1929
13. Karpf: The Scientific Basis of Social Work, 1931
14. MacIver: The Contribution of Sociology to Social Work, 1931
15. Williamson: The Social Worker in Group Work, 1929
16. Milford Conference, Social Case Work, Generic and Specific, 1929
17. Walker: Social Work and The Training of Social Workers, 1928
18. Kelso: The Science of Public Welfare, 1928
19. Ogburn and Others: Recent Social Trends, 2 Vols., 1933
20. North: Social Problems and Social Planning, 1933

21. Burgess and Blumer: Human Problems of Social Planning,-Publication of American
Sociological Society, Vol.29, No.3, August, 1935

馬星野先生，浙江

平陽人。

美國美蘇

里大學新

聞學學士

。現任中

央政治學

校新聞學

教授。著

作已出版

者有新聞

學一書，

其他論文

多散見各

種雜誌。

最近并主

編中外月

刊。

現代政治學鳥瞰

馬星野

古人說：「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據現在社會學家的研究，自原始人類以至今日，多少總有點政治組織的。就時間論，就空間論，國家的範圍，是非常廣闊悠久，人類政治的活動，是非常普遍而複雜的。尤其是現代國家的作用，政府的機能，已伸張到每人、每日、每方面的生活裏面去了。最近各國思想界討論得最熱烈的問題，也便是國家對於個人干涉範圍之擴大問題，美國經濟學家Chase君，在四月份的現代史料雜誌上面，把國家應幹的經濟業務，加以分析，凡是衣食住行，教育娛樂，以至於人民的衛生婚姻等，他以為國家都要負責。而國家對於個人每日二十四小時內所干涉、所幫助、所限制、所獎勵的各事，不但應該做，而且已經在做着了。法西斯主義儘管與共產主義水火不容，其主張以國家替人民負責各種生活需要之供給，及各種行為之支配，那却是同樣的。個人主義、自由主義最發達的美國英國，每天有幾千萬人民，待政府供給衣食，國家的干涉伸張了，政府的功能擴大了，而政治問題和政治的研究，現在日趨複雜、必要與困難，將來會更其複雜、重要、困難的。

普通人都知道政治學是研究政治問題的科學。所謂政治問題，便是有關於「國家」及行使國家功能的「政府」之問題。這個定義，是一個毫無用處的東西。「政治」兩個字是多空泛，「國家」兩個字是多抽象，「科學」兩個字又多「不科學」，這門學問的對象是「政治」，牠的方法和工具是「科學」，然自從有這門學問以來，沒有人肯定的精確的把「政治學」三字立好界說。古希臘時代，便是如此。我們現用的政治一科，源出希臘，希臘的都市國家 Polis，以前是少數人統治着的，他們稱凡是國家的現象，或為制度，或為政治活動，都為「政治」 Politika。當希臘幾個都市國家，如雅典等，實行民主政治，自由民得到參政權，要知道一點治國參政之法門，於是才有政治學的產生。那時的政治學，內容紛歧，方法複雜。最早的是詭辯派的政治學，像 Protagoras 及 Gorgias 們所教的，嚴格說來，只是一種「政術」而已。他們的政治學，目的在造就政客，拿到政權，領導大眾，演說煽動，是最主要的部份。

詭辯派政治學的目標既在爭權治國，故其包括的學問，有數學、醫學、動物、植物、天文學、經濟學、種族學、教育學、軍事學，而尤注意於修辭學、雄辯術等，這時政治學的內容，真是無所不包，而因為執國政的人，各方面都要懂得，政治學便成為一種百科全書了。

詭辯派只教人去運用權術，而蘇格拉底的政治學，却轉變方向，要大家注意政治道德。蘇格拉底以爲政治學應該研究的，是怎樣建設理想國家的道德規範。他以爲政治教育，不在於使學者獲得政權，而是訓練政治道德；而最高的政治道德，乃個人無條件的爲國犧牲。所以他政治學，傾向於道德的及理想的方面，開以後許多政治學說的先河。柏拉圖的政治學，一半是研究理想國家的應有情形，他的共和國一書，便是代表；一半也注意到現實的政治制度，他的法律論，便比較不過份理想了。至亞里斯多德出，而現代政治學的途徑，始得開闢。固然亞里斯多德也相信政治學最後目的，在於敍述理想國家的應有情形，然他認爲應有的制度，當於現在制度中求之。他放棄了柏拉圖式的論理及空想之方法，而以實際觀察，事實敍述的方法着手。他運用當時已有的事實，歷史的記載，實行着的制度，而構成他敍述式的客觀的政治學，雅典、斯巴達、腓尼基、克來德等處的憲法，均加以敍述，所以希臘政治學到了亞里斯多德已由玄想的一變爲科學的。

亞里斯多德對於政治現象的解釋，也有很大的貢獻，他說雅典的政治制度，可以由貴族階級與非貴族階級之鬥爭一事解釋之。貧富之事，亦政治制度變動的因素，他的說法，已具現代社會學的政治學之濫觴了。我們由希臘政治學看來，可見他們所討論的問題，所用的方

法，是怎樣紛歧。因研究者所注意方面之不同，所採取辦法之不同，於是詭辯派的是「政治伎倆」，蘇格拉底的是道德哲學，亞里士多德的是比較政治制度及社會學。現代政治學的五花八門之問題與方法，希臘時代都已經有了。不過希臘政治學中還沒有「國家論」一部分。亞里士多德對於比較法律及歷史法律，已有研究，然而那法理學上的國家學說，他還沒有提到。直到中世紀之後半期，國家論部份，才算興起。

然而現代政治學研究的是什麼東西呢？是怎樣研究的呢？希臘學者，各有不同的答覆，現代學者，也沒有共同的答覆。因國家所包括的範圍是那樣大，而學者着手研究的態度及方法是那樣紛歧，所以在中世紀時候，研究政治學的，實在是研究神學。現在有的人研究政治學，滿紙寫着的是經濟學；有的人從社會學方面來研究，政治學便墮入社會學裏面去了。人種學、地理學、心理學、都可以稱爲政治學，所以就廣義說來，政治學範圍，其大無比，政治學方法，其多無四。在這個百學分工，日趨細微的時代，我們對於政治學，決不能採用廣義的方法，政治學固然是研究國家及政府有關的問題的，然而研究國家及政府問題的，決不限於政治學。本文目的，只是把狹義的現代政治學之內容及方法，做着極簡單介紹而已。

一 現代政治學的內容

每個時代的政治學，因為各時代政治中所發生的主要問題，各有不同，故其所着重的方面亦異。中世紀時代，政治上主要問題，為教會與帝王之爭權，政治學中所研究的，祇是上帝與國家的關係，是一種抽象的、空想的、玄學的揣度。降至今日，大家對於現實問題，日加注意，學問研究，遂偏重於探討存在着的制度及活動，何況各種經濟問題、社會問題、日形複雜呢？而各問題與政治制度，國家活動，脈脈相關，學者再無暇來討論些究竟的、神祕的玄學問題，而專致力於了解實在的、實用的、切於人生的政制、活動及趨向了。同時，政治學者，深知國家活動範圍之廣大，不能將一切國家問題，都放在政治學裏面去，於是將有些東西，如法律學、行政學等，漸漸擯出於狹義的政治學範圍以外。這兩種限制，是很實際的、必要的，雖然在理論上看，是不十分合理的。

第一種限制，乃是把理想國家之研究，國家本體論等等，排出於政治學領域以外，這是文藝復興以後的政治學最明顯的趨勢。文藝復興以前，政治學也同其他學問一樣，深受神學之影響，將政治現象，與神力連合起來，學者所問的問題，乃是在神之意志內，政治應該是

怎樣一個東西，他們研究的方法，是用玄想的、邏輯的、演繹的，而不是經驗的、觀察的、歸納的。文藝復興以後，人本主義流行，一切學問，注意於人生現實問題之探討，而非渺茫的理想問題之推測。過去百餘年中，政治學趨勢，更是明顯。問國家應該是怎樣，政治家應該怎樣幹等問題的，漸漸減少，而集中研究於國家過去是怎樣，現在是怎樣，政治活動、政治趨向、是怎樣一回事。以論理學倫理學以至於哲學玄學方法來研究政治，已被認為不科學的，違反時代潮流的，而現用的方法，乃是以經驗為本位的自然科學的方法。政治學成為描寫的、敘述的、比較的，不是推理的、辯論的、空想的了。

第二種限制，乃是隨第一種限制而來的，國家的問題，用玄學及論理學去研究，比較簡單，用經驗的觀隨法去研究，那樣的廣大領域，實非學者所能勝任。因為政治不是單獨的，凡是人類的經驗，都受政治的限制，而一切人類經驗，對於政治制度及政治活動，都有影響。因此現代政治學，只好抱「弱水三千，只能取一瓢飲」的態度，把許多經驗放棄不理，古希臘式的數學、醫學、動植物、天文等，當然無暇顧及，即政治範圍內的法律學及行政學，亦非所能顧問。現代政治學的對象，只是那種不受到法律、普通法律、所左右的政權之發生、組成及分配問題；凡是在法律之下的，和政權之發生、組成及分配無新的影響的，都不是政

治學者所願過問。法律之執行，如於政權之發生組成及分配無關的，也不與聞。這不是說法律學與行政學無關國家問題，實際上國家不能離開牠們，只是狹義政治學力有不及，而只得把他們分開去。然法律及行政範圍中有關於政權之變遷及分配的，又為政治學者不能不研究之部分。如美國的大法院對於法律之解釋，一議之定，一案之決，可以使憲法改形換質，使國家權力之分配，有莫大之變動，而政治學中沒有注意到這些判案，決不能盡敘述政治制度及活動之能事。同時，執行法律範圍內的現象，亦隨時有影響及於政權轉變的。在獨裁政治之下，一個佈告，一個命令，可以使政權之組織改變，政治學者於此，亦不得不加研究。

根據上面二種限制之原則，具體說來，現代狹義政治學之內容，最重要者莫如下列諸端：第一、是國家之構成，與各種自然的、生物的、文化的條件之關係，所研究的乃是造成國家的諸因素，如地理因素、氣候因素、種族之特性、人民的經濟方面的、武力方面的、道德方面的、宗教方面的及法律方面的等因素；第二、是敘述及分析各種政治的組織，各種最重要的國家機關，政治團體之組織及活動，尤其是政黨方面的，這一部份研究，往往佔政治學的最主要部份；第三、研究各種政治觀念對於政治組織起源，及演化的影響；第四、分析政治的組織和其他社會組織的關係，如社會階級、宗教團體、輿論機關，而在目前，尤其重要

的是經濟的團體，如金融的團體、勞動團體、產業團體、農民團體等等；第五，一個國家和其他國家的關係，或在聯邦國中，中央政府與各邦政府之關係，或一個國家和國際組織的關係。但政治學者，對於這一部分，一向不大注意，一方面因為國內問題已經很多，而另一方面因為國際關係，內容尤其複雜，故狹義之政治學，對於國際政治，不能作詳盡之研究。這幾方面的研究，都是需要一種敘述的比較的方法，所敘述的國家，或者實在的某邦某國，或者是於幾個國家的共通性質，抽象出來，構成一個假定的國家，而敘述之中心對象，為政治權力的構成、發生、及分配等問題。

然而政治學範圍雖然縮小到上述程度，要政治學同國家論及政治哲學絕對分家，乃是不可能的。國家論與政治學原來是同根生長的，現在二者應該如何分割開來，還是大家聚訟不能解決的問題。這兩個學問的內容和方法，都是不固定的。在從前，大家相信有什麼理性法則，國家論所研究的，是理性範圍內的國家觀念；而政治學所研究的，或者可說是經驗範圍內的國家實在狀況。然而現在理性法則等東西，也打倒了，國家論的學者，也應用起經驗的方法來。有的人以為政治學是實用的實際的學問；國家論是理論的觀念的學問。這句話更不可靠。在學問方面，實用與理論，決無可分的線存在，國家論既是學問，當然有點用處的。

而政治學既成爲科學，不是一盤散沙，當然有原則、有理論。我們至多只能說國家論所着重的，是政治上必有的當然的方面，而政治學所着重的，是政治上已有的現有的方面。更有人以爲理論學問，乃是以學問本身爲目的；實用學問，以學問爲達到目的之工具。以此區分國家論與政治學，則根本不把政治學爲何物。政治學與政術或政略是有分別的，政略家研究政治現象乃是以取得政權，治理人事爲目的，故其實行，乃是利用人民感情本能的；政治學家以求知爲目的，要知道政治現象，當要用理智，而不是感情。在爲學問而學問一點上，國家論與政治學，並無區別。

其次便是政治學家有幹政治之興趣，然他爲知識而知識的興趣，決不許有所侵犯，真理是真理，宣傳是宣傳，假借政治學上面的東西，爲幹政治之工具，在無損真理範圍以外，均非政治學者或國家論學者所願爲所應爲。更有人以爲國家論所研究的是國家之靜態，而政治學所研究的爲國家之動態。換言之，國家論是描寫及解釋國家制度之本質，而政治學是分析政治活動的學問。然而國家之存在，乃是繼續的、動變的，他不是一個團體而是一個過程。且政治學之分析政治活動，描寫政治變遷形式，非有一定之科學術語不可，如「國家」、「法律」、「憲法」、「主權」、「土地」、「人民」等等，而這些名詞，如未經國家論之加以解釋，則

政治學根本就不可能。所以，我們只能說國家論乃是政治學的概念方面，政治學乃是國家論的現實方面。二者比較，政治學是比較具體的，接近於日常生活的；而國家論是比較抽象的，接近於理論的；其步驟較清，其方法較系統化。前面一種，是接近於歷史學社會學的；後面一種，則接近於法理學。

復次，政治學在目前雖不以玄想推理爲任務，然政治學可與政治哲學分道揚鑣，却不能與政治哲學根本絕緣。沒有國家論，則政治學上幾個基本概念，如國家法律等，將無一定內容。換言之，在度量衡未定以前，你根本不能權衡什麼東西，一英尺多少長尙不知道，則你怎樣能了解一匹布有多少長？同時，沒有了政治哲學，則國家論與政治學也沒有了基礎。政治哲學，是研究國家本體與宇宙本體之關係的學問，如果這一點不明白，則政治學會像無線的風箏，隨風飛去的。因爲任何學問，要問究竟，要得到最高原則，非超越經驗領域而落入玄學領域不可。便是那些經驗學派，唯物史觀之類，也根本離不開玄學的。不問唯物唯心，都是玄學，因經驗領域之中，沒有抽象的最元始的原素。一切政治學及國家論，對於下而幾個玄學問題，是要先加假定的：人的本性，是善的或是惡的？人類行爲，是根據理性的或是本能的？歷史演進，是有目的呢？還是沒有目的？這些問題已入玄學範圍，而知識之可能問

題，更非經驗世界所能捉摸，自有賴於玄學（認識論）之推定。那些自認爲不受玄學哲學支配的政治學家，他們研究到政治現象最後的決定因素時，總會用些經驗上常用的名辭去塞責，其實不問「唯物」、「經濟」、「生產」等名辭如何普通，在此處已化爲玄學的術語了。中世紀政治學者，以神力爲政治現象的最後原因，那是一種超於人的力；現代唯物史觀派以經濟力爲政治現象的最後原因，那是低於人的力；不管超於人 Superhuman 或低於人 Subhuman，其玄學上意義，則頗相近。

總之，現代政治學之內容，限於敘述及分析政權之發生，構成及分配等問題，其領域之縮小，不是說政治學從此可以獨立於許多學問之外。反之，縮小政治學之領域，是人爲的，是爲着事實上的方便，而不是自然的、邏輯的。尤其是政治哲學與國家論，與政治學唇齒相關，其研究結論，互爲因果。一切科學，其開始必要有些概念、名辭，而國家論爲政治盡此項義務。任何科學，總想於許多現象中，找一個共同原則，總要將許多現象抽象化，而看出一個最後的本體或最先的動力。求其同態，探其初元，是學問的最高要求。而此項要求，決不能在經驗世界中得到滿足，而要用玄學。政治哲學，便是替政治學盡此項義務的。馬克思的政治哲學，雖稱爲科學，其實也是玄學之一種。近世政治學與中世紀政治學之分別，後者

建設其學問於唯神的、理想的政治哲學之上；而前者建設其學問於唯物的、經濟或地理或人種的哲學之上而已。

二 現代政治學的方法

在方法方面，現代政治學亦頗有異於中古、希臘及十八世紀的政治學。因為他是科學的方法，所以那不科學的希臘式政術政略，已非現代政治學所過問；因為他是客觀的、經驗的、歸納的方法，所以那主觀的、理性的、演繹的中世紀及自然主義派的政治學，也非近世政治學家所能苟同。政術政略，只是一種藝術，決不是一種科學，他的目的，是教人怎樣能取得政權，拿到政權以後，怎樣去運用；這是一種伎倆，和繪畫、音樂等，並無不同。在某種情形之下，要用某種政治手段應付，差不多是不能預定的，要看一個人的應付天才，是沒有科學方法，可以發現其具體可靠之規則的。政術家斟酌各種要素，考慮各種可能方法，由當前的千變萬化事實，而很直覺的想出處置方法來，然他不能有系統的將其祕密傳於他人，至多也只是一大堆無甚連貫的格言警句而已。然而我們現在也有音樂院、美術學校，教學生以藝術，則政略政術，也未始不可教，不過要先認定教出來的結果，不是精確有効的，不是像

物理學化學的定律，到處可用；只是些比較的、普通的說法，而不是嚴格的科學原則。Ma-chiavelli 的 Prince 一書，便是一個好例子。現代政治學，因專重於政治現象之描寫與分析，故於幹政治伎倆一方面，不加研究，即加注意也微乎其微。現代政治學家不相信政術方面，有什麼共通的法規可尋的。當然，對政治現象現實之了解，對於爲政的人，間接有莫大幫助，那是無可置疑的。

現代政治學，對於十八世紀前後的政治學方法，亦失去信心。自宗教革命以後，歐洲戰爭頻仍，宗教所引起的紛爭，使人民感到苦痛；文藝復興後，人本主義乃興，以現世主義來代替舊的宗教專制，以個人利益爲本位，來代替過去以神的利益爲本位。至十八世紀，人本主義，構成了政治學方面的思想主流，而以人本主義的幾個簡單原則，來解釋政治現象，來推測國家應取之方式與方向；盧梭等的政治學，是以人的本性爲善，人的權利無上，及國家乃因保障個人天賦權利而成立等少數原則而組織起來的。這種簡單的方法，所構成的政治學，不適用於複雜的政治現實，故法國革命，巴黎流血，拿破崙專制，歐洲戰爭頻發，都和這一種政治學所預想者背馳。當時的政治學，實有點近於猜謎，一派說人性是善的，是爲理性所指使的，天地間有着合理的自然法，任此合理人依合理法做去，可達最高理想之境域；一

派又猜人性是惡的，是被感情及本能盲目的指使，人也不過是一隻動物而已。由這種種假定而演化出政治學系統，推演出一個國家應該怎樣，必需怎樣。降至今日，即人本主義者，亦覺此種方法之無濟於事，自然主義，理性主義，已趨於破產，而政治學家，很謹慎的將其精神集中於現實政治情形之描寫與分析，不費時於尋出國家應有理想等空洞工作了。

現代政治學，既非政術，又非政治哲學，其所用方法，則受自然科學之影響極大。自格里利亞及格布勒的偉大成功以後，自然科學之方法，發展至速。各種社會科學，心理科學，漸漸假借自然科學之方法，使研究結果，更客觀些，使學者對於人類生活，行為之動機、因素，了解得更清澈些。不過究竟自然科學之對象與社會科學的對象，一個是物，一個是心，性質不同。物是可以隨便實驗，因果關係，比較簡單；人是不容易實驗，因果關係，比較複雜些。因此各派學者，因其所用自然科學方法之不同，其對於政治學研究之結論，亦各有異，而每每以其所專精的一種自然科學，脫胎換骨的化成一種政治學。在一九三一年，奧國學者 Neurath，便出版了一部 Empirische Soziologie，用物理學的方法，來解釋社會現象。Hertwig 則在一九二二年出版了 Der Staat als Organismus，以生物學的方法，拿國家當做生物機體來研究。生物學方法，自十八世紀，便已濫觴。在一七一四年 Mandeville 出版了他名

著蜜蜂的寓言，以蜜蜂的社會，隱喻國家，以雌蜂的權威，與帝王相比擬。這個方法，是從下等動物的社會組織中，去尋求社會組織，尤其是關於政治組織的自然律，而學者以為只有這樣，才可以免於人類主觀偏見，可以不必用什麼神權或政權等渺茫無稽之觀念，來推測政治的道理了。他們以為在蜜蜂社會中，螞蟻國家中，細胞團體中，有自然的政治真理存在，人類應以蜂蟻為模範。然而這種生物學方法，可靠到什麼程度，還是很可懷疑的。人到底是否與動物一樣，或者人與動物之間，有不可溝通的分別存在，這是十七世紀至今，學者聚訟不能解決的問題，故生物學與政治學能夠有多少關係，還要看我們對人的本性假定是怎樣。

此外如心理學方面的學者，也會以心理科學之方法，應用於政治學上面去。如法國學者 Le Bon，則以羣衆的心理傳染，來解釋人類政治活動，Tarde 則以摹倣性來解釋政治行為。他們以為一切政治現象，可以用潛意識或下意識來說明。更有一些自然科學者，以地理或種族血統，為政治行為的最主要的或唯一的決定因素。人種學家的發現，使政治學者深信血統種族，有關於國家構成及發展，非常深刻。在一八八三年，德國學者 Gumplovitz，始出版其名著 *Der Rassenkampf*，提出國家起源由於種族統治異族的學說。至於法國學者 Gobineau 的意見，則以為種族的優劣特點，實為過去及將來歷史的至主要的因素。在兩年前，德

國國社黨便利用這個學說，造成了他的亞利安族至上的信條。那一年，H. Stewart Chamberlain 將 Gobineau 之書通俗化，遂成爲國社黨的聖經之一。在國社黨的腦子裏，亞利安是最優秀人類，而北歐民族 Nordic，更爲天賦特厚，應爲世界之統治階級。一切歷史之造成，由於種族血統中之天賦特質。這種說法，有點近於神話，然國社黨中學者們，則尋出了許多材料，做這個學說之證據，於是政治學人種學，混在一處了。至於研究地理學的人，雖然沒有說地理是政治變化的唯一因素，然而自 Ratzel 的政治地理學於一八九七年出版後，許多學者，相信以地理說明政治，大部分是可能的。此種方法，我們可以追溯到 William Temple , Montesquieu 及 Herder 等思想。大戰以後，Kelsen 所著的 *Der staat als Lebensform*，將此學說，加以通俗化。由前面看來，許多自然科學，如物理、生物、心理、種族、地理等，都設法將其所用方法，推廣到政治學方面去，到底這種純自然科學方法，能應用於政治學到什麼程度，我們還不能加以武斷。然現代政治學之離哲學玄學的，倫理學論理學等方法，日趨遼遠，而漸漸走向經驗的、客觀的、歸納的、描寫的學問方向去，却是很明顯的趨勢。

美國政治學家門羅教授曾經說過：「我們研究政治學，第一件事便是想對於人類活動中最重要的一部分，其中事實及動力，得到了解認識。政府乃是社會生活中最有力的機械，政

府的作用，對於我們每日生活，脈脈相關。你如果沒有政府，不能片刻相安無事的。政府給你國籍，當你醒時睡時，政府都在保護着你，你種了稻子，政府保障你可以安心收穫。保護你生命、自由、財產，給你教育，而對於你自己生活的環境及情況，給你以決定處分之權。有人以為政府作用，只是限制某種行為而已，其實政府不但限制或禁止而已，今後政府，將積極向建設方而去活動，鼓勵着、刺激着、推進着人民之各部分生活。現在政府已成為生產中最主要成份之一，在經濟方面，政府與土地、勞工及資本，成為四大元素了。」這樣一個重要的生活因素，我們當然要了解他、研究他，而科學的、客觀的研究，乃是得到真確認識最好途徑。現代政治學之日趨科學化，政府重要性之增加，或許是其中原因之一吧！

參考書：

- Dunning, W. A.: *A History of Political Theories*, 3 Vols. (New York 1903-20)
- Laski: *A grammar of Politics*, 1925
- Gettel, R. G.: *History of political Thought*, 1924
- Myres, J. S.: *The Political Ideas of the Greeks*, 1927
- Mellwain, C. H.: *The Growth of the Political Thought in the West from the Greeks to the end of*

the Middle Ages, 1932

Allen, J. W.: A History of Political Thought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 1928

Seeley, J. R.: Introduction to Political Science, 1896

Sidwick, Henry.: The Elements of Politics, 1891

Rivers, W. H. R.: Psychology and Politics, 1928

Ford, Henry J.: The Natural History of the State, 1915

Rice, Stuart A.: Quantitative Methods in Politics, 1928

孫懷仁先生，浙江
杭縣人。日本早稻
田大學政治經濟科
畢業。現任上海法
學院、滬江大學、商
學院教授。譯有世
界經濟之機構與景
氣變動等書；著有
中國農村現狀等書
，及經濟論文數十
篇，散見於申報月
刊、東方等雜誌。
正在執筆中者，有
中國經濟一年記一
稿。

現代經濟學鳥瞰

孫懷仁

一 現代經濟學鳥瞰序說

我想，一種關於學術思潮介紹的文字，尤其是一種鳥瞰式的概論，最好是能夠找着牠的主要流派來敍述，比較是頂簡單而適當。但是不幸這篇現代（二十世紀）經濟學鳥瞰，竟不能這樣寫。

從十八世紀中葉後，由重農主義學者們 (Physiocrats)，以法國至那 (Francois Quesney 1694-1774) 為中心的一羣學者，及亞當斯密 (Adam Smith 1723-1790) 所建設的近代經濟學，在十九世紀末葉以前，曾經有過很多領導學派的發達。但是進入到我們這二十世紀的現代以後，却已完全成爲了一種極分散的狀態，在全經濟學界中，再也找不出一個領導的學派。

假若回顧一下過去的經濟學，這祇要看過經濟學史一類書籍的人，都可以知道在過去一百五十年中，經濟學發展過程中，有「重農學派」，英國的「古典學派」 (Classical School)，德國的「歷史學派」 (Historical School) 與「新歷史學派」 (New Historical School)，與國

「奧大利學派」(Austrian School)、「數理學派」(Mathematical School)，以及與以上這些資本主義經濟學相對立的社會主義經濟學。但是到了今世紀以後，除掉資本主義經濟學與社會主義經濟學，依然形成兩大陣營以外，在資本主義經濟學陣營以內，已無所謂大宗的中心的學派學說。

這資本主義經濟學與社會主義經濟學，最大的不同，並不是由於牠所研究的對象有兩樣，而是由於牠研究的目標相異。換句話說，不問資本主義經濟學，或是社會主義經濟學，牠所研究的對象，都是我們現在生存着的經濟社會中種種無意識的法則，可是牠們研究的目標與方法絕對不同。在資本主義經濟學中牠研究的前提，是承認現社會是一種永遠不變的組織；同時，牠也未嘗意識到現社會是能推移成爲另一種形態之社會組織的。不僅這樣，牠所研究的目標，也是想說明現社會是一朵如何美麗的玫瑰，而說明現社會的推移是有害與不可能的。反之，在社會主義經濟學中，牠研究目的在闡明現社會之缺點，暴露現社會的矛盾，而說明現社會之運動，必是由成立而發展、而死亡、而轉入於另一社會主義之社會形態。譬如講到「利息」(Interest) 的發生，在資本主義經濟學中，有所謂「節慾說」(Abstinence Theory)，「限界生產力說」(Marginal Productivity Theory)，「勞力說」(Arbeitstheorie

)，「價值時差說」(Agio-Theory)，都說明利息的發生是應該的，但是在馬克斯的資本論中却說，利息不過是在資本家榨取的剩餘價值中，減去資本借主所保留之利潤(Profit)後的殘餘部分而已。(即 $G \rightarrow G - W \dots P \dots W' - G'$ ($G + g$) $\rightarrow (G + Z)$ 而 $Z = g - P$ 詳細參照馬克思資本論第五篇第二十一章——第二十三章或河上肇著經濟學大綱第四篇第十四章)又譬如最近「恐慌」的解釋，在資本主義經濟學中，祇說是一種經濟的暫時不均衡，而在社會主義經濟學中，則說是資本主義爛熟期的必然徵象。因此，資本主義經濟學與社會主義經濟學，不僅是絕然不同的兩大流派，而且這兩者在資本主義經濟制度消滅以前，當然是永遠對立的。

前面說過，資本主義經濟學在十九世紀前有許多學派的發達，進入到今世紀後，已成爲分散的狀態。同樣，社會主義經濟學在十九世紀前也有過許多理論進展的階段，在初期有「理嘉圖社會主義者」(Ricardian Socialists)的一羣，反抗新興資本主義而主張新的分配制度。此外，有「空想社會主義者」(Utopian Socialists)，萊沙爾(F.Lassalle)派的「國家社會主義」(State Socialism)，以及馬克斯(Karl Marx)恩格爾斯(F.Engels)的「科學社會主義」，社會主義經濟學至此，遂產生了一種很完整的體系。二十世紀以後，雖然各國有種

種相異的社會主義理論，譬如英國的「基爾特社會主義」(Guild Socialism)，法國的「勞動組合主義」(Le Syndicalism)，德國的「修正派社會主義」(Revisionism)，但大體上還以科學社會主義之經濟理論，作為領導的學說；同時，在新興蘇俄更有了一種新的發展。

在這篇文字中，我想按照國家的分類，描出一個現代經濟學狀勢的輪廓。

一 現代德奧諸國經濟學狀勢

在沒有敘述到現代德奧諸國經濟學狀勢以前，有一個顯著的事實應該提到，這就是在經濟學上方法論爭的融合。我們知道歷史的國民經濟學與抽象的（理論的）國民經濟學間的激烈論爭，在前世紀一八九〇年左右的時候，大體上已歸於鎮靜。在最初，歷史學派的人們，對於新興奧國學派的發展，雖然祇是取了冷眼的態度，不置辯駁，但到了今世紀以後，已由冷眼的態度變爲了融和的調解。明顯的事例，譬如修摩拉 (Gustav Von Schmoller) 派輩固的支持者罕斯拔 (Wilhelm Hasbach)，在一九〇四年已公然承認在理論的國民經濟學領域中，歸納的（歷史的）研究方法與演繹的（抽象的）研究方法可以對立，而且承認了演繹方法對於經濟學研究的適當性，以圖過去方法論爭之平和的和解。在一九〇六年，罕斯拔氏更傾向到

奧國學派，證明在我們科學的體系中，「生產理論」前應該先有「需要與消費」的理論，這很明顯的說明了歷史學派理論已與演繹的（抽象的）純粹理論中由「欲望」研究出發的理論相一致。這種方法論爭的融合，不僅在罕斯拔的言論中可以看出，此外，在彭採爾（Gustav Bunzel），俾爾曼（W.Ed.Biermann）的論文中，也有同樣的傾向。就是歷史學派領導者的修摩拉，今世紀來對於反對派書籍的評論，也已有很妥協的態度了。這種方法論爭的和解，最實際實行的，應該算是桑巴特（Werner Sombart）氏名著近代資本主義（Der Morderner Kapitalismus），尤其在這本書的第三卷（一九二七年）中已首尾一貫的把統計的歷史的研究與理論的態度相結合了。

在反面，今世紀後，演繹的（抽象的）奧國學派的人們，對於歷史學派也未始不在企圖融合。這派領導者的威塞（Friedrich Wieser）、龐巴衛克（Bohm-Bawerk），已很主張「勢力」這個重要的社會要素，同時在實際生活中，把這個「勢力」與不完全有妥當性的經濟法則相對立了，威塞在他最後之著作中，已把這思想適用之於社會學了。此外，如阿蒙（Alfred Amonn），也同樣主張「社會的及法律的秩序」是建設國民經濟理論所不可缺少之基礎了。在國民經濟學中主張「社會的要素」之重要性，這是歷史學派重要綱領之一，但到今世紀，竟

已爲宿敵的奧國學派所主張了。

這經濟學界兩宿敵在方法論爭上的和解，正預兆了兩學派暮年晚景之將至。在二十世紀初期，歷史學派巨頭修摩拉的名著國民經濟學原論(*Grundriss der Allgemeinen Volkswirtschaftslehre*, Leipzig, I Teil, 1900 II Teil, 1904, III Teil, 1918)中，雖然還提供了許多歷史的社會學的材料，同時把國民經濟學的核心，依一般的社會的觀點來解明，但是他的信徒印麥施登乃格(Inama-Sternegg)竟已公然非難他忽略提供了真實之生產理論。奧國學派巨頭威塞名著共同經濟之原理(*Theorie der Gesellschaftlichen Wirtschaft*, 1914, 2 Aufl. 1925)中，雖然以限界效用說爲中心思想，而認國民經濟理論全部，都依存於限界效用的，甚至由效用說來導出私有財產制度的必然性。但是他的弟子阿蒙却加以深奧的批判，認國民經濟中無所謂統一的限界效用，而限界效用祇存在於個個人間。這種學派中內部的分化，正說明這兩學派已失去了牠領導的地位。

一九一七年修摩拉死於漢堡溫泉場後，一九二六年威塞遽歸道山後，歷史學派與奧國學派已失去了牠們的巨頭。在這修威兩氏逝去前後的三十年中（二十世紀初期三十年），德奧經濟學者都在努力企圖各自學問體系的構成，第一個就可以舉出修姆彼得 (Joseph Schum-

peter) 的靜態論及動態論來。修姆彼得學說體系所據的基礎雖是限界效用說，但他却以新的見地，超脫了限界效用說傳統的範圍，創造了獨特之機械論的（數學的）經濟理論體系。他的根本觀念是區別經濟之靜態與動態，由這個區別產生了兩種不同之經濟現象觀察法。修姆彼得一九〇八年最初的著作理論經濟學之本質與其綱要（Das Wesen und der Hauptinhalt der theoretischen Nationalökonomie, Leipzig 1908）就是根據靜的觀察法的。除去一切

政治的哲學的及倫理的觀點，而以下列一假定，作為他純粹經濟理論的基礎。這假定就是「國民經濟是一個靜的狀態，既不存在什麼新的生產結合及消費結合，而在總經濟生活中，也不存在什麼變化與推移。」在這個前提下，個人所有之「財量」常支配着均衡狀態的。修姆彼得的目的要研究某特定財量之變化，是如何反應於一定觀察範圍中之其他一切財量的方法。這時候，修姆彼得所注意的，不是引起這變化的內部原因與動機，而要研究的是這表現為財量運動間「兩數關係」之外部形式的關係。而修姆彼得說在經濟生活中表現為各函數的關係，是以限界效用價值原理為基礎而發生的交換關係。同時，修姆彼得假定在靜的經濟均衡狀態中，某種要素是可變的，然後再研究這變化如何作用於假定不變的諸要素，換言之，也就是以他的數學的變數法來說明價格運動之法則。但是修姆彼得這個靜的觀察法祇能適

用於一定的短時間中，對於經濟現象發展的長期間，尤其是對於近代資本家的經濟秩序。修姆彼得又採用一種動的觀察法，他的名著是：經濟發展之理論（Theorie der Wirtschaftlichen Entwicklung, Leipzig 1912）就是以經濟生活動態為研究對象的，在那裏詳細的分析爲了企業者利潤與資本利息之所得種類。他以為發展中之國民經濟，是帶有動的性質的，而認近代企業者就是站在經濟生活一切新結合及進步的中心點上的，由企業者的活動，左右了一切生產的進行，成立了資本，同時更必然的發生了信用。

修姆彼得這個理論在二十世紀初年，曾經聳動了大家的耳目，受這個理論之影響比較深的如匈牙利人修來信格（Karl Schlesinger）但同時也贏得了許多的反對論。與修姆彼得理論外表上很類似的理論，可以指出瑞典人凱塞爾（Gustav Cassel）來。凱氏於一九一八年發表其德文著作理論的社會經濟學（Theoretische Soziokonomie）凱氏與修姆彼得很相像，也把價格理論作爲國民經濟學之中心點，同時也利用了數學的敘述方法，但與修姆氏所不同的，就是凱氏是排斥限界效用說，另一方面，他置重於經濟行爲，以代替修姆氏所謂財量之機械的關係。凱氏學問體系的出發點，是在於經濟概念之精細的分析，他創出了「稀少性之原理」。他以爲對於充足人類慾望爲目的之經濟活動，祇有比較慾望爲稀少之手段纔成爲問題；

因為凱氏把這稀少性原理與交換經濟相結合，把這個原理直接作為價格問題之基礎。凱氏在形式上，完全脫離了價值論，直接由他的價格論產生了他的分配論、貨幣論與恐慌論。可以視作為凱氏理論之追隨者的有奧絲瓦爾特（Hans Oswalt）、步其（Siegfried Budge），不過在內容上多少也有相當的差異。至於主要的反對者，如特爾（Karl Diehl）、修姆彼得、及高拉特（Otto Conrat）都指出過凱氏之缺陷與矛盾。

站在修姆與凱氏體系間的理論，有拉克西（Wilhelm Lexis）與威白（Adolf Weber）。在拉氏的名著一般國民經濟學（Allgemeine Volkswirtschaftslehre 1910）中，可以看出他與歷史學派有着密切的關係，同時他一方面類似於修姆氏，把他的研究限定於比較狹小的範圍，另一方面又類似於凱氏，猛烈的攻擊着限界效用說。拉氏研究的對象很單純，就是研究「在某特定社會秩序中，財之生產如何成立為社會過程？以及參與財之生產者，如何由社會過程中獲得其所得？」因此，拉氏體系中祇有生產、消費及分配的理論。對於理論的認識以為必須根據歷史的方法。在這裏，拉氏有一點很奇怪的主張，他認資本利潤不過是資本所有者的絕讚企業者是絕對不同了。威白氏也是一個現實主義者，他的名著一般國民經濟學（All-

gemeine Volkswirtschaftslehre 1928），是由凱氏的稀少性的觀念出發，作為他價格論的樞軸，然後再導出他的分配論。但是他與凱氏又不同，他依然保留價值論，同時依限界效用來說明價值。

在這裏，接着要提出一個善罵人的李夫曼（Robert Liefmann）的「純心理的體系」。李氏名著國民經濟學原理（*Grundsatze der Volkswirtschaftslehre 1917-19*）就是企圖把一切經濟理論體系，建設於純心理的基礎之上，李氏的重視心理的要素，實在遠超出於奧國學派以上，他以為理論的國民經濟學之任務，是在於把各種交換經濟現象還原於主觀的價值評價（即還原於消費者之慾望）。李氏研究的結果，就是發見「限界收益均等法則」。他以為在我們慾望充足過程中所生一切最小收益，有相互均等化的傾向。根據他的純心理觀，經濟人為充足慾望所投入之費用，有一定之順序，就是「對於最後投入之費用單位，也必須根據他自身之主觀的價值評價，而認那收益是遠駕於一切其他費用投入時，然後纔投入。」因此，種種充足慾望所得之一切最終收益，必然是大致相等的。在這個法則之下，李氏建設了他的價格論、分配論與貨幣論。

以上這些學問體系，都是以個人主義的社會哲學為基礎，都先着目於個人，而認由個人

之多數纔發生全體。與這些論調相反的體系，第一個可以提出的是史盤(Othmar Spann)有機論及目的論的思想。他的名著國民經濟學之基礎(Fundament der Volkswirtschaftslehre, 1918 3 Aufl, 1923)就是由社會全體出發的，他以為國民經濟學之內部，祇有「目的思想」支配着，而把牠的全構成單解作為僅在目的的關係上可以樹立之概念的構造。他排斥英國古典派「因果論的「個人主義」侵略」，他不把經濟理論由因果的價值觀念出發，而由把握為一切有有機體意義之機能的「「成就」(Leistung) 概念」出發，他把全理論的國民經濟學變形為「成就」的(Leistungen)理論，這理論分為四主要部分：(一)物的成就之學說，論述財及資本等單純的成就，及交換信用商業等較高度之成就；(二)成就之肢體的結合之學說；(三)成就之間間的結合之學說，以上二部分研究單生的及多生的結合與較高度之適應，或種種國民經濟的形象及推移過程之內的運動；(四)成就之分量的學說，敍述價值論及價格論。與這史盤目的論的思想很相類似的，還有史頓爾采曼(Rudolf Stolzmann)，不過前者置重於他社會學的普遍主義，而後者則置重於講壇社會主義流之社會倫理的觀念。

此外，又可以提出一個特爾(Karl Diehl)，他自己稱其國民經濟學之見解為「社會法的」傾向，所謂社會法的傾向，就是說個別經濟必須藉國民經濟總有「其活動式樣，大小及速

度」。因此，理論國民經濟學絕對不應由個人之經濟行為或個人慾望出發；同時，以具體的法律的秩序，認為是國民經濟生活得以發展之確實的基礎，而認國民經濟生活之最基本的現象，必須在這個與法律的組織之密接關聯中，纔得以研究，這樣，可以獲得適應於國民經濟本質之實際的理論的認識。接近這種社會法的態度的，還有一個重要的學者是阿蒙（Alfred Amon），他也認為在國民經濟中，一切都依存於社會的及法律的必然，其中心點非為價值之現象，而為社會的價格之問題。阿蒙國民經濟學的主題，是由兩部分所構成，即交換現象與價格、工資、利息、地租間之量的關係。

由上所論，我們已不難看出現代德奧經濟學界是如何的複雜與混亂了。而事實上，經濟學體系樹立的企圖，猶不止此，簡單的我們還可舉出一羣社會改良家的學說體系與許多細小支系的企圖。在前者中，如威爾勃蘭特（Robert Wilbrandt），他的思想出發點，是在於企圖解決現代國民經濟中之人口政策及一般的組織問題；如奧本海麥（Franz Oppenheimer），他的主題專在於土地改良論；如彼斯起（Heinrich Pesch），他置重於天主教的社會思想，而其出發點是兩重的：他以為一切東西之上，都存在着「地上現世」與「天上來世」之宗教的觀念，此兩者藉神之道德律以結合。此道德律為最高命令，國民經濟生活中也常須遵守

的。他不把人類看做社會的生活過程中之客體，而認為是支配物質世界之獨立的主體，而物質世界是依照着神之道德律的命令而進行的唯一生活目的。彼斯起在這根本思想以外，又同時有理性的人間性之目的論的觀念。這兩個根本觀點相交織的結果，他一齊否認的批判了個人主義與社會主義，而以他的連帶主義的社會理想相對立，也就是他把國民經濟「自然的」目的之公共福利，相對立於講和個人利害與社會利害之「社會的勞動組織」相對立。至於其他細小支系中，如修密特 (Max Schmidt) 之由人種學的觀點出發，企圖建造「人種學的國民經濟學」之基礎；如奧夫諾 (J.Offner) 企圖把經濟學密接的結合於現代一般的自然科學；如腦威人概爾霍 (Wilhelm Keilhau) 企圖由「經濟的決定」、「經濟的行為」及「經濟的評價」之特殊理論樹立理論的國民經濟學體系；如黑至弗爾特 (Edmund Herzfelder)，企圖以「價值變動論」建上經濟理論之全體系；如麥法斯 (Kudolf Meerwarth) 企圖由統計的見地把握國民經濟學之原理；如柏蘭格 (Johann Plenge) 企圖樹立「自然的」交換經濟學說體系；如紐繩斯 (Otto Neurath) 企圖建造以「幸運說」、「幸福主義」為基礎之新經濟理論體系。五花八門，目不暇接，但這些都還不脫企圖的領域。

三 現代法意諸國經濟學鳥瞰

在形式的方面而觀，在法意關於經濟學純理論問題的議論，較之德奧等國顯為不活潑，而常常採取着友誼的迎合的調子，並不像德奧諸國那樣有激烈的方法論爭。在內容方面而觀，法意的國民經濟學界中，從前世紀末以來，雖然也曾感受過德國歷史學派的影響，但却也始終驅逐不了古典學派。這因為歷史學派在法意的勢力，祇是一小部分，因此自始至終對於支配地位之古典學派的方法論，不取攻擊的態度，因而在前世紀末葉，抽象的（演繹的）研究，有了一個新的進步，一部分更發展到了數學的研究。這數學派從今世紀初頭以來，可以說是站在法意諸國經濟理論發展之頂點上的。

今世紀來代表法意諸國數學派最主要的學者，可以舉出巴累多(Vilfredo Pareto)，他由前世紀末葉的瓦爾斯(Walsas)的著作，與一九二四年急死的潘脫里尼(Maffeo Pantaleoni)的體系，繼承了許多豐富的遺產，他專心於這種遺產的管理與增殖。巴累多由他的社會均衡論導出了他的「經濟均衡論」。他以為「欲望」等之各種經濟力是對立於「他人之欲望」等各種妨害的，而認在交換生活中，生產與消費，有不絕保持均衡之傾向，在財之分配中勞動市場價格，與生產物市場價格，有不絕保持均衡之傾向。巴氏對於欲望的說明，常利用「無差別曲線」以展開他的理論，對於理論的敘述，盡量的利用了數學的符號，但是他對於經濟

生活真實關係之研究，有時也用着其他的方法。受巴氏之影響最深的，當推白羅南(Enrico Barone)，他的研究材料排列法與數學的敘述法，與巴氏完全相同；不過他對於近代生產者獨占時之價格構成與恐慌現象的分析，却有着獨特的貢獻。此外密拉(A.Roberto Murray)阿莫羅梭(Luigi Amoroso)，也都依賴於巴氏的均衡論，不過前者對於信用問題與貿易上之困難有過新的闡明，後者以「時間要素」加入均衡問題中，對經濟均衡論有了獨自的貢獻。

在法意諸國除掉數學派的學說體系外，有折衷之抽象的(演繹的)學說體系。這一個體系中，第一個代表者可以舉出拉佛諾(Bernard Lavergne)他一方面由數學派繼承了一些形式的觀點，大體上則立腳於純粹限界效用說。他把經濟過程中之各現象，依據各種市場(即享樂財市場、貨幣信用市場、生產財市場及生產資本市場。)而分類研究。他以為在生產資本市場中，「差額效用性之原理」或「剩餘利潤吸收之原理」支配着，根據這原理，生產中一切可能之節約，都成為收益(為利潤、利息、地租等)。這學說中，表現着理嘉圖地代論之根本思想，但拉佛諾氏於其他部分又援用最近心理學的經濟研究之結果，同時在其學說體系之統一的思想過程中，企圖與數學派相混合。其他，還有一個重要代表學者高爾孫(Lion Clement Colsoa)，他一方面取了法國國民經濟學之自由主義學說，又豐富的利用了數學

的敍述方法，但根本又依然是古典的經濟理論之信奉者。他以數學的方法單作爲經濟理論的敍述方法，而並不像數學派那樣作爲研究方法；他依簡單的演繹的思考，到達理論的結論，同時爲明白敍述這理論起見，把這些表現如幾何學的形式。在內容上，他的理論很接近於古典的見解，他的價值論立脚於亞當斯密創造之基礎上，很有些類似於現代英國的馬謝爾（Alfred Marshall），他的經濟政策上之學說大部分，無疑的是受着皮理恩（Leroy Beaulien）（前世紀末之自由主義派學者）的影響。在意大利，有格累采尼（Augusto Graziani）也顯著的表現着折衷主義。他原則上承認數學的方法之正當，但非常輕視其效果，他以爲就是最抽象的理論，大概都可用普通言辭簡單敍述。他對於經濟理論之根本的見解，根據界限效用說，但對於個個之間問題，又依據於古典學派之思想，他的經濟政策上之見解，雖是自由主義之信奉者，但有時又共鳴於社會政策的思想。事實上，把古典學派理論與現代界限效用學派之理論相結合的，還有幾個學者，如梭彼奴（Camillo Supino），佛倫弟（Ghino Valenti）。

第三個重要的學說體系，是法國之古典的自由主義派。在意大利，古典學派之學說祇有與現代理論結合後纔能維持，但在法國不同，國民經濟學體系有完全建設於古典的理論之基礎上的。今世紀來，莫利諾利（Gustave de Molinari）爲辯護自由主義的（個人主義的）經

濟理論，曾經做過許多著作，在他的絕筆“Ultima Verba. Mon Dernier Ouvrage, Paris, 1911.”中說：「幾乎已到了人生之最大限——我已九十一歲——在這裏，我公表我的絕筆。那是充滿我之全生涯的，即關於交易之自由與平和。」此外，有巴黎商業專門學校教授諾爾（Octave Noel），他以為不明瞭或輕視古典派之永久的國民經濟法則，是一切國民經濟弊害之原因，因此他的著作，即注重於此法則之重新說明。屈里格（Henre Truchy）安新格斯（Maurice Ansiaux）在大戰後所公表之二體系，也屬於自由主義學派，雖然他們在經濟價值之說明，援用過限界效用說，但這不過是對現代理論潮流的讓步，而結果還是退到了古典的思想。

不純粹是古典主義而又多少帶有古典主義氣味的體系，有一種否認價值論的「合理主義的體系」，意大利學界中享有大名的蜀利（Alberto Zorli）即其代表。他以為國民經濟學不是處理「財之集團」，而是處理「人與財之集團」的，同時是研究其間之相互關係的，即研究其對於個個企業及其總體之國民經濟，如何發生貸方或借方之方法。在這關聯中，他不用傳統之價值論，而代之以「經濟的便宜」之學說。這「經濟的便宜」之學說，本來是戈比（Ulisse Gobbi）所創造，但以此理論作為一學問體系之基礎，蜀利遠早於戈比氏，即前者公

表於一九〇二年，而後者發表於大戰以後。廢除經濟學中價值論之體系，還有法國人鮑汀（Charles Bodin）的理論；他認限界效用說的誤謬，是把「效用」與「適欲性」相混同，同時又非難古典的理論，不會把「純心理的價值概念」與「客觀的經濟的交換關係」相區別。因此，他自身就在由交換當事者間相互效用均衡之假定所出發的交換論上，建立了他的學說體系。

站在演繹的傾向（古典的）與現實的傾向（歷史的）之中的，有潘力奧（Camille Perreau）與諾加羅（Bertrand Nogaro）之歷史的相對主義學說體系。前者在原則上承認自由主義，但對個別的問題，也適用歸納方法；譬如他曾指出過使農業工業上保護主義正當化之自然的及社會的各種關係。後者較前者更接近於現實主義，他對於他的學說體系，給予了一個廣汎的社會的基礎，而把抽象的定理，僅用之於「需要曲線」與「供給曲線」之敘述而已。他對於價值問題，祇側重於交換價值，他的全體系之中心，是票券主義的「貨幣數量說」，他還努力企圖把這學說結合於其他國民經濟學上之問題。他又特別注意於國民經濟組織問題，導出了他建設於生產均衡思想上的恐慌論。最近法國里昂大學教授勃羅里（Charles Brouillet）也有一個隔絕於抽象理論的學說體系。他的根本思想，很有些接近於前述德國社會法

傾向的特爾，他的指導的觀點，很重視一切經濟現象之社會的法律的條件，但把這見解却歸依於完全的相對主義。在這影響下，他對於價值法則、價格法則及其餘之國民經濟理論，祇承認有受時間的空間制限之「暫定的」效力。

敍述過了相對主義的思想，接着可以提出一個立於連帶主義見地上之社會的思想。這裏，第一個學說體系是泰特（Gabriel Tarde）的體系：他以為支配着全部有機的及無機的世界的，是「適應」、「反復」及「對立性」之三範疇，而且可以使精神的及社會的生活之一切現象，都從屬於此三範疇。泰特氏思想過程，是由各個人間之精神的紐帶出發，因此很有些類似前述德國史盤的出發點。不過泰特氏稱此紐帶為「心間心理的」，而史盤稱此為「普遍主義的」。泰氏以為在這紐帶內，某個人之行為有被其他個人模倣之一般的傾向。一切外部關係之發展，強制人類生新變化之行為，即「適應」。假若這適應是「發明」，那末這發明將為一般人所模倣，即「反復」。這樣，「適應」與「反復」之範疇在社會生活中，便表現為發明與模倣。假若在社會生活中，有種種由發明與模倣所成立之調和的統一體時，結果，必然是相互補足或是相互鬥爭，在鬥爭之中，又必然相互結合於更高度之調和。社會生活中有這種鬥爭時，我們就可以發見第三種普遍的範疇，即「對立性」之範疇。泰氏對於國民經

濟學也打算根據此三範疇而樹立，他把欲望與勞動，貨幣及資本，從屬於「反復」之範疇。因為欲望刺戟人類而行生產，後二者在生產中表演着重要之任務。他又把一切由經濟鬥爭所生之現象，如價格之構成、競爭、恐慌及經濟的規律變動或景氣循環，從屬於「對立性」之範疇。把各種發明、所有權、交換及各作合作，從屬於國民經濟的「適應」之範疇。在這些論究中，他表明了他的經濟政策之見解，其主旨是要把真正的「連帶主義的」思想，實現之於全部經濟生活之澈底的合作化形態中。介紹完了泰特氏，還可以敘述一位鼎鼎大名的基特（Gide）：他雖是歷史學派的出身，但是他在理論的論究上，常企折衷於古典的學說與現代的學說間，他在今世紀所公表的大著“*Cours D'economie Politique, Paris 1909*”，就平等的援用了客觀的及主觀的兩說明方法，企圖相互調和。他對經濟政策上之態度，常以非常完全的辯證法為連帶主義思想辯護，他以為要廢棄擾亂今日國民經濟或全社會生活的工資制度，及其他非倫理的制度，那末祇能期待於未來合作運動之高度發展。戰後佛洛斯（George Valois）所公表的體系，也主張依相互扶助求社會改革，不過他所主張者非協同主義的，而是勞動組合主義（Syndicalism）的。

最後，在法意諸國經濟學界中，還可舉出兩個體系：（1）宗教的及倫理的傾向，與（2）

社會主義之學說體系。前者中最顯著的應推比利時人勃倫次 (Victor Brants)，他主張國民經濟學之最高原理是認識與尊重社會生活中之「神之法則」。他以為一切國民經濟是服從宗教的及道德的法則的，國民經濟學也就是研究在這些法則下社會經濟生活如何可達到最完全之調和。意大利人湯尼龍 (Giuseppe Toniolo)，也企圖建築基督教的社會的國民經濟學體系。他以天國中人類之目的——即人類對最高神之法則之服從，為國民經濟學指導的觀點。

接近於湯尼龍的，有安立西烏 (Giulio Alessio) 的計劃體系。後者中可以舉出四個代表者：第一個是法國陸里亞 (Achille Loria)，他信各種社會問題之解決，應期待土地解放即土地私有之廢止；第二個是法國藍特累 (Adolphe Landry)，他的學說體系的主要目的，在於對生產財私有之批判，而他對於體系之構成，很努力於把抽象的理論的觀察方法之見地，與實際經濟生活之經驗事實相調和；第三個是意大利里諾 (Enrico Leone)，他是一個勞動的組合主義之信奉者，但在他的著作中却儘量抑制社會主義的見解，企圖提供客觀的純科學的學說體系；第四個是意大利人拉勃里拉 (Arturo Labriola)，拉氏很擁護馬克斯主義，但不追從馬克斯的理論的道路，而完全是相對主義的與現實主義。

由上所論，可知法意諸國對於經濟學新理論體系的創造，也是非常多產的，始終又未嘗

形成一種領導的學派。

四 現代英美諸國經濟學鳥瞰

最後，我們需要鳥瞰一下英美在今世紀來經濟學發展的大勢。在這裏先可以歸納的講一句，就是英國在今世紀來，國民經濟學的發展，較之任何國家都為「直線的」。後述畢高 (A.C. Pigou)的名著富與福利 (Wealth and Welfare, London, 1912)與厚生經濟學 (The Economics of Welfare, London, 1920)可以說英國今世紀來最新國民經濟理論中唯一的體系；反之，美國則不然，今世紀來却提示了多數比較優秀之新的經濟學說體系。

今世紀來英國國民經濟學始終還固持着亞當斯密等所開的道路，歷史學派與限界效用派之在英國，不過祇是一種不重要的插話而已。前世紀中惹奉斯 (William Stanley Jevons)的光輝，到今世紀來已為劍橋學派的馬謝爾 (Alfred Marshall)取而代之。馬氏的大著經濟學原理 (The Principles of Economics)，雖是前世紀的出版物，但今世紀來該書第五版（一九〇七年），已比較有了許多重要之修正，一部分是關於題材之排列形式，一部分是學說內容之修正。譬如價值現象說明中之限界費用說；更重要的，如分配論中之加入時間要素的說

明。馬謝爾以這個新發見的概念——即與時間要素有密接關係之「國民分配分」(National Dividend)之概念，導出了他的經濟政策及社會政策之重要結論——即國民所得之增大，依存於生產之完全化，但生產之完全化依存於技術的發明，而這發明之發生，大多數由於「私的創意力」，很少由於共同團體所誘致。因此，馬氏認為考慮平等的社會改良之利害時，即考慮廢除能使「私的創意力」興奮之私有財產時，斷不能漠視上述的關係。馬氏對於經濟生活之組織問題的見解，大都公表在他的貨幣與外國貿易論中，這老儒在臨死（一九二四年夏天）期以前，還任執筆一本“*Progress, its Economic Conditions*”惜乎沒有完成而已先死了。

在英國，理論經濟學之第二指導者，當推愛其華斯(Edgeworth)，愛氏雖然有過許多重要的特殊研究與方法論上的研究，但終於不曾公表過一本完整的體系。此外接近於馬謝爾氏之見解的，有尼古爾遜(J.Shield Nicholson)他對於古典學派之理論較馬氏更為重視，但同時他對歷史學派的理論，也有很大的理解，他常反對理論的獨斷主義，他又常常攻擊利市數學的方法。福祿克斯(A.W.Flux)也是一個接近馬謝爾氏之體系者，但常常利用數學的方法，他的全部體系之出發點與中心思想，是價值問題，同時努力以界限效用原理來解決，一切價格論、分配論、國際貿易論、財政學之若干問題，莫不自價值問題的觀點，企圖單純的以限

界效用原理來說明。在這馬謝爾學說風行的時候，荷蘭人畢孫（N.G.Pierson）的經濟學原理的英譯本出現了，畢氏幾乎完全以古典學說為基礎，而以限界學說為第二附加要素。畢氏的體系，尤其是利潤分解之理論，很影響了後日的英國的學說體系。在古典型理論信奉者中而又相信現代理論的，還有威克司丹特（Philip H. Wicksteed），他的體系目的，在於深奧化限界理論，他說限界效用不是最後單位之特殊性質，不過是差別概念而已，因此他提議把「限界效用」改稱為「部分效用」。在劍橋學派中直線的發展馬謝爾學說之明星，是畢高（A.C. Pigou）。畢高在他指導思想中，直接由馬氏關於「國民所得與一般的福利之關係」的學說出發，但他把握一般的福利之方法，是依據於最近英國的功利主義。畢高以為「滿足」（Satisfaction）與「不足」（Dissatisfaction）的相互關係，是決定個人福利之兩個心理的根本事實。但個人福利增加，全體的福利也增加，這時候，所謂「最大多數之最大幸福」之功利主義的公準，成為了畢高暗默的根本思想。畢高這福利概念是可以測量的，因為一般福利所依存之個人福利總量，是一個數的分量，而個人之滿足與不足之關係，得以數量把握的。畢高以為一般福利的大小，依存於國民所得之大小，這裏完全繼承了馬謝爾「國民分配分」之概念，同時畢高又以為一般的福利，依存於社會成員間分配的方法，換言之，即分配中不平等之減



少，必然的可以增加一般的福利。

二十世紀美國經濟學界之發展，我們前面講過是比較豐富的。這裏，第一個體系可以舉出克拉克學派。克拉克(John Bates Clark)的著書“The Essentials of Economics Theory as Applied to Modern Problems of Industry and Public Policy, New York, 1907”

雖然不是美國文獻中一本最普及的教科書，但牠在國民經濟學發展中之重要性，是立於英國惹奉斯與馬謝爾之中間的。克拉克的著書中，分配論占着中心地位，他的理論有兩個指導的見地，即客觀的觀察方法與主觀的觀察方法之意識的結合，以及靜的經濟現象與動的經濟現象之澈底的區別。受克拉克影響較深的，有塞立格曼(Seligman)，但他與克拉克之大胆的抽象的傾向不同，而很着目於現實主義的見地。

今世紀來美國第二個體系，是費卸(Irving Fisher)的貨幣及利息的思想。費卸氏認理論國民經濟學的總領域，要把它總括爲一個統一的學說體系是不可能的，同時，認克拉克派之以分配論爲中心見地是謬誤的。費卸自身逕出了貨幣價值與資本利息的問題，企圖依此樹立現代社會經濟生活之理論。他在利息中發見了許多人想像以上的一般現象，同時認貨幣價值之變動，正是我們經濟組織中不得不以各種手段克服的最惡的根本弊害之一。

第三個在美國的體系可以舉出達文包 (Herbert Joseph Davenport) 之企業者的見地。達氏主要的努力，是分析個人(企業者)得追求與全體經濟利益間之根本差異矛盾，他的研究結果，企圖提示一個私經濟利得心自由活動之限界。達氏的思想雖然有深奧的經濟理論與心理學的基礎，但他却批判了限界效用說之支配之形態，又指摘了普通數學的方法。約翰孫 (Alvin Saunders Johnson) 也是達氏體系中的一員，但他自身之學說體系，很注意於古典的見地，對於價格論及分配論很重視費用要素之重要，他一方面很受前述費卸之影響，另一方面又密接的依賴於奧國學派。

今世紀美國經濟學發展中占有特殊地位的，是否脫 (Frank Albert Fetter) 之發展。否脫以爲經濟不過是人類本來存在目的中有用手段之組織而已，內容方面很接近於李夫曼，他企圖破壞現存之全經濟理論，以改良的心理學的基礎建設新的理論體系。否脫攻擊功利主義的及快樂主義的國民經濟學，而以爲主意說的心理學，是全理論的國民經濟學唯一之正當基礎，他以爲經濟生活中最根本的活動，是人類得以自由處分之各種手段的自由選擇。他的體系中很重視靜態經濟學與動態經濟學之區別，同時他承認欲使經濟學達到最高目的，必須建立社會的福利之概念，而把福利問題置於經濟學的中心地位。

大戰以後，美國經濟理論體系中占第一位的，應推加伐 (Thomas Nixon Carver)。他的主要努力是研究完成國民福利的方法，他發見這方法就是「可能範圍內小生活費與可能範圍內大生產力之調和」，但他同時推究宗教及倫理問題，他以為經濟的福利不僅依存其國地的狀態，同期應注意於住民精神的及道德的性質。他關於生產，却承認協同合作運動之利益。此外，美國在戰後還有許多學說體系：如勃郎 (Harry Gunnison Brown)，潛心於客觀的價格現象之分析，而使分配問題密接的結合於這客觀的價格現象，如居納 (John Roscoe Turner)，直接由價格構成說明分配過程，把各種所得通分於同一公分母，居納的著書，有許多獨立的思想，例如理論國民經濟礎石的「比例之法則」；如太拉 (Fred Manville Taylor)，置重於抽象的演繹的思想過程，同時他很巧妙的把數學的方法適用於價格構成之說明；如巴也 (Raymond T. Bye)，詳細的研究組織問題，特別對於獨占及公司之問題，他對於市場價格之說明，主要的藉需要之分析，對於正常價格之說明，則依存於費用與供給。

★ ★ ★ ★ ★

以上所述，祇是一個草草的概觀，讀者諸君欲作更進一步的研究，可就各該學者的著書一讀，或者可以發見些更重要的見解。

筆者附言：這篇文字，瑣瑣寫來，不期篇幅竟已超過了編者允許範圍之三分之一以上。不得已，祇能把許多註解與最後一節「現代經濟學文獻鳥瞰」刪去了。同時覺得遺憾而抱歉的，就是不會把新興蘇俄經濟學觀察一下。這原因，不僅因為限於篇幅，也因為自己手頭沒有良好的材料，而且自己又讀不懂俄文之故。至於現代日本的經濟學界，尙不脫輸入歐美思想之時期，就中占有支配的地位者，當為奧國學派，而歷史學派則幾已成明日黃花了。

楊開道先生，湖南人。美國哀阿瓦農工大學農村社會科碩士，美國密西根農業大學農村社會科博士。曾任農礦部農政司科長，中央大學農學院農政科主任等職。現任燕京大學農村社會學教授兼法學院院長。著有：農村社會、農村社會學、農村組織、農村問題、農村政策、農村自治、農村領袖等書。尚有中國鄉約制度一書在印刷中，華北農村組織、農村社會學兩書在編寫中。



現代農村社會烏瞰

楊開道

現代農村社會，並不是指現代一切的農村社會，也不是指現代農村社會裏面最普通的社會，最代表的社會。中國農村不用說了，沒有一個有現代的意味，完全是中古的遺風。就是日本的農村，俄國的農村，也只能接受一部的現代思想、現代文明，而仍然保守住不少的舊日陳蹟。推此而上，意大利的農村，還是那麼保守；法國的農村，德國的農村，也還脫不了歷史的束縛，習俗的束縛。比較的說起來，那幾個新興國家，像美國、加拿大、澳洲聯邦習俗勢力還小一點，現代色彩還濃一點。英國爲工商業先進國，亦爲農業先進國，土地革命雖然還沒終結，農業革命久已完成，所以現代空氣自然也濃厚一點。丹麥爲世界農業王國，農業改進已經登峯造極，完全運用現代科學；土地主權也有九成以上，落到農民自身；而農村整個生活，也表現一種新的氣象，活的氣象，成爲現代農村社會最好標本。所以現代農村社會，並不是一個性質的差別，而只是一個程度的差異。有完全的現代農村社會，有完全的中古農村社會，有半現代半中古的農村社會，有現代色彩深，中古色彩淺的農村社會，也有現代色彩淺，中古色彩深的農村社會，幾乎沒有兩個國家是相同的。

所以我們不能說二十世紀的農村社會，便是現代農村社會，或是十九世紀的農村社會，已經是現代農村社會。我們不管是十九世紀，二十世紀，或是二十一世紀，只要跑過了那個過渡時代的便是現代農村社會。那個過渡時代在都市經濟上叫作工業革命，在農村經濟上叫作農業革命，籠統的說起來，便可以叫作產業革命。不過這個產業革命，並不是一個獨立現象，而是和其他哲學、宗教、教育、政治等等發生許多前因後果的關係。尤其是土地問題、土地主權問題、農場大小問題，更和農業革命有密切的關係。農業革命的造因，自然和思想的解放，教育的普及，有相當的關係，而最大的關鍵，還在於科學方法的發明，科學原理的發現，以及科學工具的運用。懂得這個基本動力，便可明白現代農村社會裏面種種經濟、政治、教育、宗教設施和現象。不懂這個基本法則，便沒有法子明白現代農村之所以成爲現代農村，中古農村之所以成爲中古農村。我們要把中古式的中國農村，變成現代式中國農村，也得澈底了解科學對於中古農村的威迫，科學對於現代農村的貢獻。不然，只知效法人家丹麥現代農村，美國現代農村，而不知丹麥所以成爲現代農村的道理，美國所以成爲現代農村的道理，也是沒有用的。

科學對於現代農村的貢獻，可分成兩部討論：第一部討論物質上的貢獻，經濟上的貢獻

；第二部討論社會上的貢獻，思想上的貢獻。科學發明在工業上最重大的貢獻是工業機械，在農業上的發明自然也是農業機械。用鋤頭種地，用舊式犁耙種地，用新式犁耙種地，相差雖然沒有工業那麼遠大，然而五倍的效力，十倍的效力是可能的。因為機械的發明，機械的運用，增加五倍十倍的效力，直接的影響有二：一個是人工的減少，一個是生產的加多。常人說是事半功倍，農業革命簡直是事一功五，乃至事一功十。人工減少的結果，一方面自然是減少工作時間，從前每天十二小時工作，現在每天十小時工作，八小時工作，便已足用。不過專門減少六分之一，乃至六分之二工作時間，仍然無補於事。因為從前五家人的地，十家人的地，一家人便可應付有餘；從前八家人作飯，給十家人吃；現在二家人作飯，便可滿足十家人的需用，剩下來的六家人，可以從事工業，可以從事商業，可以作學校的教師，可以作政府的官吏，可以作社會的領袖。不過這些人們的工作，並不是散在農村，而是聚在都市，所以都市人口日益增多，農村人口反有減少的趨勢。一個農家效率增加，農場面積也得擴大，不敢說每畝生產可以增加，至少每人的生產，每家的生產，是可以增加五倍十倍的。從前每家生產很少，多為家庭自用產品，沒有很多剩餘產品出售。現在農產消費沒有增加，而農產生產却已增加五倍十倍之多，所以有大部剩餘拿到市場求售，自足自給的農業，到上

現代農村，一變而爲賣出農產，買入用品的商業化的農業。當然商業化還有其他原因，不過產量增加，剩餘增大，也是重大原因之一。

除了農業機械以外，其他種種農業科學，乃至水利設施、交通設施、農場經營、農產銷售，都可增加現代農民的效能，使他能和有組織的工業，有組織的商業，有組織的工人團體，共存於世界商場。農業科學的方面很多，譬如作物品種的改良，作物栽培的改良，土壤的改良，肥料的改良，乃至害蟲的驅除，病菌的防禦，皆爲現代農業科學對於現代農村社會的貢獻。其他特殊農業科學，如森林，如畜牧，如園藝，如蠶絲，如漁業，都是運用科學方法，去增加效率，去增多產品。水利設施可以使旱地不旱，潮地不潮，保證年年的收入，而無水災旱災的侵入。交通設施不但可增加運輸效率，減低運輸費用，並且對於人事來往，文件遞送，有莫大的補助。現在農村之所以成爲現代農村，交通發達，距離縮短，範圍擴大，實在是一個重大的條件。農場經營除了生產因子配合以外，還有作物種類的選擇，栽培制度的配合。因爲風土的緣故，工具的緣故，銷售的緣故，常有種種專業農產生，農場經營幾成一種工場，一種企業，最後的農產銷售，雖然還是農業生產的尾聲，却已跑到農村社會整個的範圍，因爲農產銷售主要方式是合作，合作不單是錢的合作，而重要的是人的

合作。

科學在思想上的貢獻，社會上的貢獻，第一部自然是消極的工作，反面的工作，舊日封建思想的剷除，鬼神迷信的打倒。從前一班農民，不是聽天由命，求神問卜，搖尾乞憐；便是一任錢多地多的地主、土豪所擺弄，所欺壓。現在科學昌明，神權時代已成過去，神鬼世界已成夢境，有法子的事情我們自然有法子，沒有法子的事情誰也沒有法子。我們再也不相信祖先的傳說，他們不敢作的事我們敢作，他們不敢說的話我們敢說；科學能走多遠，我們也可以走多遠。無論甚麼問題，甚麼難題，第一先找事實，第二再求了解，最後才想法子去處置。找事實，求了解的結果，便是社會研究的發達，社會科學的昌明。不單是農業科學是根據事實，去控制未來；社會科學也是根據事實，去控制未來。當然農業科學內容較為具體，歷史較為長久，所以控制的程度也要十分嚴正。社會科學的對象太抽象、太複雜；社會科學的方法太幼稚、太粗放，自然不易有同等的結果。然而大勢趨向，我們也能一樣預為推測，預為計劃，避免無謂的犧牲，獲得相當的效果。

的消費合作、販賣合作；這家向那家的典款、借款、現在變成了一村的信用合作、農民銀行。從前幾家人開一個私塾，教授幾個私淑弟子，現在成爲公立學校，由村中付款，村中支配，而爲全村農家子弟服務了。從前某人開一個某店，某人充一種醫生，私家自己請求，自己報酬，而沒有人去監督。現在公共衛生發達，全國有衛生系統，各村也有衛生設施。自然從前也有不少的團體行動，不過數目沒有現在這樣多，並且參加的人也只有少數的地主、紳士，而不是全體的農民。並且舊日的團體行動，多半是村自爲政，和鄰村固然少有關係，和上層組織也少有關係。雖鞭之長，不及馬腹，舊日交通不發達，民智不發達，所以一班農村組織，都在馬肚下面生活，沒有人能管他們，沒有人願管他們。現在汽車、火車、電報、電話，可以朝發夕至，上面的協助可以達到任何團體，下面的黑暗，也逃不了上面的監視。上下相通，遠近相連，一村一村的自動行爲，單獨行爲，擴而充之，便成了整個農民的聯絡戰線，內則財閥工團，外則政治侵略，經濟侵略，我們都可應付而有餘。所以現代農村的國家，才是一個現代國家，沒有現代農村的國家，只是一盤散沙，一堆散村，而沒有一個大規模的團體意識，大規模的團體行動。

我們在上面把現代農村的基本法則，現代農村之所以成爲現代農村的基本法則——科學

——簡單地敘述了一點。下面便要提出幾個重要方面，詳細地描寫一下，使讀者對於現代農村，有一個比較深切、明瞭的認識。當然講到現代農村，有時便免不了提到古代農村，現代農村以前的農村。這種相提並論的辦法，對於我們中國讀者有幫助，因為我們所熟識的是古代農村，現代農村是我們所看不見，想不到的。拿現代農村和古代農村比較，我們容易發見他們的異同，他們的關係，以及他們的優劣。我們要講的方面很多，只有解不開的層層關係，而沒有一前一後的一定秩序，這個先講也好，那個先講也好。只要能時時刻刻想到整個農村的立場，彼此相互的關係，以及中古跑進現代的線索，我們的使命便已完成，而不必去顧及旁的小節了。

天然是現代農村以外之環境，在現代農村裏面勢力日衰一日，幾乎有整個消滅的可能。

因為科學的兩個基本使命，一個就是了解天然，一個就是控制天然。人類一部文化歷史，一部進化歷史，可以說就是了解天然，控制天然的歷史；尤其是農業科學，更同天然勢力發生不可分離的關係。野馬變成了我們的坐騎，野牛變成了我們的力畜，狗可以看家，豬可以供食，……一切牲畜、莊稼，那一樣不是控制天然的效率。甚至狐狸也可變成了家畜，養大了割皮給我們穿，天然是多麼有用，人類是多麼有能？！不過我們要記得古代農民，雖然也在無

形中控制天然，在有形中便爲天然所壓迫，在心理上也爲天然所壓迫。水災、旱災、風災、雹災、蟲害、病害……無論來了那一樣，都可以使農民束手，農民胆寒。他們只知道屈服在大自然之下，去作搖尾乞憐的勾當，而沒有發奮圖強的氣概。我們刮狐狸的皮，他們反奉之如神明，敬之如父母，自然勢力在古代農村何其偉大，在現代農村何其渺小！當然現代農村也不能完全避免自然勢力的威迫，日本都市，日本工商所受地震的威迫，風災的損害，尚且如此，何況以農業爲主的農村？美國農業甲乎世界，重大水災，重大旱災，還是不免於難，何況其他國家農民？不過現代農村的旱害次數，旱害程度，比起古時農村，似有天淵之別，不特旱害的次數可減少，旱害的程度可以減輕，現代交通運輸的便利，農業保險的流行，幾乎可以將一次旱害分佈全國，分佈多年，使身受者並不感受重大損失、深切痛苦。老弱餓死，子女出售的慘劇，只有人力不敵天然的中古農村，像我們中國一樣，可以看見，現代農村裏面是無論如何不會發生的。

我們現在回到農村的本身，最好先講農村的主人——農民的本身。從前農業效率太低，人民多半從事農業生產，而只以工商作爲副業，故人民多留居鄉村，農民的實際數量，相對數量，都是很大。百分之八十，乃至至百分之八十以上是農民，只有百分之十，或是百分之

二十住在都市。其實這些住在都市的少數人民，也並不是真正的市民，永遠住在都市的市民，而只是暫時住在都市的官吏、學生、商賈、工匠。他們死了自然歸葬本鄉，老了也是歸居本鄉，就是病了也是回鄉養病，無事也是回家賦閒。就是常在都市實際工作的人們，也常把他們兒女妻子留在鄉下，他們的薪金利潤寄回鄉下，他們自己也得回鄉去過年、掃墓，辦理種種婚喪大事。現代農村一切都變了，都反過來了，農業的效率愈高，農村的人口愈少。農村人口比例，由百分之八十，可以降到同英國一樣，只有百分之二十幾。農村人民的興趣，也天天趨向城市的繁榮，城市的享樂。從前從城裏寄錢回鄉下，現在從鄉下寄錢送到城裏，人也集中在那裏，錢也集中在那裏。舊日的「農村中心」，一躍而為今日的「都市中心」。只有農業而無重大工商業的丹麥，農村人口、農村勢力還可相當保存；農工商業平行發達的美國。農村已經成了附庸，只知有工商業的英國，更不必多說了。

農村人口向城運動，實在是現代農村一個重大問題，值得我們多多研究。只要田園不荒蕪，生產不落後，少幾個農民倒不是一件壞事。現代都市女權發達較速，女子機會較多，所以農村女子向城運動，尤其特別顯著，使多數現代都市，都成女多男少的比例，這也不甚要緊。因為青年好動惡靜，不能甘於農村的寂寞，不能排去都市的引誘，所以青年的向城運動

，尤其十分顯著，使多數農村老幼多而壯年少，多數都市壯年多而老幼少，這便是現代農村的一個嚴重問題。因為壯年是社會的生產分子、中堅分子，壯年缺少的社會，不特物質生產受其影響，社會進步也會落後的。從前有許多鄉宦、隱士、學人常居農村，替一班農民服務，現在他們是永遠聚居在都市，不復散處鄉里了。當然現代農民閒暇要多，知識要高，他們可以自己辦理自己的工作，不必假手於鄉宦、隱士、學人之流。不過從領袖問題着想，也有相當損失，美國農村領袖之缺乏、平庸，便是一個絕好的例證。

上面我們說過，農民是農村的主人翁，在現代農村自然是對的，在中古農村便不一定很好。封建社會的主人是諸侯，租佃社會的主人是地主。就是佃戶極少的華北農村，地多的農民，往往比地少的農民勢力較大，主權較多。並且我們所謂中古農民，都是指農家的家長，而不涉及農家的其他老弱、婦女、壯丁。因為古代社會的單位是家庭而不是個人，個人只是家庭的份子，家庭才是社會的份子。不特家中老弱婦孺沒有獨立的人權、法律的地位、財產的主權，就是家長也只能以一家代表資格在社會裏面活動，而不能以個人資格活動。在現代農村個人的地位久已立定，除了未成年的兒童，以及神經反常的瘋子以外，個人都有信教的自由、婚姻的自由、政治的權利、經濟的權利。他自己愛信甚麼教，便可以信甚麼教；愛舉

甚麼人，便可舉甚麼人；愛選甚麼人作配偶，便可選甚麼人作配偶。家長雖可從旁贊助，然而這些作人的權利，完全是個人的自由。所謂成年的村民，不論男女，不論貧富，一律是現代農村的單位，現代農村的主人。

因為個人權利的發達，現代農家的地位，頗有江河日下之勢。從前一個家長之下，可以集合許多家人，許多不同代的家人，不同宗的家人，兄弟叔姪大家仍然一塊生活。現代農村裏面，個人權力如此之大，家長勢力如此之小，稍為大一點的家庭，都是不易維持。在同村的兒媳，有時還和父母共同居住，共同工作；在他村的兒媳，在都市的兒媳，便是一對獨立的鴛鴦，同他們的父母，同他們的兄弟，沒有甚麼經濟關係了。就是一家之內，婦女的地位，後輩的地位，也一天高似一天。不過現代農村家庭，還沒有受現代都市家庭的毒，還不至那樣散漫，那樣危險。都市家人工作的性質不同，地點不同，所以父母夫婦的關係也日疏一天。農業雖然受了科學洗禮，然而除了蘇俄共黨農團，集體農場以外。其外現代國家，仍然是以家庭為單位，仍然能保存家庭的團結。從前古代家庭只有家庭而沒有個人，現代的都市家庭只有個人而沒有家庭，都不能一面發展個人的能力，一面謀求全家的幸福，上則參加社會的活動，中則謀求全家幸福，下則發展個人的特性，似乎是一個三而俱備的模範典型。

從前同家庭有直接關係的問題很多，農業固然爲全家的主業，手工也是一家的副業，甚至販買、購買等貿易，也由家人自己擔負。在生活方面物質消費自然不用說是家庭爲單位，就是宗教生活、教育生活、醫藥工作、娛樂工作，也都是家庭以內的事件。只有家和家之間發生問題，才由社會出來負責調處，村和村之間發生問題，才由社會出來主持。現代農村家庭，雖然不像都市家庭的一事不管，成爲夫妻寄宿的旅舍，所管的事情也不多了。宗教由宗教機關負責，教育由教育機關負責，醫藥由醫藥機關負責。就是販賣農產，購買用品，也由合作機關負責辦理。絕對由家庭負責的工作，恐怕只有農業生產和物質生活，就是農業生產也多少由合作機關辦理，政府機關扶助。所以我們可以說，古代農村不是一個真正的社會，而是一個諸侯的采邑，幾家大戶的團結，或是許多普通農家の集團——只見家庭而不見社會的集團。現代農村才是一個真正的共全社會，除了極少數的功用，如農業生產，物質生活以外，都是全村的人民，全村的家庭，大家團結一致。從前農村組織重心在家庭，次爲社會，次爲個人；現在農村組織重心在社會，次爲個人，次爲家庭，轉變有如此之奇特！

講到家庭生活程度——我們普通對於物質生活的稱呼——自然現代農村遠超舊日農村。的生活。從前簡直是動物的生活，牛馬的生活，只要凍不死餓不死便算幸運。當然古代諸侯

的生活，近代地主的生活，也有不少驕奢淫佚的色彩，然而那是少數非農民的生活，而不是多數農民的生活。多數農民土地既少，效率又低，早上忙到晚上，所得的收入數量很少。而又要分出大部償付地主的租金，小部償付政府的賦稅，所餘之數，自然只能解決溫飽二大問題；甚麼教育，甚麼衛生，甚麼娛樂，也就談不到了。現代農民因為效率增高，土地擴大，不論物質生產，金錢收入，都要超過從前若干倍。然而他們的衣食問題，早已相當解決，有很大增加，所以現代農民比起市民來，不一定手裏寬裕，不過比起舊日農民來，便有天淵之別。他們這些剩餘金錢，自然可以用到精神生活方面、社會方面。所以生活程度太低，農民溫飽不足，社會組織，社會活動，都不能努力進行的。一定要農民有餘錢、有餘閒、有餘力，他們才可以拋開個人的問題、家庭的問題，去參加社會的問題、國家的問題。

農業生產問題，似乎比生活程度問題更為重要，更為基本，也似乎更為複雜，更為困難。物質生活除了俄國共產農村以外，差不多都是以家為單位，而極少有以村為單位的。農業生產不特有共產農場，並且有集體農場，合作農場等等；就是古代農村，也常有同耕種的辦法。尤其是農地主權，比農事工作情形為複雜，在從前有人民公有、諸侯私有、地主私有、人民私有各種，在現代也有人民公有、國家官有、人民私有各種，到底那一種是現代農村最

典型的方式，最代表的方式？我們即刻實在難以回答。自由主義的人主張私有，合作主義的人主張合有，國家主義的人主張國有，共產主義的人主張共有；他們都只能代表一種主義，一種理想。事實上私有還是最流行的制度，國有較少，共有亦少，合有最少。農業合作在信用方面、販賣方面、購買方面都有顯著的成功；而在生產方面、地權方面前程還是非常渺茫。所以土地私有制度，只要農場面積可以發揮科學的能力，農場主權是種地者所自有、分有、合有、官有、共有，似乎都不足以危及現代農村的根本。簡單的說起來，只要「耕的有其田」，怎麼樣的方式，我們不必多管了。

農業生產本身，在現代農村裏面，也發生重大的變化，那在上面已經提到了。從前的農業制度，是自足制度、自給制度，凡是家裏需用而地裏可長的東西，他們都要種植；主要的用品自然是食糧，當然完全由農場供給。南方種稻，北方種麥或是其他旱地作物；水田種稻，旱地種麥，或是其他旱地作物。次要的用品自然是布帛，從前用絲、用麻、用毛、用皮、後來用棉花，至少有一二樣可以由農場生產。衣食問題解決以後，再有一點剩餘，便可供給自己手工的原料，以及都市人民的食糧，和都市手工的原料。在這種時代一個農家，不單是一個種地的人家，並且是一個手工的人家，一個販賣的人家。最普通的手工是紡紗織布，布

織成了以後，一部自己使用，一部拿到集上去銷售。男耕女織，是古代農村最好的畫圖。現代農村是和現代都市並行的，工業發達的結果，使農村手工衰敗，農業發達的結果，使農業進步，一進一退之間，現代農民便成為一個只種地而不作工的純粹農民。假使沒有近代農業合作的發達，農民舊日的貿易，也會全被都市所吸收。當然手工方面，近來也有提倡合作的，不過手工合作不易和機械工業競爭，而都市工人也只有手工合作，來和農民手工合作競爭。所以現代農民並不是一個工人，只有間接的一個商人，而他的本身工作，完全是農業的工作。

其實現代農民不單是一個純粹農人，而且是一個專業農人。工業發達的因素很多，不過其中有兩個主要的因素，頗和農業發達的因素相似。一個自然是機械的發明，一個便是分工的精細，而且這兩個因素又有不可分離的關係。農業工作本來十分複雜，天時、地利、品種、栽培、病害、蟲害，那一樣都得有相當的知識和經驗。再要養幾隻狗、幾隻豬、幾條牛、幾匹馬；種幾畝桑樹，養幾板蠶種，乃至種一點花草、一點蔬菜、一點菓木、一點森林。一個大學四年畢業的學生，也沒法子了解一切的原理；一個種地三十年的農夫，也沒法子積蓄這些經驗。要想了解清楚，經驗豐富，只有選擇二三種作業，專門去研究，專門去學習，三

五年以後便可迎刃有餘。再不然大部的精力，都集中在一種或二種作業身上，其他作業當作副業，不必十分注意，不望十分成功。這種自然結果，便是現代農村的專業化，從前雖然也可偶然碰到，現在却是一種重要的現象了。丹麥農業王國之成功，便在這個祕訣身上。他們從前多種麥子，除了自有以外，所餘無幾，現在改變方針，專門於牛豬雞三者之畜養，而以他們的產品牛酪、鹹肉、鷄蛋向英國市場出售。這種專業趨勢，同現代農產販賣合作，也有連帶的關係。普通農民雖然也有剩餘可以出售，然而那是農家消費的剩餘，數量自然無形減少。專業農民只種棉花，既不能穿，又不能吃，一定要賣給紗廠，然後再去購買食糧、衣料以及其他用品。

農業機械的運用，我們上面已經提到，在此可以比較詳細說明，鋤頭農業進到犁頭農業，是一個很大的進步，因為鋤頭農業完全是用人力，犁頭農業已經知道利用畜力，人力完全為指揮的用途，輔助的用途。不過有些工作，還得用人工，用鋤頭，中耕便是一個例子，收穫又是一個例子。中耕的問題是次數太多，耗費人工太多；收穫的問題是日期太短，一時幾於無法找到充分人工，因而收穫時期的農工代價也就十分昂貴。所以舊日農民的效能，當為中耕的人工，與收穫的人工所限制，而不能多種土地。現代農業機械對於犁地、耙地自然也

有相當進步，不過貢獻最大的還是中耕和收穫二者。尤其是中耕問題，不用多少機械，不用多少人工，便可以達到驅除野草，鬆動地面的效果。收穫機械比較複雜，比較昂貴，沒有許多農家合作，還是不易利用。棉花的收穫，尤其是十分困難，沒有完全滿意的機械。此外還有一個嚴重問題，水稻國家的問題，就是水稻栽培機械問題。美國水稻固然運用機械，像小麥的運用一樣，不過避免插秧的麻煩，採用條播的方法，工夫雖然可省，產量却不無受相當影響。農業機械的運用，比起都市機械的運用，幾有天淵之別，現代都市對於現代農村的威迫，根基或即在此。

此外還有許多現代設施，對於現代農村的生產進步，都有重大的貢獻；不過我們篇幅太狹，不能一一詳細解釋，只好略舉二三作為代表。譬如中古社會的農業動力，最多是人力，以後便是牛力或馬力，一個牲口或是兩個牲口的力。現代農村除了少數特別區域、特別工作以外，都已改用拉重的馬，並且從一個到二個，又從三個到四個，有些地方居然用機器發動，而不用畜力發動了。從前不知管理土壤，不知運用肥料，所以常用休閒辦法，使天然化學作用得以從容施展。我們現在不能再有土地休閒，一定用種種方法，使年年可種，年年有收。品種方面從前也有簡單的選擇，不過收效極微，而且每年都要化費一番手續。現在的純種

，選擇極其嚴厲，生產大為提高，而且自花受精的莊稼，可以維持多少年，不致有退化的危險。最有意思的是病蟲害的防禦和驅除，極能表現古代農村和現代農村的心理。從前來了蝗害，沒有人敢去打他們，大家都去求神許願。大江南北的劉猛將軍廟宇，便是在蝗蟲神話之下，一縣一縣的，一府一府的建築起來。現在不要說歐美農村，就是江蘇浙江的昆蟲局，便以率領師徒，運用器械去治蝗了。舊日的農民心理是懼怕自然，崇拜自然，現在的農民心理是征服自然，運用自然。農業生產的歷史，便是一部人類征服自然，運用自然的歷史。尤其是科學昌明，農業革命以後，自然的勢力更一天一天的衰敗了。

最後我們講到現代農民的團體生活，團體運動，也覺得有顯著的進步。譬如農村政治行為，已不是一個酋長的行為，一個諸侯的行為，幾個地主的行為，而是全體農民的行為了。當然現代農民也不能人人參加政治工作，天天參加政治工作，而只由少數代表人或聘任人辦理。然而農村政治的主人還是全體農民，農村政治的主權還在全體農民。這種民治方式在上古村落社會裏面也常碰到，不過那個時候的民治，是以家為單位，以家長為代表。現代農村政治，便完全以個人為單位，自己代表自己，而不代表任何他人。不過從自治方面着想，現代農村似乎還不及上古農村。現代農村政治生活，不是各村固有習慣，也不是各村自己規定

，而是由上級政府代定的。在聯邦政府主權屬於各邦，在統一政府主權屬於中央，農村政府只能在各邦或中央法令範圍以內活動。不過活動範圍，却比從前大有進步。不特行政、治安由政治機關直接負責，就是教育、衛生等等，也由政治機關間接負責。不過政治機關絕對不管宗教，宗教機關也不能干涉政治，似乎同舊日的政教混合有一點不同，就是農民自動辦理的合作社，政治機關也有指導監督之權。政治機關彷彿是全村的最高機關，有提倡一切社會活動，監督一切社會活動的權限。

現代農村教育，也成爲全體農民義務教育，不特人人有享受教育的權利，並且人人有接受教育的義務，私家雖然有錢，也不能辦理私塾。公家雖然沒錢，也得至少辦理一個公立小學，農民雖然沒錢，也得把他們的子弟，送到公立小學去讀書，才算盡了社會的天職。父母的天職。所以從前一個農村，只有十人二十人讀書識字，只有他們懂得道理，只有他們控制社會，成爲勞力者治於人，勞心者治人的局面。現在讀書的人一天一天多了，知道的事情也一天一天的多了，所以大家才認識大家的力量，大家才辦理大家的事情。因爲讀書的人一天一天的多，所以舊日個別訓練的辦法，也一變而爲現代班級訓練的辦法，使一個教師可以教育好幾十個學生。教育責任，也由舊日老學究先生身上，轉移到年輕的女先生身上，因爲他

們性情溫和，最懂兒童心理，最得兒童歡迎，所以世界各國，不約而同的都以女子爲小學教師。教材也大大的改變，由學者的教育、領袖的教育，一變而爲平民的教育、生活的教育，凡是日常生活有關的方式、道理，都要在義務教育期中，授與全國國民。從領袖教育、人才教育方面去看，似乎是一點不好，不過爲大多數農民工作着想、生活着想，現代農村教育教材，自然有不少進步。

講到現代農村經濟，似乎同現代都市經濟，發生了不少分離的關係。最早的國家經濟，是以農村爲中心，慢慢轉移到鎮店，最後便轉移到都市了。從前都市是農民臨時居住的地方，去作官、去求學、去作買賣，而永久的家庭總在鄉下。現在農村成了都市的附庸，供給都市的食糧，供給都市的原料，同時也成爲都市的主顧和市場了。因爲從前交通不便，本村農產不易外運，外來貨物也不易內銷，所以豐年貨價低落，歉年便要成災。現代農村距離都市日近，交通日便，不要說棉農賣棉買布，就是麥農也賣麥買粉，可見都市控制農村的勢力。幸而有農村合作運動的興起，資本較小，居住較散的農民，也能組織起來，和大都市的大資本家抵抗。農村合作最發達的丹麥，居然還能維持農村中心的地位，使丹麥的資本家不敢橫行，丹麥的都市不能稱霸。農村合作建築在一人一票的平等原則上，而不是站在一股一票的

不平等辦法上，正和現代農村自治，農村教育遙遙相應。

農村宗教本來是佔主要地位，無論甚麼人、甚麼事、甚麼時候，都要求助於宗教的神力，去解決不能解決的問題。不過科學昌明以後，我們的宗教觀念大為改變，我們有辦法的問題，當然用科學方法去解決，就是我們明知沒有辦法的問題，我們再也不用宗教方法去欺騙自己。譬如天久不雨，我們可以設法灌溉，天雨不止，我們便沒有法子停止他，然而我們也不希望上帝或任何菩薩去停止他。現代農村宗教的思想，似乎漸已離開自然勢力，農業生產，已歸結到人問題的本身去了。就是將來世界，未來世界的佛教乃至基督教，都有一點根本動搖，而轉入現實社會的社會主義、國家主義中心問題。當然舊有的宗教組織，也還有他們的組織、他們的活動、他們的影響，不過那已經不是一個純粹信仰問題，而是一個機關的勢力，一種歷史的勢力。

此外還有農村衛生，農村娛樂種種問題，在舊日農村社會毫無地位者，到了現代農村，也有相當的地位了。許多社會機關，完全為社交而成立，為娛樂而成立，就是其他正式機關，也多少附帶一點娛樂工作。衛生方面進行尤為猛厲，不特公家支付款項，來聘請大夫，辦理診治，並且有強迫執行的權利。譬如飲水不潔，全村可以說話，食物不潔，全村可以干涉。

，就是一個傳染病症，村醫也可以強迫隔離，或甚至斷絕交通，以防四處蔓延。現代農村社會對於個人生命財產，知識行為之輔助，比諸舊日放任各家自理，相差不啻天淵之別。在舊日農村，社會工作越多，政府提倡愈急，農民愈覺討厭，愈不願意。所以中國舊日政府學說，以不取為與，以不擾為安，最能適合舊日農民心理。現代政治學說，開口便是計劃，閉口便是統制，好人不得獨好，壞人也不能獨壞，才能全國一致，上下一致，在現代世界裏面生存。不過從中古農村進到現代農村，不是一個容易的事，用舊日的方法，固然不易推進，用現代的方法，農民也不易接收。我們固然要研究現代農村的精神，現代農村的設施，不過同時更要研究現代農村的所以成為現代農村的理由，現代農村之所以成為現代農村的途徑，中國農村才有成為現代農村的一天。

關於農村社會學的書籍不下數百種，優良者亦不下數十種；而關於現代農村社會參考書籍則不甚多，下面九種，或者可以代表一斑。

Brauson, E. C., *Farm Life Abroad*, 1924

Brunner and Kolb, *Rural Social Trends*, 1933

Galpin, C. J., *Rural Life*, 1918

Rural Social Problems, 1924

Gras, N. S. B.,

An Introduction to Economic History, 1922

A History of Agriculture in Europe and America 1924

Kold and Brunner, A Study of Rural Society, 1935

Sims, N. L., The Rural Community, 1920

Terpenning, W. A., Village and Open-Country Neighborhoods, 1931

樓樹孫先生，浙江永康人。畢業私立浙江法政專門學校，巴黎大學法科碩士。歷任上海各大學教授、系主任、教務主任，浙江私立法政學校校長，浙江省立政治人員養成所所長，江蘇省立訓政人員養成所主任，外交部條約委員會專任委員，外交部顧問。現任立法院委員。著有三民主義研究、國家、均權的理論與實際、租界問題等書；譯有協作、消費協社、蘇俄之消費協作、國家主義等書；此外尚有立法原理概論一書，正在編寫中。

現代法學鳥瞰

樓桐孫

一 導言

「法學」，一稱法律學，英名 *Science of Law*，法名 *Droit, Science du droit*，德名 *Rechts-Wissenschaft*。關於其定義，邊沁(Bentham)謂：「法學者，乃用方法探求吾人之所知，而仍於不知之術也。」烏而比安(Ulpian)謂：「法學者，乃人事與神事之觀察，正義與不正義之智識也。」阿牟氏(Amos)謂：「法學者，乃研究文明社會構成上所表現之必要，與通常之事實也。」何覽(Holland)謂：「法學者，乃積極法律之形式之科學也。」立論紛紜，不勝枚舉，但以上各說，實有非失之於寬，則失之於狹之慨。

據余所信：「法學者，即研究社會現象中之法律現象之學也。」易言之，法學乃社會組織之反映，人類生活之準據，故法學非僅指表現於成文或先例而言，實則法之全體寄託于全社會之內，經人用種種方法，而發現其法之為法以求其確實也。蓋法律之表現於成文或先例者，僅為法之小部分，亦非絕對不可變易，乃相對暫為假定以為之耳，而其大部分未為吾人

所發見者，實有不能預計其數。故法學之爲用，即爲研究過去與現在之重要事實，並推測將來法律之趨勢。試觀羅馬法之所以爲法律中泰斗，即全依法家之解答（*Responsa prudentia*），以促進其法理；英美法之能獨成一系，其普通法，亦須有衡平法及金律（Golden Rule）以補其失。由此可知對於法學研究之重要，而其中尤以現代法學更爲重要。故本文研究之範圍，雖有略及過去與將來，然仍處處着重於現在，俾使閱者可知現代法學之現狀，方足以爲將來法律改進之先河。

二 各國法學之思潮與現代之趨勢

凡人處在生存競爭社會之中，個人之活動與羣衆之活動，隨時可以發生衝突。避免之方法，惟有極力調和，即社會以法律限制個人，然後他人自由行爲得以保障，故人類社會之進化，與法律之進化，殆有相同而至之理。觀諸世界各國法學思潮之趨勢，與時俱進，自「註釋學派」，「歷史學派」，「分析學派」，「哲學派」，以至於現代之「社會學派」，前後更替，變化萬端，茲分別說明如左：

(一) 註釋學派 此派之研究，即解釋法律之文字意義，欲因之而發見法律之原理原則也

•其思潮最盛行於十二世紀至十八世紀之間，然其最爲後人所詬病者，祇知望文生義，不知研究，泥於成規，墨守舊章，則法律之原理原則，終未由而發見也。匪特此也，註釋學派盛行之時，且有妨害法律之進步，例如法國自拿破崙一世作拿破崙法典以後，一般學者及人民皆怠於法理之研究，而惟從事於法文之解釋，以致法學之進步，甚形遲滯也。主此派學者，如保羅那 (Bologna)、安尼利 (Inerius) 等是。

(一) 歷史法學派 此派之研究法學方法，依法律之現象，調查其沿革，而欲發見其原理原則也。蓋僅以現在之現象而判定各事，未免流于偏頗，故必溯及既往之事實而研究之，然後能發見完全之原理原則。惟其太注重於既往之事實，致失現在與將來之探討，此其弊也。宗此說者，如德之薩維尼 (Savigny)，美之梅因 (Maine) 等。其最盛行於十九世紀時代，至今亦已成爲明日黃花矣。

(二) 分析學派 此派之主旨，取法律之要素而分析之，加以研究，以發見其原理原則。

易言之，即就現實法律，解剖其組織，分化其成分，注重實驗，勿尚獨斷，爲此派之特質。其亦與歷史學派同時崛起，以英國爲最著，如奧斯丁 (Austin)，荷蘭德 (Holland)，柏拉克 (Pallock) 等，先後繼起，以闡明其學說。



(四) 哲學派 此派由哲學上之原則，而闡明法律之最高原理之法學也。治斯學者，謂自然法非存在人類以外，乃在吾人理想中，因人類本有辨識道理之能力，故其自我能力表現時，即能發見法律之原理原則。此種學說之創始，乃希臘學者蘇格拉底(Socrates)，亞里士多德(Aristoteles)，柏拉圖(Platon)等。近世此學派之最著者，如海格爾(Hegel)，康德(Kant)等是。其學說最為後人所譏議者，謂其完全屬於玄學之範圍，無濟於事實上之研究也。

(五) 社會學派 此派為最近之產物，現代之新思潮也。其演進可分為四期以說明之：

(1) 實證學時期 根據物理學公例，以為法律現象與一般自然現象相同，社會集團之組織及其運動，應聽其自然進化，不能以人力增損之。如葛恩柏洛威(Gumplovicz)，則主張此說者也。

(2) 生物學時期 自達爾文「物競天擇」之進化論出，法律學者亦以此公例而闡明法律，主張法律之任務，為自然淘汰之指導，「適者生存」之助長。主是說者，則為奈司克(Nietzsche)其人也。

(3) 心理學時期 以社會現象之原因，不外心理力之作用，法律現象，亦為社會現象

之一，故即以社會心理學爲法律思想之推究。如基爾克（Gierke），華德（Ward），治特（Torde）等，皆主此說者也。

(4) 統一綜合時期 十九世紀末葉，至二十世紀初期，其法學之思潮，注重羣衆利益，以適合社會現狀，如弱者之保護主義，契約自由之調和，權利濫用之制裁，無過失責任，處分權限制，皆爲此派之重要標準。蓋以法律不能離社會而求獨立，合併而考察之，乃相得益彰矣。主此說者，有法之竇基（Duguit），德謨克（Demague），賈孟德（Charmont），祁尼（Geny）等；有美之荷孟（Holmes），波恩特（Pound）等。

總上觀之，各國對於法學之思想，其變化綜錯，遞演遞進，自註釋學派，而歷史學派，而分析學派，而哲學派，但其研究方法，均未免有顧此失彼之嫌。迄於今日，新興社會學派，極突孟晉，以歷史、哲理、分析之學理，及社會之實際加以批評，將法律當作人羣之機器研究，而認定法律自身爲社會而存在，於社會、於文化，俱呈連帶之關係，其於法學之思潮，較諸已往進步多矣。

三 現代法學進化之動機

自法國大革命以後，大陸法學進化之運動甚劇，而其中尤以現代社會法學派之進化更劇。

其影響於英美法學亦正不少，此種思想進化之動機，大別可分為三種，茲列舉說明如下：

(一) 經濟變遷 自各種科學發明，經濟之組織漸形變遷，社會之組織亦隨之而變遷，於是遂影響於法律學。蓋十八世紀之哲學及法國革命之個人主義，至十九世紀末葉，乃漸次為社會哲學所代替，大規模之實業，個人財產之速度增加，因有協同組合，而職業上關係之複雜，都市上人口之集中，交通、運輸、國際通商往來之便利，在社會狀態上已引起最可注意之變遷。此變遷影響至法律，因而有公法私法之改革，十九世紀初期之個人主義觀念之「自由」、「責任」、「契約」、「財產」、已變為「社會團結」(Social Solidarity)之新觀念矣。

(二) 編訂法典之運動 自拿破崙編訂國內法，表現法學建設上之大事業，在法律史上影響之大，自無待言。此法典之勢力，廣播於其他各國，遂有一八六五年意大利法典，一八九六年德意志法典，及一九〇七年瑞士法典之編訂。而其中以德意志法典係聯合歷史方法與科學方法而成，對於法律進化上，有極大之貢獻，不僅影響於其他各國之法律，又能影響於現代法學之進步。

(三) 國際主義之運動 此種運動，爲現代法學最新穎之表現，且爲今日世界上人人不可不有之理想，又爲三者中極堪注意之動機者也。

國際主義之運動，引起世界個別法律之同化，即以國際主義代替國家主義，互賴主義代替不賴主義，現今聯合會之成立，日漸增多。例如郵務、電信、運輸、著作權、商標等，其利益之範圍已超出國界以外，尤以海牙會議，在預備國際私法之問題，亦正不少。

四 現代法學進化之現狀

現代法學進化之動機已如上述，然關於現代法學進化之現狀如何，實有說明之必要，今擇其要者約略述之：

(一) 憲法 憲法爲國家根本之大法，在此政治思想之狂飈時代，代議制度之非難聲浪，民主政治之反動思潮，經濟勢力之侵入政治領域，自然法學派個人主義所受到社會主義之攻擊，於是使憲法學上之原理原則大起變動。

現在世界上之憲法，有調和個人自由主義與社會主義之德國憲法，有代表國際主義共產主義之蘇聯憲法，並有基于三民主義之五權憲法。此均爲二十世紀社會主義革命潮流下所產

生之現狀，雖其內容略有不同，然其大體均已趨於一致。茲舉其最為吾人所注意之處，略述如下：

(1) 國民經濟 在舊時法國大革命時代之憲法，及美國之聯邦憲法，其內容均注重於國民個人權利之保護，自歐戰以後，社會上發生急劇之變化，個人自由及平等之觀念為之一變，代之而興者，則為社會主義。因個人主義，祇求個人權利之充實，社會主義，則求社會公衆權利之充實，而以個人之權利為之附隨。其見於現行之憲法者，則有社會改良主義之德國威瑪憲法，及共產主義之蘇聯憲法，二者於國民經濟之自由及平等，均有相當之規定。惟後者國民經濟均集中於國家，除蘇聯外少有採用；前者則異是，釐訂國民經濟各項工作，以期全國成一偉大企業，以有意識之志願，而以一定目標指揮進行，鞏固國內一切勢力，利用科學方法，加以管理，使其能得最大之生產量，俾社會之利益與個人之利益得以調和，現在各國均採此立法例。茲錄張君勵所列德國憲法一表，俾供閱者之參考：

社會主義	個人主義	工商業之自由，依德國法律之規定保證之。(德憲第一五一條)
生計生活之秩序，應與公道大原則、人類生存維持之大目的相合。		

生計交通上之契約自由，依法律所規定

除有規定外云者，與相當賠償之原則相對待，即為不與賠償計，故留此活動語也。

公用徵收，除法律有特種規定外，應予相當賠償。(一五三條)

關於土地之分配及利用，應防止土地權之濫用，并使各家族咸得有衛生之家宅。

為家宅之需要，為移民之發展，為農業之發達，可將私人士地所有權沒收之(即得沒收私有土地)。

無勞費之地價增加，應用之於發達公眾利益，大抵不出二法：一、徵重稅；二、由國家或地方沒收之。

(同前第一五三條)

沒收方法依第一五三條規定(一五五條)

土地私有制未廢(一五五條)

關於大工業問題，其規定有三：一、凡適於社會所有之私人營業，取為社會財產；二、現存之私人營業，由國家地方參與其間；三、國家對於私人營業，認為不適當者，得有抗議權。(條文內其他方法云者，即指此。)

私人營業未廢(第一五六條)

同前

除前項社會所有及公私共有營業外，國家得將生計的企業，合工主、工人，而創造一種生計自治團體。其製造分配定價輸出入各問題，可以公共生計之原則決定之。(一五六條二項)

生產及消費組合，得依其請求，放棄其單獨之營業自由，本公共生計之組織行之。（一五六條三項）

同前

我國中山先生，力倡民生主義，此後憲法中自應以民生主義為基礎，似宜有與德國相仿之規定。今立法院議訂憲法草案，對於國民經濟亦特列專章（第八章），其第一三〇條：「中華民國之經濟制度，應以民生主義為基礎，以謀國民生計之均足。」第一三一條：「國家對於人民取得所有權之土地，得按照土地所有權人申報，或政府估定之地價，依法徵稅或徵收之。又土地所有權人對其土地，負充分使用之義務。」第一三三條：「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者，應以徵收土地增值稅方法，收歸人民公共享受。」第一三四條：「國家對土地之分配、整理，以扶植自耕農及自行使用土地人為原則。」第一三五條：「國家對於私人之財富及私營事業，認為有妨害國民生計之均衡發展時，得依法節制之。」以上各種規定，均能表現社會主義之精神矣。至於德國憲法，關於保護勞工之條文，如曰：「勞工立於特別保護之下，應定統一之勞動保險制，并與外國締結條約，使世界勞工階級之社會權利，得有一公共之最少限度。」亦為發展國民經濟之要圖。我國立法院議訂憲法草案，在第一百三十八條以下，亦有類似之規定，是可知已採德國憲法之

立法例矣。

(2) 國民教育 近代國家爲文化國家，其任務非僅及於外抗寇敵與內保治安而止，則尤重在提高國民之智識與增進社會之福利，故政治轉以教育經濟爲中心，即所謂教養兼施是也。戰後各國憲法，對於國民教育，特列專章者，有德國、芬蘭、立陶宛等國之憲法；有爲專條之規定者，如蘇聯、南斯拉夫、捷克、波蘭、愛斯多尼亞、希臘、土耳其、西班牙等國之憲法是也。特列專章與僅訂專條之規定，雖其憲法上編制不同，而對於內容則一如德國憲法謂：「學校教育之目的，在培養學生之道德，引起其責任心，鞏固合于德國精神之個人及事業上之獨立性，而不妨害他國之情感。」即爲專章規定之立法例；蘇聯憲法謂：「爲本集產主義理想，以提高本國經濟地位，改進本國政治生活的組織，及發揚本國文化爲主旨。」即爲專條規定之立法例。我國立法院議訂憲法草案，對於國民教育亦特列專章（第九章），其第一四三條：「中華民國之教育宗旨，在發揚民族精神，培養國民道德，訓練自治能力，增進生活能力，以造成健全國民。」之規定，亦與各國憲法之注意相符合矣。

(二) 刑法 以刑法之沿革上而觀，自復讐主義，而警察國主義，而法治國主義，而新法

治國主義，以至於現代之文化國主義，（參照翁騰環著世界刑法保安處分比較學第五頁）前後五千餘年，刑法學之思想，受社會之推動，致有如此之變遷。茲將現代刑法學之現狀，略述如左：

(1) 注重社會防衛 過去刑法，以事實主義、客觀主義為基礎，應報主義為依舊。視犯罪為自由意思之產物，謂人類達于精神業已成熟且健全者，能依理性行動，識別是非，且有遷善避惡之自由，斷不為環境所推移（意思自由說）。若舍善而作惡，是違反正義之行為，作惡應有惡報，惡報即為刑罰（應報主義），亦即鎮壓將來之犯罪也（一般預防主義）。

迨至十九世紀中葉，自然科學勃興，遂發生「實證學派」，認應報主義之刑罰，決非唯一減少犯罪方法，依統計之所得，從前施行之刑罰，反足以增加犯罪，尤足以增加累犯。此派學者，如龍伯羅梭（Cesare Lombroso），倡之於前；菲利（Ferri），李斯德（Franz von Liszt），立布曼（Moritz Liepmann）等繼之於後。創「目的主義」，「人格主義」，及「主觀主義」，認人類意思不能有完全自由，每為生理要素及社會環境所左右（意思必至說），故犯罪非發生於自由意思，乃由上述之關係所致也。科責于人，不能以應報主義而科以刑罰，應注意犯人之個性（個別主義），以特別預防犯罪之發生為目的（特別

預防主義）。又科刑之標準，以犯人之社會危險性大小以爲斷，即刑罰之目的，非罰犯罪事實之輕重，應視犯人之人格（人格主義）。至犯人之改善，不在壓迫，而須依據改善可能之確定力，用暗示之感化作用，剷除犯人之惡意，愚鈍及偏執之性質，使其成爲社會之良民，以達於社會防衛之目的，故現代之刑法，已革除舊日應報主義之思想，而重社會防衛主義矣。

(2) 實施保安處分 現在各國刑法，一以感化爲本，鑒於過去對犯人僅科刑罰，不能達社會防衛及預防犯罪之目的。有時科之以刑罰，反不能達此目的，故近三十年來，各國新刑法或改正草案中，均有保安處分之規定。如德國一九二七年及一九三四年之刑法，日本一九三〇年之刑法改正案，瑞士一九一八年之刑法草案，意大利一九三〇年之刑法，奧地利亞一九〇九年之刑法草案，法蘭西一九三二年之刑法預備草案，西班牙一九二六年之刑法，古巴一九二六年之刑法草案等是。雖其詳略有不同，然其浸潤改善主義則一。顧名思義，知其有二大目的：一爲社會之適合；二爲社會之隔離。前者，如幼年犯罪之「感化教育」處分，酗酒人及吸食麻醉毒品者之「禁戒」處分，心神喪失人之「特別治療」處分，以及習慣犯常業犯之「強制工作」處分等是；後者，如對於心神喪失人之犯罪，以及

認為有社會危險性者，使之與社會隔離是。

此種處分，有三特質：刑罰與保安處分得合併宣告，是其一；不定期拘束，以消滅其危險性，是其二；預防犯罪之發生，改善犯人之個性，是其三。誠為現代刑法學進化之表現。至蘇俄一九二七年之刑法，完全採社會防衛處分，而不曰刑罰，益顯刑法保安處分化。我國現行刑法（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關於保安處分，亦特列專章（第十二章），其已採世界最新立法例可知矣。

(3) 刑法國際化 年來國際刑罰監獄會議，國際刑法學會，及刑法統一國際會議，先後開會於各國首都，將刑法作比較研究，以決定刑法原則之國際統一。此外又有國際刑事法庭之設置，均足使刑法趨於國際化。李斯德之第一度主張刑法國際化運動，在國際刑事學協會之時，其宣言中有云：「各種刑事法制，含有國民之色彩，即須適合於適用此項法制之各國固有之情態，惟刑事法制，有一切科學之基礎，自須與其他科學同樣不受國家境界之限制。」於此中可以窺見其一斑矣。至配拉（Pella）之在瓦薩刑法統一國際會議席上，亦謂：「各國可以發揮刑法之特色者，在于分則部分，而提倡應當統一者，則屬總則之規定，分則因應為國民的，總則應為純正之科學的。如緩刑、假釋、犯人引渡、保安處分

、共犯、累犯等項之原則，均不使其反映於各國之風俗習慣，而爲關於預防及鎮壓犯罪科學研究之結果。」亦極力主張刑法之世界統一，由此可知現代之刑法，已趨於國際化矣。

(三) 民法 民法因社會生活變遷，亦已產生新需要矣。羣衆利益已超越於個人利益之上，其中最顯著者，即財產權已不復與前之個人主義時代之絕對享有。他如男女平等，契約限制，均爲現代新產生之現狀。試將現代民法學上重要變遷之點，約略述之：

(1) 所有權行使之限制 現代民法爲維護社會利益及貫澈土地政策起見，乃特定其限制。觀於我國民法第七六五條及七七二條所明定，所有人惟於法令限制之範圍內，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其所有權，並排除他人之干涉，由此可知矣。反言之，即法令限制範圍以外使用收益處分其所有物，及排除他人之干涉，則所嚴禁。與此相關聯者，則爲土地所有權行使之權限。

(2) 永佃權人之保護 土地所有人，其利益皆不勞而獲，永佃權人或因天災致收益減少及喪失，尚須由永佃權人負擔，其不平孰甚？故世界各國新立法例，均認永佃權人得請求減免租金。我國現行民法第八四四條規定：「永佃權人因不可抗力，致其收益減少，或全無者，得請求減少或免除租金。」亦即以顧全社會之公益也。

(3) 承租人與出租人之契約 耕作地之承租人與所有權之出租人，其經濟地位絕不相同，因承租人均處於經濟弱者之地位，現代民法，亦採保護主義，藉維社會之公共利益。如我國民法第四五九條：「租賃未定期限者，承租人得隨時終止契約，而出租人則非有一定情事，不得終止契約」。又第四六〇條：「耕作地之出租人終止契約者，應以收益季節後，次期作業開始前之時日，為契約之終止期」。此等規定，亦為保護承租人之利益而設。

(4) 賠償責任之限制 損害賠償之責任，為民法上之大原則。然苟審究其原因，其損害在被害亦與有過失，則應認為例外。觀我國現行民法第二一七條：「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重大之損害原因，為債務人所不及知，而被害人不預促其注意，或怠於避免，或減少損害者，為與有過失。」又第二一八條：「損害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如其賠償致賠償義務人之生計有重大影響時，法院得減輕其賠償金額。」凡此規定，皆為賠償責任之限制，即期其持平之意也。

(5) 民商法之合一 英國法制，關於買賣、代理、合夥、運送、票據、保險等，雖有商事法規，而自法律全體觀之，則同屬於民法，無二者之劃分，此民商兩法合一主義，向為英美法之特質。顧大陸法系，關於商行為一切之法規，不納入民法之中，另定商法法典



，然自社會連帶之學說大昌，民法已具有擴張之必要。故近世瑞士之民法，及暹羅之民法，皆採民商合一主義。我國民法，亦不沿襲大陸法系之舊制，已採瑞士等國之立法例矣。

(6) 謹重家長之義務 往昔向以家庭爲社會之本位，家長權殊爲優越。現代民法關於家長權已置重於扶養監護之義務，以維共同生活。如瑞士及我國之民法，均有類似之規定矣。

(7) 妻之限制能力之撤廢 自古重男輕女，爲社會之惡習，故其結果，對於妻之能力，加以限制，非特違反男女平等之原則，亦使社會組織不健全。迨至二十世紀，世界各國，均將不平等之限制，加以撤廢，而承認夫婦間俱有平等行爲能力。我國現行民法，亦已採此立法例矣。

五 結論

總而言之：自十九世紀經濟發展，其震動甚大，過去政治及經濟組織，幾成推翻之勢，並引起種種問題，此種問題，影響於全部之政治問題，國外或國內實業競爭問題，勞動力團結問題，階級鬥爭問題，合而觀之，即爲最廣義之社會問題。故今日研究法學，亦均以社會

利益爲重。蓋社會生活與社會生存，爲法律所由產生之源泉；法律之所以保持各人生命財產之安全，其最高目的，由於爲社會之安全，而不純粹爲個人之安全，須個人之利益，必置諸社會公共利益之下，一切權利之行使，祇能在法律範圍之內。例如上述現代憲法注重於國民經濟及國民教育，現代刑法注重于社會防衛及感化主義，現代民法注重於限制契約自由，限制所有權行使，保護永佃權人，男女行爲能力平等等等規定，無一不以社會利益爲重。雖現在資本主義之勢力猶未完全崩壞，而現代法學與舊日個人主義之法學二相比擬，實已較勝一籌矣。其所以不能澈底推行社會主義之法學，係在於時間上之問題，非社會主義法學本身上之問題也。若他日之舊勢力消滅，人民對於社會利益之觀念深固以後，對於社會法學派之主張，必能發揮無遺，吾輩可拭目以待之。

錢天鶴先生，浙江
杭縣人。自清華大
學畢業後，入美國
康奈耳農科大學專
攻農學。歸國後歷
任金陵大學農林科
教授、蠶桑系主任
，浙江前農業專門
學校校長，教育部
秘書，國立中央研
究院歷史博物館主
任等職。現任實業
部中央農業實驗所
副所長。關於蠶桑
方面之著作甚多，
短篇論文，散見於
各農業雜誌中。

中國農業研究工作鳥瞰

錢天鵠

一 研究機關之分析

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爲欲明瞭國內農業機關經費組織之實況，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間，曾有全國農業機關之調查。當時發出表格計九八三份，翌年九月，收到報告六九一份，每份代表一所機關，大體上，凡國立、省立及縣立等較大之農業機關，經費及組織實況，皆有報告，其各機關之附設機關，而性質不甚重要者，則付缺如。故此次調查結果，可以代表全國農業機關之大致狀況，經詳細整理分析之後，得其概要如次：

(一) 機關分類 (1) 以創立者分：此六九一所農業機關中，依其設立者性質之不同，可分爲五類：

(表一) 全國農業機關之類別

國立	農業機關	所數	百分率
五十二			
七·五			

此等機關之分佈，以江蘇省為最多，南京市次之：

(表二)江蘇省及南京市農業機關之類別

省	立	三百五十六	五一·五
縣	立	一百七十四	二五·二
私	立	七十六	一一·〇
團體設立	三十三	四·八	
共計	六百九十一	一〇〇	

農業機關	在江蘇省之所數		在南京市之所數
	國	省	
縣	立	立	立
私	立	五十七	八十六
團體設立	二十七	八十六	八
共計	一百七十九	五百七	十六
	二十九	三	三
	五	二	二

(2)以性質分：此等農業機關，再以其研究事項之不同，可分為七類：

(表三)全國及江蘇省、南京市內農業機關性質之類別

研究事項	全國所數	在江蘇省所數	在南京市所數	百分率
農業教育	九八	一六	三	一四·二
農民教育	四三	三七	二	六·二
農業研究	二七八	四六	一〇	四〇·二
農業行政	二一〇	六〇	八	三〇·四
農業金融	三四	一五	一	五·〇
農業團體	一四	一	五	二·〇
其 他	一四	四	〇	二·〇
共 計	六九一	一七九	二九	一〇〇

(二)經費狀況 此六九一所農業機關，每年經費總數為二千零四十三萬七千三百五十一元。各級機關之經費數如第四表所示：

(表四)全國農業機關經費之分析

農業機關	每年經費(元)	百分率
國立	九,三三〇,四五五	四五·六

(三)人才估計 依過去兩年之統計，現在農業機關服務人員（包括技術及行政人員），全國共有七、六七八人，其分配狀況如下：

(表五)全國農業機關人員之分配

省	立	七，六九六，六五五	三七·六
縣	立	九三一，九五四	四·六
私	立	一，七三〇，〇二三	八·五
共 計	二〇，四三七，三五一	七四八，二六四	三·七
共 計	二〇，四三七，三五一	一〇〇	一〇〇
農業機關	服務人數	百分率	
國 立	一，一五〇	一五·〇	
省 立	四，三七一	五六·九	
縣 立	八九四	一一·七	
私 立	九八四	一二·八	
團體設立	二七九	三·六	
共 計	七，六七八	一〇〇	

省	立	七，六九六，六五五	三七·六
縣	立	九三一，九五四	四·六
私	立	一，七三〇，〇二三	八·五
團體設立		七四八，二六四	三·七
共 計	二〇，四三七，三五一	一〇〇	一〇〇

其次全國農業學校學生，共有二萬零五百六十八人，分配如下表：

(表六) 全國農業學生之統計

農業學校	學生數	百分率
國立	一，〇六五	五·一八
省立	八，〇八三	三九·三〇
縣立	六，七七九	三二·九五
私立	四，二四〇	二〇·六二
團體	四〇一	一·九五
共計	二〇，五六八	一〇〇

綜合各表觀之，個人頗有感想，其一為經費問題，其二為人才問題。經費方面：全年經費總數二〇、四三七、三五一元，而國庫支出者有九百餘萬，約佔二千萬之半數，省庫支出較少，亦有七百餘萬，降至縣費，則不足百萬元。人才方面：全國共計七、六七八人，而國立及省立的農業機關佔去五千五百二十一人。此種上級機關經費多、人多，下級機關經費少、人少的現象，充分表現農業機關之人才及經費分配之不合理；更可見下級機關工作之困難，吾人宜注意之。

二 研究工作之鳥瞰

全國農業研究機關僅二七八所，其工作詳情及成績，今爲時間所限，不能一一列舉，深以爲憾。惟於二七八所農業研究機關中，擇其若干，略加敘述，以見一斑。同時爲求得系統之認識計，故以研究事項爲單位，而不以機關爲單位。

年來國內著名之農業研究機關，對於棉、稻、麥之改良，病蟲害之防治，暨蠶桑、土壤、園藝及畜牧等事業之研究，各有相當成績，茲擇要述之於後：

(一) 棉作 棉作之研究，除中央大學與金陵大學已有悠久之歷史外，尙有中央棉產改進所與中央農業實驗所二新進機關。

(1) 中大農學院 中大研究棉作最早，民國八年鄒秉文先生主持高等師範農科時，即提倡研究棉作，開全國棉作研究之先河。當時該科教授有過探先、孫恩麟、王善佺、葉元鼎諸先生從事此項工作。至民國十五年，從未間斷。民國十六年，因學校改組，略告停頓，但不久仍繼續努力進行。現主持其事者爲馮澤芳博士。

在高等師範時代，中央對棉作之貢獻可分美棉研究與中棉研究兩種：

(A) 美棉 民國八年，華商紗廠聯合會聘美國農部棉作專家柯克氏 (Dr. O. F. Cook) 來華考察，柯氏本其學識與經驗，在美國選擇棉種凡八種，寄至中國各處試驗。經一年試種，據柯克氏親至各處考察，認為脫字棉 (Trice) 與愛字棉 (Acala) 成績最為優良，因此人多研究此二棉種而推廣之。美棉移植至中國，其先生長頗佳，後則漸有退化之趨勢，高等師範此時之工作，即在進行脫字棉及愛字棉之純系育種試驗，防止美棉退化，以期馴化，而合於中國風土。

(B) 中棉 中國棉種經中大研究後，曾育成鷄腳棉、小白花棉、孝感長絨棉、江陰白籽棉等四品種，最近放棄前二品種而注重江陰白籽棉與孝感長絨棉兩種。江陰白籽棉係江蘇江陰原產，孝感長絨棉係湖北孝感原產，在長江流域，頗為合宜。近來中大仍從事此二品種之育種及繁殖工作。

(2) 金大農學院 金大郭仁風先生 (T. B. Gritting) 主持棉花改良工作，以中國棉種，經多方試驗，終乃培成一種百萬棉 (Million-Dollars)。此種棉之原產地為上海市之吳淞附近，鈴大而纖維細長，中棉中之名種也。茲將各棉種之品質，列表如左：

(表七) 我國推廣之各種棉花品質比較

棉種	纖維長度	紡紗支數
愛字棉	$\frac{1}{8}$ 吋	四十二支以上
脫字棉	一吋許	三十二支至四十二支
百萬棉	一吋	二十四支
江陰白籽棉	一吋	二十支
孝感光子棉	$\frac{1}{8}$ 吋	二十四至三十二支

*此種尙無推廣

金大對於脫字棉、愛字棉之純系育種，歷年亦努力進行。近來中國各處所推廣之脫字棉與愛字棉原種之供給，大都仰給於中央及金陵兩大學。

改良棉種經以上兩大學研究後，推廣區域頗大：

愛字棉

自江甯縣至安慶一帶有五千餘畝，烏江一帶有三千餘畝。

脫字棉

在河南有一萬餘畝，陝西有二十萬畝，山東齊東縣鄒平縣各有二萬畝，江蘇鹽豐區有十萬畝。

百萬棉

在浙江已推廣八萬畝。

江陰白籽棉

在上海已推廣三千畝。

據各方面種植者之報告：長江以北，甚宜美棉，長江以南，宜於中棉。故蘇省皖省江北

數縣推行美棉成績皆佳。按棉與小麥等作物不同，植棉可以向本國他處或外國定購大批種籽，環境條件，不若小麥及水稻影響之大，因小麥或水稻係地域性極強之作物，若一旦風土不宜，可致顆粒無收，而棉則不若此之甚。

(3) 中央農業實驗所 自柯克氏到華以後，國內研究棉作者羣以爲美棉能移植於中國者以脫字棉與愛字棉二品種爲最相宜。此種態度多年來學者皆深信不疑。乃至近一二年，實業部顧問兼中央農業實驗所總技師洛夫博士 (H. H. Love) 始發生異議。氏以爲中國土地如此廣袤，氣候如此不齊，豈止適於二種美棉之生長，且柯氏之試驗，爲期不過一年，結果豈足深信。於是洛夫氏乃在中央農業實驗所各省合作試驗場進行其他品種之移植試驗，近乃發現斯脫威爾棉 (Stanevilla No. 4) 及德爾福斯棉 (Delfos) 兩美國新品種，產量均可超出脫字棉與愛字棉之上，惟此二種棉尚在繼續試驗中，最後結果如何尚不可知也。

(4) 中央棉產改進所 中央棉產改進所與中央農業實驗所主持棉作研究者同爲馮澤芳博士，故兩機關之研究工作，絕對合作。

(5) 此外中棉之改良品種有江蘇省立麥作試驗場之大繭花，山東棉業改良場之齊東細絨，河北定縣平民教育促進會之一四號，湖南省立棉業試驗場之常德鐵子等四種，惟均未有

推廣。

(二) 稻作

(1) 中大農學院 該大學會育成一優良品種名帽子頭，此稻種之產量能超過普通種百分之二十。如普通種每畝產四百斤，則帽子頭可產四百八十斤。現該品種繁殖區域，雖不甚廣，然自南京至上海，其間風土，均適於帽子頭之生長，故將來此種之推廣，希望甚大。

(2) 金大農學院 該大學主持研究稻作爲沈宗瀚博士。沈氏於稻作播種上，有相當之貢獻，而在試驗工作中，其意義尤爲重要。因稻作必須移植，即先播種於秧田，然後移植於本田。蓋有秧田，而後農家可提早下種，本田作物則可待至移植稻秧時，再行收穫。此本爲土地集約利用之法，然吾人若試驗幾千種品種時，經此種繁瑣之移植後，其中難保無錯誤發生，結果則殊難望其正確。以此，沈氏乃大規模試驗稻之直播，不用秧田，以與普通移植方法比較試驗。試驗結果：證明直播法與移植法收穫幾等。此後於品種試驗固不致再有錯誤之虞，即耕作上，亦不知可省却幾許勞力與時間也。

(3) 中央農業實驗所 該所之主持稻作實驗工作者，爲盧守耕博士，曾蒐集全國數百稻種，經第一年試種結果，知山西綏遠等位於過北諸省之稻種，若移植至南京，則抽穗甚早而

生長期因之縮短，呈早熟現象；反之兩粵等南方諸省之稻種，若移植於南京，則抽穗延遲，呈晚熟現象。麥類亦有同樣情形。此證明稻與麥均有地域性，非可隨意移植者也。若隨便移植，輕則收成欠豐，重則不能成熟，故吾人作推廣事業時，雖同一省份之稻，亦當先行試種，隨便將事，必遭失敗也。

稻因品種不同，而成熟期亦各異，故交配試驗時頗感材料短少而工作困難，以致優良品種不易產生。（蠶種改良亦有同樣困難）然而各品種互有優劣，又非交配不能增加優性。如早稻受病蟲之害少而產量不豐，晚稻則產量豐而病蟲之害多；若欲求產量多而受害少之品種，自非行交配工作不可，然早稻與晚稻之成熟期相差甚遠，不能交配。中央農業實驗所爲解除此項困難，因設法控制交配稻種之開花期，使之相同，稻開花期之遲早，與每日日照之長短關係至鉅，故若能調節日照時間，交配品種即能同時成熟矣。該所調節稻之日照時間，其法以早稻日間日曝，夜間電照，增加其每日光照時數，成熟期即能延遲；反之以晚稻於下午四時至翌晨八時置黑布架中減少日照時數，而成熟期因之提早，精密計算處理後，早稻與晚稻之成熟期可使完全相同。最簡便之法，則在早稻晚稻同置於黑布架中，減少每日日照時數，即可使之同時開花。交配育種得此法後，早熟與晚熟品種間可以交配，即早稻可爲晚稻改

良之材料，晚稻可爲早稻改良之材料，而育種上獲得優良品種之機會與可能性爲之加大矣。

(4) 中山大學農學院 該院教授丁穎氏在廣東羅浮山農鑑江流域發見野生稻，證明水陸栽培稻之原種，實以廣東爲原產地。氏復利用野生稻與栽培稻之自然雜種，育成新種，名曰中山一號，其優點生育旺盛，於寒害、熱害、及土壤等不良環境之抵抗力特強，收穫較對照品種約多百分之三十。

(三) 小麥 中國麥種雖夥，然效用最大者實僅小麥一種，以此，研究貢獻亦僅限於小麥矣。金陵大學與中央農業實驗所，均從事於此。

(1) 金大農學院 民國四年，金大已努力於麥種改良工作。自民國四年至十三年，經長時期試驗之結果，得一優良品種即「金大26號」是。該品種之特性有：抵抗銹病，產量較農家小麥多7%，稈質堅實。適宜之生長環境以漢口至上海一帶最佳。

民國十四年後，該校小麥試驗由沈宗瀚博士主持，至二十三年又得一「金大二九〇五號」之新品種，比「金大26號」之成績尤佳，成熟早，抗銹病力強，稈亦堅實，產量較「金大26號」高百分之二十五，在長江流域一帶推廣，頗受農民歡迎，因其產量較農家品種可多百分之三十二也。

該校在開封農業合作試驗場亦育成一種新品種名「開封一二四號」，此種產量既多，且能抗黑灰病（Flag Smut），品質更好。因此會發生一趣事：某年合作場將「金大二六號」，「金大二九〇五號」，「開封一二四號」及其他品種小麥，送往上海某麵粉廠檢定品質，經廠方嚴密審查後，誤定「開封一二四號」小麥為外國品種，情願每石多加二元購買。其品質之佳，可見一斑。該校推廣成績，依去年之統計，大約如下：

「開封一二四號」計推廣有二七四三畝；

「金大二九〇五號」計推廣有二一六六畝；

「金大二六號」計推廣有一〇八二畝；

「南宿州六一號」計推廣有四二九四畝；

「徐州小紅芒」計推廣有一一〇〇畝。

小麥經金大在南京試驗後，知產量雖可增加，而品質絕不能如加拿大品種之佳，此非「金大二六號」與「金大二九〇五號」等之缺點，實由於南京風土不適之故。改良種因限於環境，其產量雖可改進，但品質則未能與加拿大小麥媲美，此種結果對於研究實驗界之貢獻極大，蓋真正科學之實驗，無論失敗或成功，莫不有其價值。如小麥在南京不能改良品質，若

行之於華北，或可得較優之結果，此一貢獻，可使其他研究者省去不少精力及時間。

(2) 中央農業實驗所 該所對小麥之研究由沈驥英先生主持。關於麥之播種期方面大有貢獻。在植物生理學上本有以人工促短植物生長期之說，氏正設法應用此原理於小麥生長上，而可延遲其播種期。國內各地往往因災禍影響，不能按時種麥，其播種時間，又有一定，逾此限期，即不可播種，每至釀成災荒。該所鑒於此種情況發生頗多，乃試驗以人爲方法，實行春播。其法：將欲播之麥種，先行發芽，然後置於冷室中，以極低之溫度，保存數日，然後播種，此法可以縮短小麥生長期至四個月之多。其詳細情形，曾載該所特刊第四號。縮短植物生長期問題，世界各國，皆有研究，俄國亦正舉行大規模之試驗，以後小麥播種過時仍可補種，不受損失，其有益於農村至鉅也。

該所除利用植物生理學以促短小麥生長期外，復作大規模之小麥育種及區域試驗，已三年於茲，鑒定小麥「金大二九〇五號」可在長江流域一帶推廣，「南宿州六一號」可在淮河流域推廣，「開封一二四號」則適宜於隴海路一帶。山東、河北、山西等省雖尚未有改良品種足資推廣，而該所已選得「河南白」爲過渡時代之推廣品種。

(四) 植物蟲害 全國作物每年受蟲害損失之鉅，並不亞於其他災禍。就螟蟲一項言，每

年損失十二萬萬元。我國向以天災視之，直至最近始有研究與防治工作，國內對害蟲有大規模研究者，首推江浙兩昆蟲局：

(1) 江蘇昆蟲局 該局成立於民國十年，國內昆蟲技術人員，多半與該局曾有相當關係。該局於治蝗尤具成績。海州徐州曾設有治蝗研究所，無錫曾設有桑蟲研究所，岷山曾設有稻蟲研究所，上海曾設有棉蟲研究所。今日國內所有關於害蟲知識，以該局之貢獻為最多，不幸民國廿年，因故停辦，甚可惜也。

(2) 浙江昆蟲局 民國十三年浙西螟害為災，稻作失敗者有百分之八十，一般農家祇可改種豆類，因此產生浙江昆蟲局，以從事於害蟲之研究與防治焉。該局初設於嘉興，以其為稻作區也。其後遷至杭州。民國十七年後該局與蘇局採取同樣政策，於嘉興設稻蟲研究所，杭州拱宸橋設桑蟲研究所；杭州七堡設棉蟲研究所；黃岩設果蟲研究所。

現在國內對於作物蟲害研究與防治狀況，約如下述：

(A) 稻作害蟲 我國稻作，向以螟蝗為害最甚。蝗之種類，前人多以為僅有一種，中央農業實驗所於去年在湖南地方又發現竹蝗一種，以竹為主要食料。治蝗之法，除用掘溝及圍打諸法外，現又知利用毒餌治蝗。

螟有三種，今二化螟及三化螟兩種，其生活史已完全明白，惟於大螟之生長程序尙未了然。二化螟三化螟之生活習慣不同，防治亦各異其法。惟已知其種類，又明悉其生活史，故易攻其弱點，而設法防治也。

(B) 棉作害蟲 棉作害蟲之研究與防治亦如稻作害蟲，應先明白其生活史再行設法防治。江蘇昆蟲局對此頗有貢獻。刻中央棉產改進所與中央農業實驗所合作，由吳福楨先生主持此項研究，對於防治棉蚜頗有辦法。浙江昆蟲局亦從事棉蟲研究工作。

(C) 果樹害蟲 我國農產品每多蟲害，尤以水果最為顯著。國產之柑橘，表面上常多黑色小點，此即介殼蟲為害之明證。再因摘果時多不去蒂，運輸時每致碰損而傳染病害，若美國柑橘則絕無此等現象矣，國人對於科學現象，不喜深思，於此可見。浙江省黃岩縣年產柑橘之類，收入達三百萬元之鉅，然以吹綿介殼蟲為患，民國二十一年損失，達五十萬元。現在果樹業者已知用噴霧器噴射松脂合劑，以事防治，該縣現有噴霧器四百餘架，足夠維持果樹之生長。

(D) 蔬菜害蟲 鄉人種菜，本以其利息較厚，但每苦於捉蟲。中央農業實驗所植物病蟲害系主任吳福楨先生以為栽培蔬菜者可用殺蟲劑殺蟲以節省人工，惟不可用外國藥劑，免再

踏人造肥料之覆轍。故用藥殺蟲，今後自以用國產藥材新法製造為佳。現在浙江農民多用雷公藤作殺蟲劑之原料，江蘇農民則用苦樹皮（老皮麻藤），其他如巴豆等劑，各地已能通用。不但中國土產可以儘量利用，即鄉民治蟲之土法，因有多年之經驗，亦有相當效果，若能加以改良，推行便利必有大效。

(E) 倉庫害蟲 倉庫之建築，若能顧及乾燥通風受光等條件，可免於蟲害。若倉庫既受蟲害，可用二硫化炭 (C_2S_2)，靖酸 (HCl) 等氣體薰蒸消毒，惟此類藥劑化學性甚強，危險殊多，因此各地已有簡便方法。其法係根據穀物害蟲之耐溫性，知某類害蟲在某種溫度下不能繁殖。據中央農業實驗所蔡邦華先生之研究，凡倉庫中能保持溼氣在 60% 以下，溫度在 10°C 以下或 35°C 以上時，均能絕對防止米象之繁殖，此法非獨節省經費，且有極大效果。

(五) 植物病害 植物病害問題，亦很嚴重，據金陵大學戴芳瀾先生調查，青島李村一帶之梨，民國二十一年因赤星病損失達九十萬元。中央農業實驗所朱鳳美先生調查，浙江全省損失於油菜菌核病達三百餘萬元，稻熱病在浙東一帶損失常達百分之七十。年來國內致力於植物病害研究者有金陵大學、浙江省昆蟲局、中央棉產改進所、中央農業實驗所、中央研究院植物研究所等處。茲將稻麥棉病害研究情形，略述如下：

(1) 稻病 稻之病害之已有報告者達二十一種，以稻熱病、胡麻斑病、紋枯病、粒枯病為最重要。前二者尚未得特殊良好方法以防治之。紋枯病在江浙閩為害甚烈，常達 $10\sim 100\%$ ，據金大魏景超先生研究，用石灰與木灰糞田時，確能遏制本病。粒枯病或發於湘浙蘇粵各地，但現浙江稻麥改良場有 454 及 571 二水稻品系有抵抗此病天然能力。

(2) 麥病 麥類病害在中國最重要者為黑穗病與銹病。凡國外所有之普通大小麥燕麥之黑穗病，國內均有之。河南大學，金陵大學及中央農業實驗所均致力於抗病品種之育成，金大渝大綱博士已發現有絕對不發生稈黑病之麥凡六十一系。沈宗瀚博士對此亦有遺傳上之發現。至關於麥種之藥劑處理，金大渝大綱博士已發現炭酸銅粉及 Tillatin B 二者為預防麥類幼苗傳染性黑穗病之最有效劑。炭酸銅粉，蘇燕豫魯各省均有推廣。關於麥種之溫湯處理，已由中央農業實驗所朱鳳美先生研究此問題，對於所用溫度時間及效果，已獲相當結果。

(3) 棉病 我國棉病最烈者為棉苗枯萎病及炭疽病。枯萎病常使棉田苗秧盡死，補種至再至三者。炭疽病則使蒴殼乾。據中央棉產改進所沈其益先生之考驗，各地均多有此病，今後當設法推行溫湯處理，以事防除。

(六) 蟲種

上海中國合衆蠶桑改良會於鎮江設立分場，由葛敬中先生主持無毒蠶種之製

造及推廣。其工作約有三端：

(1) 大規模無毒蠶種之製造 即其目的在使其免除微粒子病之侵害(此病在歐洲曾為害極大，中國較輕。)現各地對無毒蠶種(俗稱改良種)頗有信用，餘杭土種已無地位。

(2) 大規模介紹日本蠶種 在現在各處多數蠶業改良機關，及私人製種場，其所用原種，追其根源，大都來自日本，此葛氏提倡之結果也。

(3) 秋蠶之提倡 我們之飼育秋蠶，實葛氏及其同事提倡之功，近來江浙二省飼養秋蠶數量幾與春蠶相等。

最近中央農業實驗所，倣照改良棉稻麥方法應用科學原理，以最新技術改良中國固有蠶種，由孫本忠博士主持其事，已搜集本國品種三百四十餘種，現方作大規模之品種之改進及病理防治試驗云。

(七) 土壤 我國研究土壤早在夏禹以前，禹時辨九洲之土色，分土為九等，開世界土壤地質分類之紀元；惜乎後繼無人，致前人之功績沒而不彰。今北平地質調查所，聘請土壤專家美人梭頗(Janes Thorp)，調查全國土壤而行分類工作。此類工作，極為重要，有此研究，然後其他工作，可以依據循序漸進。此外廣東中山大學農學院，有更為精密之土壤調查，

係以數縣爲範圍而行詳細調查，已有報告問世。

(八)園藝

(1)南京總理陵園園林組 該組主事者係傅煥光先生，目標在培成風景區。數年以來，成績甚佳。惟因南京氣候及土壤，對於許多種類樹木，不甚相宜。故總理奉安時，國內外各處曾選送各種名貴樹苗，交該園栽培，內有若干種，因風土不宜，無法使之成活。該組有鑒於此，曾派葉培忠先生，至英國柯園專門研究繁殖種苗方法，現已回國，工作成績殊佳云。

(2)金大農學院 主持該校園園研究者爲胡昌熾先生，頗注意於果樹之研究，及果品加工法，如桃梨葡萄柑橘等之生產及貯藏等是。現在外國水果暢銷內地，實因中國無人過問此事，國人苟能自己生產與注意防治病蟲害及用科學方法，妥爲貯藏，非祇可以挽回利權，且可爲出口品大宗。觀於去年，國產水果廣銷國外，爲全國農產品中唯一之出超者，即可知之。故金大此項工作，前途希望甚大。

(九)畜牧事業 畜牧之基礎太差，今唯定縣平民教育促進會略有成就，推廣豬種有波中猪(Poland China)等。鷄之改良推廣成績不多，因動物品種改良，工作殊爲繁難，不若植物可以大規模試驗，可將材料移至室內研究。動物因經費關係，往往限於數量，工作不易，若

試驗材料過少或時期過短，其成功之機會因之甚少。幸畜牧事業與環境之關係不大，不如上述稻麥等作物受風土影響之盛。如猪牛鷄羊之移地飼養，皆無甚困難。今後當先推行外國原有種與土種交配，若欲改良本國種，必須需相當巨大經費及較久時間，方有希望。

獸病在畜牧事業中為嚴重之問題，舉凡牛瘟、豬瘟及鷄瘟皆極其厲害。現在中央農業實驗所與上海商品檢驗局合辦之上海獸疫防治所，已能分別製造豬瘟及牛瘟治液及預防液，上海及各地農民對之頗有信仰。青島商品檢驗局亦有牛瘟治液及預防液之製造及推廣。最近上海獸疫防治所，因在上海、常州、丹陽、鎮江、南京、蚌埠、徐州等處，發現牛口蹄症，特與上海市衛生局及南京市衛生事務所合作，贊江蘇建設廳之贊助，派員赴各處實行防治工作，不到數月，大告成功。此為最近農界最可紀念之事。惜鷄瘟至今尚無法防治，非無善法，實因鷄之本身，價值太抵，在經濟上不甚上算耳。

三 結語

綜上所述，吾人深覺中國農業機關，年耗二千萬元以上鉅款，對農業上科學之貢獻，似不應僅止於此。夷考其癥結所在，則在農業行政者及一般農業技術人士，未能認清目標，意

見不一，方針紊乱，經費雖多，而不能使用盡當；人才果少，而又不能互相合作。且已往成績，大都出於少數機關。爲今之計，惟有先從總理所謂心理建設上着手，大衆先須明白農業問題，即是科學問題，非用科學方法，不能解決農業問題；已往少許成績，即利用科學之結果。明白此理，然後研究解決方法及實行分工合作，如：何種機關應注重研究及實驗，何種機關應注重培植人才，何種機關應注重推廣及指導，及如何使各種機關之工作，能互相關聯而不重複，能互相輔助而不衝突；誠能如此，則不出數年，必有更大成績，表現於吾人之眼前。

秦亦文先生，山東新泰人。國立北京師範大學畢業。曾任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總政治部組織科長，中央黨部訓練部總務科主任，青島特別市黨部執行委員，山東省立第二中學校校長，國立青島大學講師，江蘇省立教育學院講師。現任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導師。著有設置合作實驗縣芻議、農村合作手冊、農村合作組織等書；尚有利用及製造合作經營等書，正在編寫中。

現代合作事業鳥瞰

泰亦文

「現代合作事業鳥瞰」這樣一個大題目，不是列舉一篇合作統計數字，或者鈔錄些合作史料，能夠繳卷的。必需對於合作理論有深邃的研究，對於合作運動有深刻的觀察，對於合作史有專題的探討，纔能勝任愉快。世界經濟學泰斗合作專家法國季特教授（C. Gide）會有這樣一篇文字發表，那是最滿人意的著作了；此外國際合作聯盟祕書梅（H. J. May）也可擔任。淺學如作者，怎樣能夠勝此重任？但是本刊編輯部的意思，是爲民衆教育服務人員介紹現代各種學術之梗概，本文之作，亦僅爲民教服務人員無暇治合作史者，略供一己之見，非敢語於合作學者。

一 合作發源地英德法三國之合作運動現勢

職業合作現代鳥瞰

(一) 英國 蘭開夏的羅虛戴爾（Rochdale）。所以合作史的第一頁，就不得不讓英國佔有。

英國是消費合作的發源地，同時也就是世界合作運動的總策源地。因爲消費合作於各種合作事業中發生的最早，而消費合作恰恰創始於英格蘭蘭開夏的羅虛戴爾（Rochdale）。

英國的消費合作事業，直至最近，仍執世界的牛耳，並不守後來居上的原則，讓其他國家奪了錦標。以社數而論，據一九三一年的報告，她有一千二百二十六個合作社，雖僅居世界第九位，但就人數講，除去以特種關係而人數特多的蘇俄聯邦以外，英國實佔世界的第一位，她有六百五十六萬九千社員。她的社數雖然不多，那是因為許多小的合作社，都實行歸併，同時新成的社，亦多附屬於合作聯合會而為其支社的緣故。為了充分表明英國合作運動在世界上的地位起見，舉出兩個統計表來看一看：

一九二八年地方消費合作社總售出表

次序	國別	總售出數(以美金百萬元為單位)	次序	國別	總售出數
第一	英 格 蘭	八二二	第六	丹 麥	？(無數字，約計應居第六位)
第二	德 意 志	二六六	第七	芬 蘭	八〇
第三	蘇 格 蘭	一七五	第八	瑞 士	五六
第四	法 蘭 西	九三	第九	捷 克 斯 拉 夫	四五
第五	瑞 典	八四	第十	那 威	二七

一九二八年每人口對於地方分配合作社交易表

所用原料約值	生產物的價值 (包括原料)	薪金及工資	雇員人數	一九二八年英國工人生產合作社事業狀況簡表
二〇二四〇〇〇	三五一七〇〇〇	九八三一七〇	〇〇八八七二	

英國的合作運動，有時被人稱爲都市合作運動，這種都市合作運動，自然以消費合作爲主體，但別種形態的合作社依然是有的，不過遠不及消費合作社的發達。就工人生產合作社講，有下列的數字可以表現牠的事業狀態：

一九二八年英國工人生產合作社事業狀況簡表

次序	國別	交易之平均額(單位美金一元)	次序	國別	交易之平均額
第一	蘇格蘭	三六	第六	瑞典	一四
第二	芬蘭	二四	第七	那威	一〇
第三	丹麥	?	第八	愛多尼亞	八
第四	英格蘭	一九	第九	德意志	四
第五	瑞士	一四	第十	捷克斯拉夫	三

上列生產合作事業表，指明是僅就工人的會社而說；若加上消費者的生產合作社，再加上分配合作社的生產部各項數目字，便又突然增加。分配合作社的生產部，生產物總價值，在一九二八年是七千四百五十七萬二千二百四十三磅。消費者生產合作社，生產總價值在一九二八年是三百六十一萬五千四百八十八磅。使用人數兩種會社合計在一九二八年是八萬二千三百四十九人，工資及薪金兩種會社合計在一九二八年是一千零六十七萬三千一百二十六磅。

英國的農業合作，是不被人重視的，一九三一年英國的農業合作社，共一千三百七十四個，在全世界僅佔第二十五位。我們知道英國是農產物極少的國家，而她的農業合作並未步消費合作的後塵，而有相當的發達；原因是她的消費合作社，業已依社員的需要，擴大生產機能，而且努力佔有多原料品的來源了。

在合作理論上，合作運動的三大步驟，是人人都曉得的。就世界合作事業發展的狀況而論，其已經實現了合作理論，依着三大步驟，造成了合作王國的，仍不能不推英國的合作運動為魁首。英國的消費合作，由商業步驟踏入工業步驟，自製其所需要的工業品。生產事業不僅盛大於各消費合作社中，並由英格蘭、蘇格蘭兩大批發合作社進行着。現在差不多各消

費合作社所要求的商品之一半，爲此兩大批發合作社所製造。這兩大批發合作社爲了供給工業製造上的原料，很迅速的由工業步驟，踏入了農業步驟，開始購置農場，從事農業生產。這兩大批發社在加拿大購置了廣大的農場，種植麥子。在印度買了土地，開了森林，從事於小麥、木材、茶葉的生產。

英國合作運動的進行，分成兩條明顯的道路推動着：一條是研究運動的道德原理以及組織；還有一條則爲經濟的實行的以及施用合作原理的。造成這種原因的主要力量，是許多零售售社互相結合創出了幾個大的組織。保障合作道德、維持合作原理這些職務，是委託大不列顛合作聯合會去負擔。至於經濟方面的開拓，則爲批發合作社的職務。與合作聯合會及批發合作社這兩個中央組織連合起來，而多少有密切的聯絡的，還有許多輔助團體及會社；此中有許多是中央組織本身的部份，完全或者一部受中央組織的津貼及管理。還有許多，則行動上完全獨立的，但是業務的目的則相同，牠們也許受合作社及合作者直接間接的補助和管理。從這個現象上去說明英國合作事業的發展的原因，那是很容易，就是英國合作組織，益進於組織的了，構成了體系完備而極複雜的一個整個的組織。

這些複雜而運用又極靈活的組織，可以從下列的許多名稱上，略略窺見其內容之一斑：

(1) 各種組織之爲合作聯合會之屬部，或與之通聲氣者，計：

(一) 中央部各區部；(二) 聯合部及較小之各種委員會，各地方會議聯合會；(三) 合作黨（政治的在議會中有其議席）；(四) 中央教育委員會；(五) 合作大學，各合作教育分會，合作基爾特（分男子的婦女的及總會三種），若干合作教育事業祕書聯合會；(六) 合作教育團，及若干唱詩會。合作聯合會，還和合作參考圖書館及若干教育機關相聯合。

(2) 批發合作社及其附屬機關，計：

英格蘭批發合作社，蘇格蘭批發合作社，保險合作社，英蘇聯合批發合作社，批發合作銀行部，及愛爾蘭農業批發合作社。

(3) 其他各種組織，計：

全國出版合作社，生產合作聯盟會，愛爾蘭農業組織會社，蘇格蘭農業組織會社。

大不列顛合作聯合會的會員社，是以消費合作爲主，但生產合作社及其他合作社之爲該會會員者亦甚多。

(二) 法國 法國是生產合作的發祥地，遠在一八三一年就有木匠生產合作社，次年便有了金銀首飾匠生產合作社，一八四八年以後因政府的提倡，生產合作社突增至二百餘所。中

間經過失敗復興至歐戰前，生產合作社總數是四百五十所，營業總額為七千三百萬佛郎，社員約兩萬人。不過，從此後，終因資本問題不易解決，政府雖有補助亦不過杯水車薪再沒有多大進展，現在全法生產工社聯盟所屬的會員社，不過三百餘所，連其餘未知加入該聯盟的，總數也不過五百所左右。法國的生產合作社是陷在停滯期間了。

雖然法國的生產合作陷入了停滯狀態，但他們對於生產合作的經驗是很豐富的。生產合作社先是自行結合，於一八八四年創立了一個生產工社聯盟（Chambre Consultative Des Associations Ouvrières de Production）的中央組織，這個中央組織旋即於一八九三年發起組織一所生產合作銀行，以解決各屬社資金的困難，並經由國家對於生產合作事業的津貼及貸款。（可惜這個生產合作銀行的資金，仍是不敷週轉，而政府的貸款也只指撥了兩百萬法郎。）這個聯盟的本身，更努力於勞工生活的改善及輔助，及屬社的協助指導。主辦的事業：有獎助工人社員生育子女的社員家屬賑濟部；有收容教養社員遺孤的合作社員孤兒部；有安置社員年老退休的合作養老院；都是值得記述的。

法國的消費合作，雖較英國為遲，但不愧為後起之秀。農業合作，對於不利大規模生產、不能採用新式農具的法國小地主制的弊病，給以很大的補救；並且促使農村工業化。生產

合作、消費合作、農業合作，這是敘述法國合作事業，常用的分類，也就是法國合作事業的三大分野。我們看看法國的農業合作及消費合作的實況罷。

法國的農業合作，系統及名稱，非常複雜。一方面是受着歷史及習慣的支配，一方面因爲法國沒有特定的合作社法，不能使系統井然，名稱劃一。如果勉強釐定她的系統，可以說有三種：第一種是防衛職業利益的一種鬪爭會社，叫作農業同業組合 (*Syndicats Agricoles*)，這是在法國很有歷史而且很盛行的一種結社。嚴格說起來，這並不是一種合作社，不過牠的任務，却與合作社相似。牠的經濟任務：第一是各種化學肥料之購買；第二是一切醫治植物藥品之購置；第三是種子之購買；第四是畜類食料之購買；第五是新式農具之購買。就這些任務看，實在與農業購買合作完全混同。農業組合最初目的，就法律的規定僅僅是「研究並保障農民的利益」，然而牠却做了上述的五種任務。牠不僅供給牠的會員以任何個人的日常所需要的消耗品，而且供給他們以農業上一切有用器具與產品，一九二〇年法國政府，終於對農業組合的這許多事實與以法律的承認了。農業組合既經營了這許多事業，影響於農業及社會方面的是甚麼呢？便是農業工業化，調和生存競爭，預防罷工及社會的紊亂，保護農村人口不爲城市的騷動所波及，維持鄉村中的和平，以及各種不同階級的聯合。這種同業組

合，在一九二七年有九千餘所，會員一百二十二萬五千餘人，最近則已達一萬一千餘所，會員約兩百餘萬。第二種纔是一般所稱的農業合作社，購買、販賣、生產、信用各種形式無不具備。在這一種內所包含的購買合作社，多是由同業組合分化出來的。販賣合作，在法國並不怎樣發達，目前較有成績的是蔬菜瓜果的販賣。但是法國是以單一農業著稱的，也就是最適於販賣合作的，她有產酒的專區，產蔬菜的專區，產魚的專區，以及其他園藝品如白葡萄的專區，這些耕種專門化的地方，似正已為販賣合作預備了生產與發展的途徑。

法國的信用合作，算是在一種特殊狀態下發展着。法國的第一個信用合作社，是受意大利的影響而發生的。我們知道意大利的信用合作，是折衷於德國發明的兩種信用合作社的。後來法國也有許爾志式信用合作社發生了，也有雷發巽式的信用合作社發生了，然而這都不是正統，也不甚發達；而特別發展的，也就是我們所謂特殊狀態的，是與農業組合相依發展着的信用合作運動。這種信用合作社資本的來源，與雷式許式都不相同（既不以連帶責任作擔保取得貸款，也不以產業作抵押取得貸款，也不是獎勵儲蓄吸收存款。），是接受國家的帮助，由國家給牠作靠背。遠在一八九七年法國政府，便由法蘭西銀行，取得了四千萬法郎的資本，並逐年由法蘭西銀行提供一部份利潤（這一筆利潤在一九二四年已超過一萬萬法郎

)。政府將這筆鉅款繳到一個以推行農業信用爲職志的銀行，叫作農業信用中央銀行 (Banque Centrale Du Crédit Agricole)，這銀行之下又有以省區爲單位的地方銀行，(Caisse régional) 由地方銀行作中間人，把款項散給直接擔任信用分配責任的農村互助信用地方會社 (Les Sociétés Locales de Crédit Mutual Rural)。凡是以農業爲職業的農人，曾經加入過一種農業會社或是農業同業組合的，(這是政府的條件)都可以向地方會社借貸。借款用途有三個方面：(一) 購買肥料種子及植物藥品，這種貸款，期限不得逾一年；(二) 購置耕具及改良土地，這種貸款期限不得逾十年；(三) 小農購置或改造田莊期限普通不得過二十五年，在特種情形下可延至五十年。

據一九二九年的統計，全法國的農業信用社，共五千八百九十七所，其社員達四十三萬三千農戶，這是直接受着合作社的利益的。還有加入其他各種農業合作社的農戶，不下四萬人，加入農業組合的農戶，約兩百萬，這都是間接受着農業信用合作利益的。今日法國農村之工業化，以及農民生活之改善，信用合作社給了很大的幫助，這是沒有疑義的。農業合作中之生產合作，是於農產品出售之前，將農產品的形式加以改變的合作社。法國目前共有三千八百個這樣的合作社。這三千八百個生產合作社共有多少社員？這只有受了國家津貼的

才有統計可查。三千八百所中，有一千一百所受有國家津貼，共計社員一十八萬人，照這個比例推算，三千八百所合作社，應有社員六十萬人；即打一個對折，也有三十萬人了。這許多生產合作社中，以乳酪製造合作社，釀酒合作社，麵粉與麵包的生產合作社，肉類與牲畜的生產合作社。為主要的會社。其他種類很多，如家禽合作社（Cooperatives Avicoles）油廠合作會社（Association Coopérative D'huilerie），森林合作社（Groupes de Cooperatives Forestières）。據一九三二年的統計全法各種農業合作社共五、六九六所，其中二·〇三八所為乳酪製造合作社，七二六所為儲藏及運銷合作社，八二六所為釀酒及酒窖蒸溜合作社，一一五所為蘋果汁製造合作社，三十一所為合作糖廠，六十二所為合作油廠，五十所為家畜豢養合作社，二十三所為其餘之各種農業合作社。但另外有一種很新的農業合作社，也可以在這裏提出來的，是電力合作，這不是一般食物生產的合作，而是力的生產合作了。電力合作是在歐戰以後才發生的，這種會社在法國，較之前述的各種生產合作社，進步得多，其作用在於分配電力，給農民應用，其用戶不限於社員，並且由非社員用戶所得來的利潤，不得分派於社員，只能用於農村公益事業。這種合作社，可以說是農村電氣化的發動機。一九二七年的統計，全國的電力合作社，共五十七所，受國家借款津貼的達五十三所，能分配

電流於一千二百餘區的農村，供農民三十五萬人之用。至一九三〇年的統計，這種合作社，已增加至四千餘所，其進步之速，真足驚人。

法國的消費合作，遠在一八二八年就出現過，但是中經摧殘失敗，直至一八八五年前後，受着尼墨學派 (Ecole de Nimes) 特季 (C. Gide) 等人的宣傳指導，纔漸漸有組織的發展起來。歐戰以後，纔氣象蓬勃，大有可觀。法國的消費合作社，可以分為三級的組織，第一級是消費合作社，據一九三〇年的統計，全國共有三千二百九十六所，管理的販賣店八、二六九所，社員共二、二八九、〇〇〇人，營業總額四十萬萬法郎。第二級是消費合作省區聯合會，全國共有十七所。第三級是全法消費合作聯合會，便是全國的總機關。全國三、二九六所消費合作社，加入此總機關的，共一、三二二所，社員一、五〇〇、〇〇〇人，營業總額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全法消費合作社除去全國合作聯合會之外，有兩個聯合機關，一是批發合作社，一是合作銀行。據一九三〇年的統計，批發合作社之營業總額為七五五、一九〇、九四〇法郎，全年生產額為四二、三六〇、八三五法郎，職工九八二人。合作銀行營業總額二萬七千六百餘萬法郎，資本二千三百餘萬法郎，純利一百零八萬餘法郎，總行職員二百十三人。

(三) 德國 德國是信用合作社的發祥地，在大戰前，信用合作社在數字上德國為世界第一。歐戰後此種合作社數並未減少且仍舊不斷的增加，據一九三一年的統計，都市及農業的信用合作社共二萬二千一百六十所。

單舉出這樣一項數字來，實不足以表明德國信用合作的現狀，因此又不能不略述德國的信用合作史。遠在一八四八年，德國東西兩部出來了兩位社會運動家，其一是東部的休爾者（Schulze）為都市的平民創立了平民銀行，普通又稱休氏信用合作社。其一是西部的雷發巽（Raiffeisen）為鄉村的中小農創立了信用合作社（Daleknskassen），因為別於休氏信用合作社，後來便稱為雷氏信用合作社。直到今日，這兩種合作社並行於德國，而各有其中央組織。休氏平民銀行，各地方聯合起來，組織各地方的中央聯合銀行，這些聯合銀行，雖沒有統一的中央銀行，而實作成兩大聯合團，一個就是「亞冷斯丹聯合中央銀行」，一個就是「哈義跌聯合中央銀行」，而另外有一個供給合作知識及宣傳機關的總組織，叫作休式總聯社。在一九二八年全德手工匠農夫工人以及其他小市民等加入休式信用合作社的，共一百四十萬六千人，自己所投的資本二百二十六兆馬克，加入被信託上的財源（即借款存款），總計達八百五十兆馬克。雷式信用合作社，概以州為單位，聯合起來組織一個農村信用合作社同盟

，其下各地方又設有分會，其上又有最高中央信用合作社。在一九一八年雷式合作社共四千九百八十八所，股本達二十兆馬克，到一九二八年，社數增至一萬二千所，股本雖沒有數目表示出來，依社數的增加計算，最低限度總有四十兆馬克。

在德國合作社中，還是消費合作社最佔優勢。據一九三〇年的統計，德國消費合作社中央聯合會，各會員社所繳之會費，總數達三、〇一〇、〇〇〇馬克，較上一年增加了五八、〇〇〇馬克。所屬合作社一九二九年原為九八八所，一九三〇年有十九所新社加入，惟因開除了三十三所合併了十八所，故減為九七四所，此九七四社之營業周轉總數為一、二一二百萬馬克。批發合作社（C. F. C.）之營業周轉，總計達四九五、二五七、四〇四馬克，較上年增加六百萬。另據一九三三年的統計，全德合作社共一千二百所，社員三百五十五萬人，以每社員有家口四人計，計受消費合作之供給者，約一千五百萬人，佔全德人口四分之一。此項合作社之零售總額合計十一萬萬馬克，其中二萬八千五百萬馬克係此項合作社之自有生產物。其零售店約計一萬三千四百所，雇用職工約計六萬八千人，其資產共九萬零三百萬馬克，不動產價值三萬七千九百五十萬，存貨一萬二千五百五十萬，設備及機器九千一百五十萬，投資及抵押一萬二千〇五十萬，現金與存款一萬一千六百五十萬馬克。一九三二年底其

股本總額爲一萬一千二百萬，普通及特別公積金共計一萬一千七百萬馬克，社員儲蓄存款四萬一千萬馬克，一九三三年六月底，儲蓄存款總計二萬二千五百萬馬克，存儲者約計一百萬人。

佔德國合作事業第二位的，便是她的農業合作社，據一九二九年未的統計，屬於中央組織的各種農業合作社共一三〇所——這一三〇所的中央組織包含着農業信用合作社在內。農業供給合作社四、六〇〇所，製酪合作社四、五一六所，其他的各種農業合作社，如利用合作社等，共計一一、〇二二所，加上儲蓄及信用合作社，共計全德農業合作社數四〇、七三四所。在這年八月一月中，新社註冊的達八十四所，亦可見其發展之速了。

大家都曉得，當歐戰時德國所受的損失是如何的重大，在這空前的損害中，救濟了戰時食物缺乏恐慌的，救濟了前綆官兵及其家屬的，給了戰後馬克暴跌以莫大救濟的，便是合作運動；這種偉大的救濟，給了德國政府官吏士兵全國民衆以莫大的啓發。所以在大戰以後，德國的合作事業，便大大的進步，現在讓我們舉出一九三一年的各種合作的數字，以看他的實際情形罷。一九三一年一月一日的統計，所有各種合作社，共計五二、八〇四社。就中有二二、一六〇社爲城市及農業的信用合作，一、七七〇社爲職工合作，一、七二七社爲消費

合作，一、二七四社爲供給及購買合作，五五八社爲生產合作，一六四社爲勞動者生產合作，四、〇六五社爲建築合作，此外一八、七三六社爲農業合作之無信用部者。大家都曉得，日耳曼民族是最富有組織力的，因此德國的合作運動，也日趨於集中，許多小的合作社，時時的在歸併，不然上項數字是還要龐大的。

二 合作事業發展條件之史的觀察

季特教授，會有這樣一段話：「我們一讀自然歷史，知道動植物的繁殖面積，是多少有點廣大；然而世界上動植物的繁殖面積，乃遠不及合作運動的繁殖面積那樣大。」合作運動，既然這樣廣大的繁殖着，如果再說她的發展需要何種條件，彷彿不很通。但是繁殖區域雖確然是廣大，而世界上合作社的分布，則異常不均。以洲爲單位固然顯見出分布的不均，以國爲單位，則更爲顯明；如丹麥芬蘭，合作人口均已佔了全國人口百分之四十以上，而土耳其則竟找不到有合作社。因此仍不能不去探討此中的原因。季特教授會拿這個問題作了一番研究，提出了種族關係，工業演進關係，民治組織關係，宗教關係，教育程度關係，幾個方面。研究的結果是：最初發現民族關係有動人的論據，如拉丁民族諸國家合作社員與其國家

全人口之比爲百分之十三，盎格羅薩克遜（Anglosaxon）·日耳曼（Germanic）民族諸國家，合作社員與國家全人口之比爲百分之三十。斯拉夫（Slav）民族的國家爲百分之二十五。但是繼續研究下去，發現同一民族，在不同的國家內，其合作社員與在全人口的比例，有很大很大的差異。在比利時及瑞士便發現這個歧異的現象。種族關係，似乎不能左右合作運動之繁殖。就工業演進關係，或說人口集中關係研究，亦可發現許多吻合的事實；如英格蘭、德意志、比利時、法蘭西北部，這些都是工業最發達的區域，同時也就是合作運動最急進的區域；但是拿工業關係去說明芬蘭的合作運動，又說不通了，芬蘭合作社員佔全國人口之半，但是她的工業並不發達，而人口密度，在整個歐洲，亦最爲稀少，工業最發達的美國合作運動，却不見得怎樣發達。如果就教育程度說，很可以說明芬蘭及丹麥，但是教育最低或者說竟無教育的阿拉斯加（Alaska）及外高加索，合作運動也正在萌發了呢。如果說宗教關係，誠然凡是奉行新教的區域，無論在歐洲或在南美，合作運動都很興旺，而奉行舊羅馬教的亞美利加則甚爲沉寂，但同樣的猶太人，在巴力斯坦便創立了合作社，在波蘭在俄羅斯，則曾經仇視合作運動。如是總合說一句，便是種族、經濟、宗教、文化對於合作運動的發展都有相當的關係，不是合作運動唯一的條件。

既然不能發現合作運動發展的具體條件，可是能不能從歷史上找出一個總合的說明？讓我們先看一看，各國合作運動發生時的社會背景，及合作運動創始者的思想背景。

英國合作運動建立於一八四四年，倡導的人是歐文(Robert Owen)、金維廉(William King)以及羅虛戴爾(Rochdale)二十八位法蘭絨工人。歐文是一位社會主義者，自十九歲起曾從事於製造業和任商店的經理，二十八歲時曾為一個紗廠中做管理，在他的實際經驗中，認識了工人生活的貧困與環境的惡劣，從此便蘊蓄了合作的種子。金維廉博士是一位富有惻隱之心的醫生，抱有改善工人生活的志願。那二十八位無名英雄，是身受着工人悲慘的待遇的，其中有幾位又是歐文的門人。當時英國勞工界是怎樣一個情形呢？自一七六〇年至一八五〇年季特教授稱為勞工史上的黑鐵時期。在這個時期內的特別現象是：（一）蒸汽紡織機代替了手織機，給勞工階級一大打擊；（二）公會制度崩毀，勞工們沒有了保護自己利益的組織，勞工真正成了雇工；（三）人口增加物價亦隨之增加。工人在這個時期內的生活，比牢獄生活還要苦些，工作的時間是無限的長，有時逕長至十八小時，八歲甚至更小的小孩，也迫得在鞭撻之下在工廠裏做工，這樣一個災難的境遇就把合作運動逼成功了。

要說到德國信用合作的建立，又要分成兩個系統：一是一八四九年的雷發異所倡導的農

業信用合作，一是許爾志所倡導的都市平民銀行。雷氏是曾經做過幾處磽薄地方的村長，對於當時農民的疾苦，知之最深。許氏曾為議員，及特立盧的民政長，感受了金融的不靈及市民生計的困難。當時德國金融情形是同目前的中國差不多，高利貸盛行，中產以下的人都受着重利盤剝，又加上一八四六至一八四七兩年的大飢荒，在艱難困苦中的農夫，多出賣或典押其牲畜、傢俱、房屋於猶太人以維持其生活。德國的信用合作，就在這災難下逼出來了。

福利葉(Charles Fourier)領導下的法國生產合作，同英國消費合作發生的情形，是相同的，不過是又用了別一種方式來改善工人的境遇。

在這裏沒有許多的篇幅一一的將各國合作史敍述下去，但我們可再舉幾個最顯明的例子：丹麥因為受了德國的重創，農產品的輸出受到壓迫，才努力於合作運動。她的合作運動，到現在全國有百分之四十的人加入合作社，而丹麥也就因此復興。日本人天天喧嚷着國土太狹，農物不敷應用，而日本的農業合作，現在取得了極榮譽的地位。美國是一般稱為黃金國，她的合作運動便遲遲不前，至建築合作，却在美國發展起來。如果就這許多情形下一個斷論，說合作運動之發展是受着災難的驅使，或者說以環境的需要為發展的條件，當不至流於武斷。

世界上無論那一種族的人民，無論那一宗教的人民，不論教育程度的如何，經濟階段如何，如果有所需於合作運動，而投到這個旗幟下來，都會得到滿足，不致受着擯斥。引季特教授的話罷：「在合作運動中，一定有甚麼真正的人性的動機，纔能使一般的人，都投入牠底旗幟之下。」「這個動機，與人類活動的各種動機一樣，是有精神與物質兩方面的。第一是減輕人生負擔，增進人生安樂的願望。同時，是企望着獲得更大的正義，他們想創造一個經濟的文明，這種文明，將不再像現在經濟組織那樣，渲汙着殺人的罪惡，想努力去廢除「謀利」惡魔的困圍，富人對於窮人的利用，以及窮人加於富人的難堪。這個動機，不論你是白種人、黃種人、還是黑種人，不論你是聰明還是愚笨，有神論者還是無神論者，大家都知道，或者想到的。」

合作事業的成功，需要不需要道德上的條件呢？是的，需要若干美德；需要堅忍不拔的志願，需要信仰心，需要和平的精神。德國戰後的合作運動走上了最進步的道路，小合作社的歸併集中，使事業易於經營，社員人數日增，而合作社數減少，減少了人材及經濟的浪費；德國的合作運動在這種方略下，已經有了大大的進展，這實是證明了堅忍強毅信心是合作事業成功的保障。以合作運動復興了全民族的丹麥，正是歷史上富有和平精神的原故，印度

是佛教的區域，她的合作運動現在世界上佔着重要位置，也不能不使我們想到和平精神對於合作運動的影響了。

三 歐戰以來合作者努力的目標

合作者努力的目標，原來是一貫的，並不因時代不同，而有甚麼變易，這個目標，也只有拿合作主義，或者說經濟改造一句話來表示，方覺得恰當。但是任何一種主義的實行，或者任何一種運動的施行，其目標雖然是不可更易，但在其歷程中，却有每段特有的努力，現在要說明的，便是合作者在歐戰發生以來，這個段落內特別努力的事項。

在歐戰爆發的一年（一九一三）年國際合作聯盟大會，在格拉科舉行，各國合作者，因深知戰爭的危險即將臨頭，曾特別開一大會，大家互相答應，說戰爭萬不可有，應設法阻止牠的實現，會中最激烈的，即是德國合作社的代表們。德國代表愛爾姆氏（Von Elm）宣稱：「我知道德國合作者之中，沒有一個人不希望和平的，德國合作者，盡其力之所能及，將世界大戰，保障世界和平呢？」季特教授也曾下了一番估計，他的答案是個「不」字；而國際

勞工院院長譚馬氏(A. Thamnos)則抱着樂觀，深信合作社的勢力，無論在何種情勢之下，皆已豐厚有餘，足以反抗各國政府狂妄的戰爭行爲。可惜譚馬氏的樂觀終於失敗了。

大戰終於實現了，可是參戰國的合作者，曾盡力維持期中忽然斷絕的交誼。他們曾繼續編印「國際合作聯盟會」會務報告，此種報告，是用英法德三國文字印刷出版，在歐戰中繼續出版，並未停過，這是在大戰期中交戰國西方人物共同出版的唯一刊物。別看這項小小的工作，合作者真是冒着極大的危險，用着很大的努力才能實現的。因爲這項工作可認爲通敵，歐戰中因通敵嫌疑被槍決的，不知凡幾呢！合作者另一方面又費盡方法，以期減輕戰爭的慘禍，「軍器森嚴中，從事慈善事業」，成了合作者箴的言。例如英國的合作者，以及合作社，皆極力從事軍隊集中地方，及敵俘禁錮的地方的救濟事業。

及至歐戰停止之後，一九二三年，法比兩國進兵佔據德國礦區魯爾(Ruhr)之時，國際合作聯盟會，特召集執行委員會在海牙開會，以執行委員會的名義，發出抗議，其宣言中說：「國際合作聯盟會，因深知法比兩國進兵佔據魯爾，實於歐洲之經濟恢復，及其和平根基，大有妨礙，以是殊不勝其憂，而且以爲軍事的佔據，究不免引起強暴與壓迫之行爲，故國際合作聯盟會，以萬分的熱語，請求法比德三國政府，就國際聯盟會，或其他仲裁法院以求解

決」。

經濟的恢復，世界的和平，是合作者所熱誠希望的。歐戰方終，合作者便發出堅決的呼聲，直到現在努力不懈。在這最近的十年中，經濟的恢復，合作者確盡了偉大的力量。但是世界的二次大戰又有隨時爆發的可能了，合作者究竟能否運用其自身的力量，勒住懸崖前的奔馬，雖不可知，但自歐戰以後，全世界的合作者，無不時時刻刻的在努力。我們試檢查國際合作聯盟從歐戰告終以迄目前的工作看。

大戰前最後所開的國際合作大會，是一九一三年在格拉斯科的那一次會，當時曾決定下一次大會應在一九一七年及一九一九年舉行。但是一九一七年應舉行合作大會時，正是戰爭最為激烈之時，所以無人顧及。在一九一九年戰爭雖已終止，但和平條約尙未簽定，所以仍未舉行。可是在一九一六年法國合作聯合會曾在巴黎召集一次會議，邀請與會的代表雖止是協約國一方面，但曾堅決反對協約國對德的經濟抵制政策。一九一九年二月又舉行一次會議，出席者除英法比三國代表之外，又有美國俄國希臘捷克四國的代表，會議中詳細討論一種計劃，是要設立國際間一種經濟結合的制度，要世界各國，用共同結合的方法，用聯盟的方
法，創立一個國際經濟聯盟會，與現存之國際政治聯盟並立。由此聯盟，設法排除各國的商

業保護主義，及自由交換主義等競爭政策。同年六月又舉行第三次會議。季特教授曾發表意見，希望合作者的和平事業，比外交界的和平事業更為久遠。這三次會議中，國際合作聯盟會議，均派有代表參加。

一九一九年，國際合作聯盟會，為急謀大會之續開，便召集了一次預備會議，世界各國的合作者，都在被邀請之列，可惜德國未應邀請。到一九二一年在瑞士巴賽爾(Basle)召集大會，各國的代表到齊，可稱為戰後第一次的全會。這些與會的代表們在交戰國彼此仇視未已，對他們的冷誚熱罵聲中，討論着以合作者的力量恢復世界經濟，討論着國際深切的合作，討論着世界和平。季特教授在這次大會中曾說：「我們欲求世界的和平，我們必定將各國友誼的經濟關係，重新完全建設過，各國應該設立一個真正的國際合作社，此種合作社的組織，應該如普通的合作社一樣，不過在普通合作社中，其社員以個人為主體，至於在國際合作社中，其社員則以國家為主體。」又說：「在消費合作社中，以廢除利潤為目的，在國際合作社中，亦應以廢除利潤為目的，利潤既經廢除，各國間的衝突，當然可以不致發生，至少也可以減少」。大會通過之決議案，有這樣一段主張：「國際合作聯盟大會，雖曾受此次大戰之慘騙，但深信人類的生活，若依合作計劃所定的方針，逐漸改善，其結果必可將戰爭

的重要原因慢慢減少。若欲達到此種目的，則世界各國之合作者，皆應負起責任，繼續努力，非但以求其合作社經濟的發展，而凡遇有適宜機會時，皆應實行應用合作主義之美德，以解除各民族間之衝突，并以解除任何民族政治的或經濟的壓迫。凡遇人類狂妄行爲，竟至激起戰禦重開之時，國際合作聯盟會，固承認無論何國，皆有保護其獨立之權利與義務，然而究以爲世界各國的合作者，卽自以爲受不公平侵略的合作者，皆應不怕與愛國心之偏見及政府之制裁爲抗，大家一致行動，聯合起來，強迫兩方交戰國，用仲裁的方法，以求解決雙方的衝突。」

一九三〇年國際合作聯盟會在奧京維也納舉行第十三次會，出席會員，代表五十三國，人數五百五十四人，其決議案有「請中央委員會，隨時利用因國際經濟活動所發生之機會，如運輸合作，關稅會議，以及國際聯盟會議等，合作聯盟會，應利用此等機會，創導合作主義，爲現今營利之世界上謀秩序，爲公正及和平唯一之出路」。

一九三三年，國際合作聯盟會爲討論現世界時局在瑞士巴賽爾舉行特別會議，決議獎進世界和平與經濟的恢復。今年九月四日至七日，國際合作聯盟會舉行十四次大會於倫敦，英國合作聯合會主席海華氏代表全英七百萬合作同志發言，述及世界和平之需要，並合作事業

繼長增高之偉大勢力。英國勞工部長史登雷致詞云：「在此會議之中，廿七國相聚於一堂，商討人生需要之問題，此種會議，為和平之會議，和平會議不能弭戰於無形，但能阻止其發生，以期達和平及繁榮。」

國際合作聯盟，這個世界合作者大集團對於世界和平是這樣的努力倡導設法促進，我們在各部分的合作者集團方面，也可以見到同樣的情形。

大不列顛合作聯合會，於一九三一年因軍縮會議行將在日內瓦開幕，特印就通知書分發各合作社，其內容如次：

「合作者對於今年二月日內瓦軍縮會議，須極全力督促政府，喚起民衆，以期世界和平之永固。」

於通知書外並附發決議案，請各社理事長簽字後，送還合作聯合會，然後轉呈政府。決議案要點為：「人民因軍備之擴張，而負擔日重，現已無可忍，請出席代表，切實努力軍縮運動。」

合作者對於牠的仇視者——商人的和平抗爭，在這裏也似乎應該提到。合作主義的實現，本來就是舊商業制度的壽終，但合作者對於商人却從未出以暴力的鬭爭，商人呢？他們對

付合作社的方法，却未必盡合於公道。商人對付合作社最常用而極靈驗第一個方法，便是放賬。歐洲各國的工人們，大都手頭支絀，喜於賒欠，商人乘之，以資籠絡，這是對着合作社的現金交易制度來的。第二種方法便是誘引小資產階級的使用人，以及平民家庭的中餽婦人，用回扣、贈品、減價券的辦法以廣招徠；這是對付合作社的盈利分派制度來的。這兩種方法雖是刁猾，尙屬和平，但商人視合作社爲死敵，他們所用的方法，却不僅此兩端。他們聯合起來組織蒲葛，(Le boycott)約定：（一）凡製造家或批發商售貨於合作社者，各商人應一律與他們斷絕關係；（二）凡所用人員中，有係爲各合作社社員者，各商人應一律加以辭退。最後商人還有一種手段，就是向政府攻擊合作社，而自求保護。各國的商人，英雄所見，大略相同。在法國商人們因合作社不適用牌照稅、商事裁判所、破產法、及各種衛生檢查條件，便大大不平，起而猛烈抗爭。在德國，商人們要求政府，禁止合作社與公衆交易。匈牙利的商人來得更凶，他們不獨要求政府禁止合作社與公衆交易，並要求禁止各合作社，不得開設於街面之上。各國商人們一致的要求，便是不准官吏及僱員，合作社的社員，最低限度不得爲合作社的理事。有時一般商人甚至要求各合作社，除工人以外不得收爲社員，或至少每一社員在合作社中所購買的價額，不得超過一個最高限度，當法國國會討論合作社

法時，巴黎糧食業公所(Syndicat de l'Alimentation Parisienne)便上了這樣一個建議書。合作者以和平的手段，及救濟人類災難的成績，尤其在歐戰中對於社會的服務，終於使一般人認識了牠的真面目。在大戰後，商人們曾要求於政府而得到實行的，終於完全解除了。可是現在大戰的創傷，似乎已被人忘記，商人們又起來重申前請，並且憑藉着固有的經濟勢力，又有了新的花樣，這就是近來商界中所流行的一種新形式，於總公司外，廣設支號，可以稱這種公司為具有多觸線的公司。總公司主集中，分公司主擴展；總公司是等候買主惠臨光顧，分公司是深入各小城市鄉鎮，以至偏塢僻壞訪求買主。合作社遇到這樣可怕的勁敵，便不能不用敵人固有的武器，就是將所有的資本盡數集中於中心的組織，而將各處的合作社，改為普通支店。現在各國的合作社，因此無不有其聯合的組織。對商人們所採的攻擊方略，合作者也與以相當的應付。一九三三年國際合作聯盟會，在比京布魯捨拉，(Brussels)舉行執行委員會議，對全世界合作運動發表宣言，喚起全個世界合作者一致努力，其宣言如下：

『合作運動——全世界無數萬萬消費者努力犧牲造成之最大經濟集團——今日已成為有組織私商之不正當攻擊目標。……合作之發展，對於經濟的恢復，和平的維持，及文明的進步，有極密切之關係。合作在社會上的效用與成就，似已激起私商團體為妒妄與自身利益，對牠作為攻擊的目標，並且申請當局，向牠徵收特別的單獨的賦稅

，及訂定仇視的法律，使牠不能照常活動。在每個國家，合作社聯合會，或聯合團體，對於羅盧戴爾諸先鋒，及過去無數萬萬消費者遺留下來的大產業，都曾竭力從事維護。現此項一再繼續不已的攻擊，各國遭遇到合作者不平的部份的反應，國際合作聯盟會，已聯合全世界合作團體，去維護他們的權益，與行動的自由；並請求所有消費者，去擁護並增強他們需要的共同利益所組織的合作社。合作者啊！你們的大團體，你們經營的事業，你們犧牲得來的結果，在平常理由下受到了威脅了。文明的新經濟基礎，你們的互助代表的大原則，已頻危險了。合作者啊！你們要保護你們的事業及你們的權益，為你們自己，為你們家庭，及為人類的利益，如此，世界合作運動，才能從現在困難之中，發現較以前更大力量。全世界的合作者啊！聯合起來！』

最後可以提出來說的，便是農業合作的趨重，及合作界的大團結。人人都曉得合作理論最大的支柱，是季特教授的理論；這有時是被人稱為消費派的理論的。合作理論中人人通曉的「三大步驟」，便是所謂消費派理論的中堅部分。依着這部理論指導，生產事業是由消費者依其自身的需要來經營的，合作世界中，可以說是沒有生產合作的位置。但是歐戰以後，歐美各國的農業合作，突形發展，這些農業合作社，究竟在合作世界佔怎樣的地位？就一般的現象說，消費者的目的，在求得廉價的貨物，而生產者的目的，却是在求貨物的高價。生產者的合作社，與消費者的合作社，目的恰恰相反啊！但是在現實經濟制度下，消費者固然受着商人的剝削與欺騙，原料生產者農人亦同樣受着商人的剝削與壓抑。在合作運動正向舊

的經濟制度作初步奮鬥之今日，合作者——無論是生產還是消費，自身的經濟力量，既然尙屬薄弱，而又有共同的敵人，若二者共同聯合起來，以一種相聯的諒解與自願心，去抵抗外間一切困難，則世界市場整個制度行將改變，並與世界上有一個商業道德的新概念。農業合作者，為世界的經濟及將來商業構造的根源；消費合作者，為世界市場樹立基礎。

全世界合作者的最大的集團——國際合作聯盟會，在歐戰以前，只允許消費合作團體加入。歐戰以後，乃應實際需要，漸與生產合作謀實際之攜手，允許各種生產合作團體或農業團體加入。一九二一年巴賽爾舉行之第十屆大會已有此種討論，及一九二七年在斯德哥爾摩（Stockholm）舉行第十二屆大會，乃有具體合作之決議。其決議要點：「消費合作社與農業合作社的管理應要恰當，使生產的費用，能降至最低限度。要遵守這原則，同時又要能與私有事業競爭，消費合作社應當償付生產合作社的生產品以公允的價格。農業合作社一方面應有簡單的經濟管理，為每個生產者謀利益，一方面應按市價以生產品供給消費合作社。」至一九三〇年在維也納舉行第十三屆大會，乃將允許消費合作性質以外之團體加入聯盟，正式規定於會章，因此工人生產合作社，信用合作社，農業合作社，便共同趨於同一組織之下，實行大團結。同時大會中有作這樣的一個決議：「本會茲以極誠懇之態度，對於國際合作聯

盟會努力獲得在消費者與農業生產者之各種合作組織之間，建立系統之關係，認此種努力，爲解決農產品販賣問題所取之最完美方法之一，同時在合作運動已發展到成爲世界經濟勢力時所必然達到之一步。本會議更相信生產的組織，不問其性質爲消費者之聯盟，或生產者之組合，同樣有建立於真正合作之原則，以與國際合作聯盟會之旨趣相符之可能，而其間並無利益之衝突之發生。因此，本會議議決須請中央委員會之執行者：（一）繼續努力促成合作事業兩大部份聯合之實現；（二）盡其全力以規定各種不同方式之組織及所必具之合作基礎；（三）促進此種組織之發展；（四）羅致此種組織爲國際合作聯盟會之新會員。」

四 各國最近合作事業之比較

下列的比較表，第一至第七表，爲中國國民黨中央統計處所製；第八至第十表，表繆時君譯之 *Monthly Labour Review Vol. 35, No. 4, Oct 1932*。就第一至第七表，蘇俄各種數字遠過於他國，但蘇俄之合作社社員，與其他各國不同，其社員入社，不能謂爲出於自願，祇可說是強迫入社，這是閱者應當注意的。

世界各國各種合作社數比較（表二） 截至一九三一年止（民國二十年）

英西愛兼保 中荷挪英匈比芬奧南希丹羅 中意瑞瑞日捷波美法德英蘇	屬沙多加 吉牙利 地斯 馬 大 克 斯 洛伐 利蘭意 屬俄
屬南班 菲尼維利 利拉 亞 國(廿三年) 利士典本克蘭堅西志度邦	聯
邦牙亞亞亞 國蘭威利利時蘭亞夫臘麥尼	

一一一二、三四四五五五五六八	一一一二、三二四五七二一、三三五二、
八八九九六六〇〇三四五七七九九四	二二六〇〇六〇〇三〇三、
一四三七九一七八八一七九三九七八六	六七六〇〇六〇〇四四五
一〇一二九六〇四三五二八六七八六	一六二九四六八〇五

其遷美北美但葡巴菲阿墨菲土塞日埃及海巴菲荷愛朝阿錫新盧突立澳加	洲洲革洲洲浦馬峽律屬爾南蘭賓洋自及	大拿利
洲愛英法葡力法根西耳路來殖聯民羣由	殖爾殖民斯民民	西森尼陶
他羅地蘭地澤牙登地廷哥地其斯島及邦地西島島邦鮮耳蘭蘭堡斯宛亞大		

三一一一一一一二二二二三三四五五五五六六六七七八八九九〇五
六二三三四四四七八二五六七二四九一、二、五七一二六一四〇五一六八一
九八三六〇一五六七二四九九〇〇四一、七〇六七三九九六〇三六八二

世界各國分配合作社數比較（表二）截至一九三一年止（民國二十年）

聯合國事業作合代現

中國	比利時	拿大利	芬蘭	西蘭	芬蘭	荷蘭	瑞克士	捷克士	英利	美利	匈牙利	德利	丹麥	意利	法利	波蘭	蘇聯	俄聯邦
國(廿三年)	三七〇	三九二	三四五	四五六	四六六	四五二	三九二	三八〇	三七〇	三六五	三五七	三五九	三五九	三五九	三五九	三五九	三五九	四五七
其英屬南非聯他	英屬北爾蘭	英屬南非聯他	英屬愛爾蘭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本二六五	度二八五	島二八二	羣島二〇七	亞二三一	夫一三七	亞一三七	拉一〇〇	利一五九	尼一五九	大一五九	葡一五九	羅一五九	萊一五九	阿一五九	巴一五九	英一五九	日二九〇	奧二九〇
荷屬南洋羣島陶	印度	陶	夫	亞	亞	亞	尼	利	尼	利	萄	羅	萊	阿	巴	英	地	利
宛	立	斯	加	亞	亞	亞	尼	亞	尼	亞	萄	羅	萊	阿	巴	英	亞	亞
他	他	他	他	他	他	他	他	他	他	他	他	他	他	他	他	他	他	他

世界各國農業合作社社數比較（表三） 截至一九三一年止（民國二十年）

萊英英保愛匈荷比挪 中 澳芬丹南希瑞意羅瑞 中 捷美波日法德英蘇	
屬 多 南加沙 地 斯 馬 吉 牙利 大 尼	屬俄 克 利 蘭意 維 非利尼 利 拉 尼 聯
亞利邦亞亞利蘭時威 國 亞蘭麥夫臘典利亞士	印聯 捷 庫洛伐 克堅蘭本西志度邦
	國(廿三年)
三 、 三四四五五六六八九 三 、 七九九三九四七二一 二 、 八〇五九七一〇七八 一 、 六八七六七五一八二	九 、 一一一一三三九〇 五 、 ○一四四〇八三〇 七 、 七六六七〇七八一〇 七 、 七五七八三二二 八 、 五七三三四二〇
一一一一一二二二三 一三七八九五六六二 一八七二八三八七九六 三四七九一四〇二六	一一一一二二二二三 一三七八九五六六二 一八七二八三八七九六 三四七九一四〇二六

其北及海墨邏美美但阿非巴非土塞愛日西埃新菲立朝阿錫澳加盧突
 馬峽 洲洲 洲 洲 屬爾台
 愛 法美 法 英 浦蘭 班 西濱陶 律 爾 大 拿森尼
 來殖西 犢殖 根 殖 耳 自由 瑪 及 利
 爾 聯民 民民 民 民 路及庫頁

他蘭邦地哥羅地地澤廷地西地其斯邦島牙及蘭島宛鮮耳蘭亞大堡斯

四一 一 一一一一一二二二三三四四五五五六六六七七八八九
 ○○ 一 二二三三四六二六七二四七九〇一三七〇六八〇七一五一
 ○三 九 五八二九一一五六四五〇七一---〇〇---三三八二九〇一

世界各國各種合作社社員人數比較（表四） 截至一九三一年止（民國二十年）

職業事業合作現況

萊荷挪澳 中 加保奧瑞朝芬南比瑞丹匈羅意波捷英日法英德美蘇
 多 大 加地 斯 馬 克 屬 俄
 維 利 拿 利 利 牙 大 斯 蘭 吉 意 利 聯
 羅 利 利 利 拉 尼 洛 印 伐
 亞蘭威亞 國 大亞亞典鮮蘭夫時士麥利亞利蘭克度本西利志堅邦

一九
八六、四六、四一、一八、一
五、三六七、七三〇
三六八、九二九
七〇〇、二〇八
三〇三、九七八
二六二、八九四
〇七三、三二一
八八三、二〇六
一一、一
五、六二、二三四
三五八、六〇九
九五六、九八九
八九三、八四三
八二〇、一二六
七三〇、八一七
七二九、三三一
七二二、六二五
七一〇、一六五
五六一、七一八
五二五、二六五
三二七、一二二
三一六、三六四
二八九、〇四〇
二八二、七四二

其突非安塞美錫土及海巴埃北葡盧立巴阿菲阿英中
洲洲馬峽勒愛利爾屬南非聯國
尼英浦來殖萄森陶根濱及羣蘭亞牙
尼代路聯民斯爾邦蘭
他斯地南斯地蘭其邦地登及蘭牙堡宛西延島耳邦
日屬台灣及庫頁島

一一一、九一九
一一三七五〇九
一三六、四五五
一三九七八〇六

世界各國分配合作社員人數比較 (表五) 截至一九三一年止(民國二十年)

七五、八九七、〇〇〇

俄聯邦

加拿大

四九、一一〇

中國(廿三年)

四七、五一

六、五五九、〇〇〇

加拿大

四四、二九七

蘇聯德法捷克意吉利志利邦

三、七七三、〇〇三
二、二八〇、五八七

英國根廷

三五、七九九
三三、七六二

匈牙利

六九二、九一七

愛爾蘭

三三、六九四

意大利

四五六、五七三

葡萄牙

一一、九三七

瑞芬蘭

四六六、二〇二

立陶宛

一三、四七六

波美

四五六、五七三

日本

九、九三七

丹瑞

四三四、一一一

印度

八、二四六

利地

三七六、二八六

英屬南非

一、八五三

牙利

三六九、五〇〇

聯合邦

五、二五一

澳大利亞

三〇六、五九六

愛爾蘭

九、九三七

拉夫

二八七、六四一

自由邦

八、二四六

亞威

二六七、六六五

及耳尼亞

五、〇〇〇

亞堅

二三二、〇五二

突厥

五、〇〇〇

西保

一四九、五五七

烏羅尼亞

一、五〇〇

利加

一四九、〇七三

萊多維

一、一三〇

班斯

九三、六三三

突厥

一、五〇〇

利拉

八七、〇七三

烏尼亞

一、一三〇

利勒

七六、九二七

羣島

七一

世界各國農業合作社社員人數比較（表六） 截至一九三一年止（民國二十年）

現代著作事業鳥瞰

瑞萊日屬台芬蘭及庫貢比保英中奧匈丹南朝意捷羅法蘇美德意俄聯
多利維利吉利加利地利拿牙拉拉克斯尼亞利屬蘭尼印聯
典亞島時蘭亞利度堅志本邦西亞蘭利鮮夫麥利士大利克蘭亞國(廿三年)三二六·三〇五

其突巴立非安塞北錫美阿土埃盧西荷英新阿非愛爾蘭自由邦國亞威亞
勒洲浦愛洲屬南非聯邦蘭蘭耳耳及西及尼沙尼大利
尼陶英殖根耳森班非聯邦蘭蘭耳耳及西及尼沙尼大利
斯代路爾殖民聯邦蘭蘭耳耳及西及尼沙尼大利
他斯登宛地南斯蘭蘭地廷基及牙堡邦蘭蘭耳耳及西及尼沙尼大利

亞威亞國耳島邦蘭爾邦才堅及莫及南斯蘭地兔登他

世界各國各種合作社社員人數與各該國人口之千分比(表七)

截至一九三一年止(民國二十年)

荷巴北意愛塞加日南奧波冰日羅新比保奧挪瑞法美萊德匈愛英盧瑞捷芬丹蘇
 勒愛爾蘭浦拿大斯爾自路屬台灣及庫頁斯大利拉利尼利利尼
 馬加地西利尼利利維尼多蘭利意牙吉森尼
 克拉斯洛伐俄聯

（我國之數字係以八
荷智還可非安摩 中 巴非土烏埃錫突阿非但美西及海葡英美阿英立朝
屬 洲洲 洲律洲馬峽洲屬
南 倫法英 英耳拉 尼根寶 班來殖萄 南爾陶
洋 比殖殖 代管 羣民 聯民 印殖及非
羣 民民 羣 民 聯民 民聯
島利羅亞地地南哥 國 西地其乖及蘭斯廷島澤地牙邦地牙度地耳邦宛鮮

(我國之數字係以八大省平均數爲代表)

一一一三三
一二二二三四五七七七八八 八 九二二四五四四
• • • • • • • •
一一一三六一 三
九二二八五九三二二八〇〇 六 一一五一二五六
三三九一八二八八 八 四五七一五三四〇一四六六 四 七九七五七九三

表八所示者，即消費者合作之發展，與人口之關係，但其中仍不免有不實與不盡之處，蓋所列之社員數目，有僅以中央機關為限，而對於通常應包括之大部份的消費者合作社社員，並未完全加入也。此姑不論，觀該表所列之各國合作人員，在捷克斯拉夫，則占全人口百分之六十以上，蘇俄亦近百分之四三。再依此百分數而排列，則芬蘭為百分之一三，英國約近百分之一五。至於加拿大，葡萄牙，南非洲，美國以及南斯拉夫，其發展之程度極低，均不足百分之一。

倘就合作商店方面，而計算消費者與人口之比例，其百分數則較前所示者為大，蓋前者僅包括社員本身，而不及其家屬也。如一九二八年之估計，法國人口百分之二十二，從合作商店中取得其食物。他如愛沙尼亞，約有二十五萬人（即人口百分之二五），賴消費者合作社為其服務。英國亦近五分之二的人口，藉合作運動而獲得其所需之物也。

表八 各國消費者合作之發展與人口之比例

國 名 稱	年 份	人 口	消 費 者 合 作		百分 數(人 口)
			社 員	合 作 數	
奧 地 利 亞	一九三〇	六、六七五、二八三	(1) 二六三、一三七	二四五、四八六	二・二四
澳 大 利 亞	一九二九	六、四八八、七〇七			

				比 利 時	一九三〇	八、〇六〇、一八九	(2) 四二八、二六〇	五、三一
挪威	荷蘭	立陶宛	拉德維	意大利	一九三〇	四二、一一八、八三五	(3) 九〇〇、〇〇〇	保加利亞
					一九三〇	一、九〇〇、〇四五	五〇、三二〇	加拿大
					一九二九	八、六八三、七四〇	(2) 七二二、四七六	捷克斯拉夫
					一九二九	一〇三、三一七	七、六七六	丹麥
					一九二九	(1) 九〇〇、〇〇〇	三三一、五〇〇	愛多尼亞
					一九三一	三、五八二、四〇六	(1) 四六一、五四一	芬蘭
					一九三一	四〇、七四五、八七四	(1) 三四、六五一	法國
					一九三一	六二、三四八、七八二	(2) 四七〇、四一四	英國
					一九三一	四四、七九〇、四八五	二、二八八、八三八	德國
					一九三一	(1) 六、六二六、四二九	五、六二	法國
					一九三一	(2) 三、七七一、七六一	一三、一三	芬蘭
					一九三一	(1) 六、六二六、四二九	九、三四	法國
					一九三一	二、二八八、八三八	六三、五六	芬蘭
					一九三一	五〇、三二〇	一〇、一〇七六	法國
					一九三一	三五、六一七	二、四〇	芬蘭
					一九三一	七、九〇二、三八八	(1) 一八九、九七〇	法國
					一九三〇	二、八九〇、〇〇〇	(1) 一〇、〇七六	芬蘭
					一九三〇	三、八一	三、八一	法國

波蘭	一九三〇	三〇、二一二、九六二	(1) 三九五、一〇六	一·二一
葡萄牙	一九二九	五、六二八、六一〇	(8) 三四、〇〇〇	·〇六
羅馬尼亞	一九三〇	一、三九三、一四九	二八九、九六一	一·六〇
南非聯邦	一九三〇	六、九二八、五八〇	一三、二五一	·一九
蘇俄	一九三一	一六一、〇〇六、二〇〇	(3) 六九、〇〇〇、〇〇〇	四二·八六
亞塞爾拜然	一九二九	二、一六二、九五五	(1) 五一二、五〇〇	二三·六九
佐治亞	一九三〇	二、六三七、九六一	八四六、六〇〇	三二·〇九
烏克蘭	一九二九	二八、八八七、〇〇七	六、八六三、〇〇〇	二三·七六
瑞典	一九三一	六、一四一、六七一	(1) 四八一、三一九	七·八四
瑞士	一九三〇	四、〇一八、五〇〇	(1) 三九五、六一六	九·八四
美國	一九二九	一二二、七七五、〇四六	二〇六、三八七	·一七
南斯拉夫	一九三〇	一三、二九〇、〇〇〇	一一三、四四一	·八五

附註

(1) 社員加入中央聯合會者
(2) 社員加入兩種中央聯合會者

(3) 近似數

表九所示者，爲地方消費合作社，最近——一九三〇年及一九三一年——之營業情形。其中有幾國統計材料，祇限於已經併入中央聯合會者之合作社，故其實在情形，不能完全表

示出來。表內所列之合作社，每年營業額，約達一千萬兆元，其中屬於俄國者，約占五分之四，除俄外，則英爲特出之國，丹麥與德國，則瞠乎其後矣。

表九 各國地方消費合作社社員數及營業額

國	名	年份	合 作 社 數	社 員 數	營 業 額
澳 大 利 亞	一九二九	一六六	一四五、四八六	三七、四一三、二七六元	
奧 地 利 亞	一九三〇	一一五	二六三、一三七	二〇、八三三、四〇一	
比 利 時					
合 作 局	一九三〇	五四	二八二、四二五	一一三、七八四、六九三	
合 作 聯 合 會	一九三〇	四九	一四五、八三五	四八、七〇〇、五九二	
保 加 利 亞	一九三〇	五七	五六、七〇六	二、八七〇、一三六	
加 拿 大	一九三一	三一	八、一二二	二、八七四、七四六	
捷 克 斯 拉 夫					
捷 克 斯 拉 夫 合 作 社 中 央 聯 合 會	一九三〇	(2)	一、〇三五	四六一、五四一	三九、五七二、二八三
德 國 合 作 社 中 央 聯 合 會	一九三〇	一七九	二三六、七二七	一七、七五一、七四二	
丹 麥	一九三一	(3) 一、七一九	(3) 三三一、五〇〇	四一九、九四八、一〇〇	
愛 多 尼 亞	一九三〇	二三八	三四、五六一	四、七〇〇、一八四	

國外農業事業合作

					芬蘭
			分配合作社中央聯合會	一八三一	一一二
			分配合作社大聯合會	一九三一	四二〇
			法國	一九二九	三、二九六
			德國	一九三一	九六六
			中央聯合會	一九三一	二、九七九、二一〇
			全國聯合會	一九三一	二七七
			英國	一九三一	一、三三六
			匈牙利	一九三〇	(2) 六七二、二九五
			批發合作社聯合會及匈牙利農民聯盟批發社	一九二九	一、六四七
			匈牙利公務人員合作社	一九二九	一一〇
			埃及	一九三〇	五〇、一八一
			土耳其	一九三〇	五、七三三、六七九
			意大利	一九三〇	(6) 三九
			意大利	一九三〇	七、六七六
			拉維	一九三〇	(4)
			拉德維	一九三〇	四、八七三、二八四
			立陶宛	一九二九	五〇、三二〇
			立陶宛	一九二九	六、〇七九、五〇〇
			荷蘭	一九三〇	三五、六一七
			荷蘭	一九三〇	一一一、一五五
			挪威	一九三〇	(5)
				四四五	一八九、九七〇
				一九三〇	一一〇、〇七六
				二九	二九、五八三、三一四

葡	萄	牙	一九二九	一五〇	三四、〇〇〇	一、五七五、〇〇〇
蘇	俄		一九三一	四五、四五五	六九、〇〇〇、〇〇〇	八、四四六、〇〇〇、〇〇〇
亞	塞	爾	拜	然	一九二九	二五四
佐	治	亞			一九三〇	(5)
烏	克	蘭			一九二九	八四六、六〇〇
瑞	典				一九三一	九五、二七五、〇〇〇
瑞	士				一九三〇	一、九五四、九二六
南	斯	拉	夫		一九三〇	六、八六三、〇〇〇
美	國				一九二九	八八、〇四四、〇〇〇
					一九二九	五七、五九五、〇七二
					一九二九	五、五六四、九三九
					六五六	六四、六六五、三六九

附註

(1)此為合作社之加入中央聯合會者

(2)一九二九年數字

(3)中央聯合會最初之簡稱，後遂沿用之

(4)一九三〇年數字

(5)無紀錄

(6)其中三十六個為兼營消費與運銷合作社

表十為一九三一年，各國批發合作社之營業情形。表示當年聯合批發營業額幾達九萬萬元。英國高居第一，德國次之，而比利時、丹麥、芬蘭、法國、瑞典、以及瑞士諸國，其批發營業額，亦殊可觀。

表十 一九三一年合作批發社營業額

國名	聯合合作社社數	營業額
澳大利亞	(1)	二、七八八、九二四元
奧地利亞	(2)	一四三
比利時		一三、五四一、五五五
批發合作社	(1)	二六、四三四、四〇〇
比利時分配合作社聯合會	(2)	八、二六〇、五九八
保加利亞	(1)	三、〇七〇、三四〇
加拿大		
馬尼多巴合作批發社	五二	二七四、三一一
撒喀其萬合作批發社	三五	四八八、一七四
捷克斯拉夫		
批發合作社 V. D. P. (3)	(4) 三四七	一四、一二八、六〇四
德國批發合作社 E. C. (3)	(2) 一七五	九、四二七、五八八
中央合作社	(1)	二、一八六、七八〇
丹麥分社批發社 D. B. (2)	一、七九一	三三、八八一、〇〇〇
林克約濱批發社	(1)	八一六、一一五
愛沙尼亞 E. T. K. (8)	一一三八	四、〇三四、五四三

		芬蘭		
O. T. K. (3)	批發合作社	(2) 111	一三、五六〇、〇〇〇	
S. O. K. (3)	中央聯合合作批發社	(2) 1111	一一〇、七一四、〇〇〇	
M. D. G. (2)	法國 M. D. G. (2)	(5) 1、四一一一	二九、二五〇、〇〇〇	
G. F. (3)	中央聯合批發社	九一〇	一〇一、一〇七、〇九七	
Gepag	全國聯合批發社	二七七	一六、七四五、七九二	
	大不列顛			
C. W. S.	英吉利批發社	一、〇八四	三六九、五九四、四九一	
C. W. S.	蘇格蘭批發社	(2) 11五一	七五、〇六四、八九八	
Hangya	匈牙利 H. Hangya	(2) 1、六四七	一〇、一七八、一六四	
	埃斯蘭	三九	四、二七八、六二〇	
	意大利	(1)	五、〇〇一、〇五八	
	拉德維·“Konsvns”	(2) 1111	一三一、一七三一	
	立陶宛			
L. K. B. S. (3)	合作聯合會	(4) 1111	一、一九八、〇〇〇	
L. Z. U. K. S. (3)	農業合作聯合會	(2) 111	一一、三一、一〇〇〇	

				荷蘭	(1)	七、〇八八、一一〇
挪威					四五四	七、五三〇、一一七
波蘭	· Spolen				(2) 九二五	九、二一二、三四五
瑞典					八〇一	三七、四五三、二一六
瑞士						
	消費者合作社聯合會 S. C. I. (3)				五二七	三二、三七六、三三八
	東瑞士農業合作社聯合會					
	空科狄亞批發社				(2) 五四	七、四二四、九八三
美國						七七九、三一六
	中央合作批發社				九九	一、五〇九、七五二
	東方合作批發社				一〇	二六八、〇四四
	農民聯合交換所				(2) 一六五	一、五七一、〇二八
斯堪的那維亞						
合作批發社					五	七、五二六、九六一

附註

(1) 無紀錄

(2) 一九三〇年數字

(3) 批發社最初之簡稱後遂沿用之

(4) 一九二九年數字

(5) 一八二八年數字

(6) 一九二八年——三〇年數字

現代學術鳥瞰

編 者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研究實驗部

發 行 者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刊物發行處

代 售 處 國 內 各 大 書 局

印 刷 者 無 錫 協 成 印 務 局

實 價 五 角

中華民國廿五年一月出版

通訊處 江蘇無錫新社橋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4 86438

0-381

~~4325-11~~